# 瑜伽師地論卷十 本地分中有尋有伺等三地之七

戌八、愛差別三 亥一、欲愛

欲愛云何?謂欲界諸行爲緣所生,於欲界行染汙希求,由此能生欲界苦果。

十二緣起中「愛差別」,解釋愛支有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三種差別相。

什麼是欲愛?是指欲界的色受想行識、眼耳鼻舌身意、色聲香味觸法爲緣所生,對於欲界一切有爲的境界希求愛著,心爲染汙所繫縛,得已不知足,還要貪求更多,由此將來能得欲界的苦惱果報。苦果有二種:一是以合法的行爲希求,如行五戒十善,即得人天的果報;一是以非法的行爲做種種惡事,即得三惡道的果報。欲界不管是人天或三惡道,都是苦果。

亥二、色愛

色愛云何?謂色界諸行爲緣所生,於色界行染汙希求,由此能生色界苦果。

什麼是色愛?是指色界的色受想行識等諸行爲緣所生,於色界的禪樂境界希求愛味,爲此染著的願望所繫縛,這樣的業因能招感當來的色界苦果。

色界所得的果報是樂受或不苦不樂受,爲什麼也叫做苦果?因爲深心味著禪 定樂,當然愈染著煩惱就是愈重,結果禪定也失掉了,還是會有苦惱的境界出現, 所以能生色界的苦果。

亥三、無色愛

無色愛云何?謂無色界諸行爲緣所生,於無色界行染汙希求,由此能生無 色界苦果。

什麼是無色愛?是指無色界的受想行識等諸行爲緣所生,於無色界的空無邊 處定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定的法塵境界希求愛味,爲此染汙的希求所繫縛,這樣的 業因能感得無色界的苦果。 非佛教徒成就禪定,以爲得色界定乃至無色界定就是究竟圓滿的境界,但是依佛法來看,這還是生死凡夫,因爲他們的內心還有愛、見、慢煩惱,還是染汙的境界,還是苦。佛教徒爲了成就聖道也是要修習禪定,但是他在修四念住時,觀一切法無我,能於禪定不愛味;若是成就阿羅漢,心不受一切法,就解脫三界苦果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欲愛』、『色愛』、『無色愛』者,此中三愛各有三相:一者、因相,二者、自相,三者、果相。言因相者,謂愛由緣境界受生,故說『三界諸行為緣』。言自相者,希求相是愛相,謂能發起諸取業故;或有是愛而非染汙,謂希求勝解脫,及依善愛而捨餘愛。為簡彼故,說『於三界諸行染汙希求』。言果相者,若彼彼處諸愛未斷,即彼彼處功能現前,能生後有,故說『能生三界苦果』。三愛差別,如文可知。

戌九、取差別<sup>-</sup> 亥一、辨相<sup>四</sup> 天一、欲取

### 欲取云何?謂於諸欲所有欲貪。

十二緣起中「取差別」,辨別取支有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四種差別相。 什麼是欲取?對於欲界的色聲香味觸等各式各樣的欲,有所貪求、有所戀著, 叫做欲取。這是一般凡夫的境界。前說愛也是欲,現在是愛欲心增長了,比以前 強烈,叫做「取」。或者說,「愛」是內心有強烈的愛著,「取」是內心猛利追求所 愛的境界。

天二、見取

### 見取云何?謂除薩迦耶見,於所餘見所有欲貪。

什麼是見取?這是指佛教以外的宗教徒,他有邪妄的思想,除了我我所見以外,對於其他斷見、邊見或各式各樣的邪見,有一套特別的看法,執著自己的思想爲最殊勝、最高尚。「見」是所取,「欲貪」是能取,所有歡喜愛著,就叫做見取。

### 戒禁取云何?謂於邪願所起戒禁所有欲貪。

什麼是戒禁取?這是指一些外道,隨順邪見發起不正當的願望,爲了滿足這 些願望而受持各種戒禁。譬如持牛戒、狗戒、曬太陽、以火燒烤自己的身體,以 爲修持這些苦行可以生天。或者執著修禪定能生天、得清淨,認爲成就色界四禪、 無色界四空定就是得涅槃這也包括在內。他們對自己所取的禁戒非常歡喜,對之 耽著愛樂,叫做戒禁取。但是,這種欲貪與欲取、見取的境界不一樣。

天四、我語取

#### 我語取云何?謂於薩迦耶見所有欲貪。

什麼是我語取?這是指執著自己的色受想行識中,有一個常恆住、不變異、有主宰性的我,對所執著的我貪著,叫做我語取。在佛法裏邊,我語取的「語」,是指在語言上假立這個「我」字,雖然也說「我」,但只是一句空話,實在沒有真實體性的我可得。

以上四種取中,欲取是指欲界的凡夫,見取、戒禁取是外道的思想,我語取 則通於一切眾生,所有的凡夫都有我語取。又,欲取唯在欲界,見取、戒禁取、 我語取則通於三界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欲取』、『見取』、『戒禁取』、『我語取』者,當知此中若所取、若能取、若所為取,如是一切總說為取。問:何所取?答:欲、見、戒禁、我語是所取。問:何能取?答:四種欲貪是能取。問:何所為取?答:為得諸欲及為受用,故起初取。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,或為詰責他所立論,或為免脫他所徵難,起第二取。奢摩他支為所依止為所建立,為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缽底,起第三取。為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,及為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,起我語取。如下〈攝事分〉說。(陵本八十九卷十頁)今於此中略說所取、能取,如文可知。無所為取,然義定有,故應準釋。分別俱貪名為欲貪,唯煩惱欲名為欲故,由是欲貪通三界有。

亥二、料簡

#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,餘三通生三界苦果。

在四取之中,欲取只能引生欲界人、天、三惡道的苦惱果報,其餘的見取、 戒禁取、我語取都能引生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的苦惱果報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初唯能生欲界苦果』等者,初一欲取唯欲界有,故說『唯生欲界苦果』。所餘三 取通三界有,故說『通生三界苦果』。

戌十、有差別<sup>-</sup> 亥一、別辨相<sup>-</sup> 天一、欲有<sup>-</sup> 地一、徵

#### 欲有云何?

十二緣起中「有差別」,辨別有支有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三種差別相。 什麼是欲有?

地二、釋二 玄一、辨類

# 謂欲界本有、業有、死有、中有、生有,

在欲界裏有「本有」,從受生後到死亡之前,其間色受想行識的果報身相續存在,叫做本有。「業有」,前世所生的業力,使令我們得到後一生的果報。本有是由業而有,業有是本有的因;從因上說業有,果上說本有。「死有」,本有不能長久存在,到了壽命結束的最後一刹那,叫做死有。「中有」,就是死有和生有中間,叫做中有。「生有」,就是開始受生得果報的一刹那,叫做生有。

# 及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、人、天有,總說名欲有。

能感得欲界的果報有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人、天等五趣差別。這樣把前面所 說的五有,加上五趣有,總起來說是十有,名爲欲有。

這十有一是廣泛的說法,實在單獨說十二緣起中的有支,主要是指業有。因業 一種爲能有,其餘是所有,能有和所有合起來,總名爲有。

### 此復由先所作諸行煩惱攝受之所熏發。

欲界十有,主要是由業有而有,而業有是由於前世造作了福、非福業,還要 以愛取煩惱熏習所作業,使令業因的力量強大。此愛取煩惱所攝受的業因不同, 引發出來的果報就有五趣差別。

雖然說有業力,但是若能夠修四念住,斷了煩惱,業因的力量不夠,就不能 得果報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欲有云何』等者,除生刹那,死前餘位所有諸蘊,是名『本有』。業能引有,名為『業有』。死刹那位所有諸蘊,名為『死有』。死有、生有中間生故,名為『中有』。初生刹那,名為『生有』。業所引果有五趣別,由是建立那落迦有乃至天有。如是一切,若欲界繁,總名『欲有』。又復那落迦等五有,由先所作福、非福行,及與愛、取煩惱攝受差別熏發方能現前,業果異熟理應爾故。

#### 天二、色有

### 色有云何?謂除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、人有,所餘是色有應知。

什麼是色有?除去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人有以外,所餘色界的天有、本有、 業有、死有、中有、生有,就是色有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色有云何』等者,若色界繫本有、業有、死有、中有、生有、天有,總名色有 應知。以色界非那落迦等生所依處,是故除之。

#### 天三、無色有

### 無色有云何?謂復除中有,所餘是無色有應知。

什麼是無色有?因爲無色界中無色,所以再除去中有,所餘無色界的天有、 本有、業有、死有、生有,就是無色有。 《披尋記》:『無色有云何』等者,無色界繫本有、業有、死有、生有、天有,名『無色有』。 以無色界無中有生,故復除之。

亥二、明建立二 天一、問

問:依何義故建立七有,所謂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、人、天有、業有、中有?

問:依什麼道理安立那落迦、傍生、餓鬼、人、天有、業有、中有這七種有 呢?

天二、答二 地一、略標

答:依三種所作故。

答:根據有情三種所作的力量,安立七種有。

地二、配釋

一、能引有,謂一;二、趣有有,謂一;三、受用果有,謂五。

能引有,依所作業能引出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的果報,是七有中的業有。二、 趣有有,能無障礙趣向於當生處所,是七有中的中有。三、受用果有,得到果報 能給予應有的受用,是七有中其餘的五有,就是那落迦、旁生、餓鬼、人、天有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依三種所作』等者,業能引有,是名業有所作。中有趣有,是名中有所作。那落迦等為受用果,是名那落迦等五有所作。依此三種所作差別,建立那落迦等七有應知。

戌十一、生差別二 亥一、別辨相十 天一、生

生云何?謂於胎卵二生,初託生時。

十二緣起中「生差別」,解釋生支有生、等生、趣、起、出現、蘊得、界得、

處得、諸蘊生起、命根出現十種差別相。

什麼是生?生有胎、卵、濕、化四種,現在只說胎生、卵生這兩種眾生,最 初得果報寄託在母腹中受生的時候,叫做生。

天二、等生

#### 等生云何? 謂即於彼身分圓滿, 仍未出時。

什麼是等生?是在母腹的胎藏中或卵中,身體、頭、手、足、六根等各部分逐漸圓滿了,但是還沒有出胎或破卵,叫做等生。「等」,是支分都普遍圓滿的意思。

天三、趣

#### 趣云何?謂從彼出。

什麼是趣?從母胎中出生,或破卵而出了,叫做趣。

天四、起

### 起云何?謂出已增長。

什麼是起?出胎或破卵以後,身體逐漸長大成熟了,叫做起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生』、『等生』、『趣』、『起』者,若諸有情託母胎生,或託卵生,彼初託位,名之為『生』。諸根依處圓滿成就,若未從彼胎、卵出時,是名『等生』,由遍滿義是『等』義故。若從彼出,是名為『趣』,剖胎破殼正趣生故。出已增長,是名為『起』,謂從嬰孩、童子等位,乃至往趣衰老等位,皆此攝故。

天五、出現

出現云何?謂於濕化二生,身分頓起。

什麼是出現?是指濕生、化生這兩種眾生,頭、手、足等身體支分都圓滿具足了,忽然間現前,叫做出現。依窺基大師的解釋<sup>11</sup>,化生與濕生兩者還有些差別。 化生不但諸根頓起,身體支分也是頓起;而濕生的諸根是漸漸生起,但是身體支 分頓起。

#### 天六、蘊得

#### 蘊得云何?謂即於彼諸生位中五取蘊轉。

什麼是蘊得?從生、等生、趣、起、出現五位中,都有色受想行識五種取蘊 現行成就。

爲什麼稱作五取蘊呢?「取」有兩個意思:一是由過去世的取煩惱而有現在的五蘊身,一是現在的五蘊身又會生取煩惱。包括一切煩惱在內,都可以總稱爲取。「轉」是現前,「得」是成就。

#### 天七、界得

# 界得云何?謂即彼諸蘊因緣所攝性。

什麼是界得"?「界」,這裏當種子講,在四緣裏面屬於因緣,是指由彼阿賴 耶識中的種子現起了色受想行識五蘊乃至十八界,叫做界得。比如說,眼界、色 界、識界乃至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各有種子,都是由種子而現起,由因而有果, 而不是大自在天等邪因緣而有的。

#### 天八、處得

# 處得云何?謂即彼諸蘊餘緣所攝性。

什麼是處得?「處」,在四緣裏面屬於增上緣、所緣緣、等無間緣,是指諸蘊除了以自種子爲因緣,還要有內六處、外六處的幫助才能現起,叫做處得。比如六識依止六根就是增上緣,六境是其所緣緣,而以前一刹那的六識滅爲後一刹那的六識作等無間緣。

天九、諸蘊生起

#### 諸蘊生起云何?謂即彼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。

什麼是諸蘊生起?諸蘊除了有自種子,再加上增上緣、所緣緣、等無間緣的 幫助才能現起,另外還要天天用飲食來滋養增長,才能夠繼續存在。欲界的眾生 不但需要段食,還要有悅意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的滋養,後三種是通於三界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蘊得』、『界得』、『處得』者,得有三種:一、種子成就,二、自在成就,三、現行成就。如下〈決擇分〉釋。(陵本五十二卷九頁)今約現行成就說名『蘊得』,種子成就說名『界得』,自在成就說名『處得』,其義應知<sup>+</sup>。

天十、命根出現

### 命根出現云何?謂即彼諸蘊餘壽力故,得相續住。

什麼是命根出現?色受想行識五蘊能相續存在,另外還要有壽命的力量來支持,令生理組織與心理組織和合,叫做壽。壽力就是命根。

亥二、結略義

# 此生支略義者,謂若生自性,

前面已廣辨生支有十種相,現在總結略說要義:若生自性,就是包括生與出 現。

# 若生處位,

若生處位,從生命體出現的階段分位,就是等生、趣、起。

### 若所生,

若所生,種子所生,已經成就五蘊的果報,就是蘊得。

#### 若因緣所攝,

若因緣所攝,還須要四緣和合才能成就,就是界得與處得。

### 若任持所引,

若任持所引,是指欲界眾生日日須要飲食的資長,就是諸蘊生起。

### 若俱生依持,是名略義。

若俱生依持,五蘊以命根爲所依,命根攝持五蘊不壞;使令生命活潑生存下去,是指命根出現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此生支略義』等者:生自性攝生及出現,生處位攝等生、趣、起,所生謂蘊得,若因緣所攝謂界得、處得,任持所引謂諸蘊生起,俱生依持謂命根出現,是名生支略義差別。

戊十二、老死差別<sup>-</sup> 亥一、老差別<sup>-</sup> 天一、別辨相<sup>+七</sup> 地一、衰

### 衰云何?謂依止劣故,令彼掉動。

十二緣起中「老死差別」,分兩科解釋,先別辨「老差別」,說明老有十七種 差別相。

什麼是衰?由於所依止的色受想行識軟弱無力,使令身體搖動、不安穩。

地二、老

### 老云何?謂髮色衰變。

什麼是老?這個有情頭髮的顏色轉變爲白髮蒼蒼了。

地三、襵

#### 襵云何?謂皮膚緩皺。

什麼是襵?皮膚已經鬆緩,布滿皺紋了。

地四、熟

### 熟云何?謂火力衰減,無復勢力受用欲塵。

什麼是熟?身中火大的力量減少,東西吃多了難以消化<sup>10</sup>,諸根衰退沒有能力享受五欲了。

地五、氣力損壞

### 氣力損壞云何?謂性多疾病故,無有勢力能作事業。

什麼是氣力損壞?年老的身體容易生病,要常常看醫生,沒有氣力做事情了。

地六、黑壓間身

### 黑壓間身云何?謂黯黑出現,損其容色。

什麼是黑<u></u>屬間身?皮膚上有黑痣出現,黑色的斑點破壞了容貌,一看就知道已經老了。

地七、身脊傴曲喘息奔急

### 身脊傴曲喘息奔急云何?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,由此發起極重喘嗽。

什麼是身脊傴曲喘息奔急?年老的行動相,身形顯現彎腰駝背,走路發出嚴重的喘息,身體移動就咳嗽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行步威儀身形所顯』者,身脊傴曲,此由身形所顯。喘息奔急,此由行步威 儀所顯。 地八、形貌僂前

### 形貌僂前云何?謂坐威儀位,身首低曲。

什麼是形貌僂前?年老的坐相,身體駝背彎曲向前傾,頭也低垂抬不起來了。

地九、憑據杖策

#### 憑據杖策云何?謂住威儀位,依杖力而住。

什麼是憑據杖策?年老的站立相,由於體力衰減,需要憑藉柺杖扶住,沒有 柺杖就站不穩了。

地十、昏昧

### 昏昧云何?謂臥威儀位,數重睡眠。

什麼是昏昧?年老的臥相,由於精神不夠了,要數數睡覺,睡得很沉重。

地十一、羸劣

## 羸劣云何?謂即於此位,無力速覺。

什麼是羸劣?這時候的身體瘦弱,遲鈍不靈敏,睡眠時沒有力量很快就覺醒。

地十二、損減

### 損減云何?謂念慧衰退。

什麼是損減?前文多約生理機能而說,這是指心理上的功能,記憶力與觀察力都衰退了。

地十三、衰退

### 衰退云何?謂念慧劣故,至於善法不能現行。

什麼是衰退?由於念力、智慧力劣弱,精神恍惚,以致於很多以前能做到乃 至很熟悉的善法都做不來了,叫做衰退。

曾經有人問:「爲什麼阿羅漢臨死前要現神通?」在《大毘婆沙論》上說,佛示現的生身有衰退,但是佛的無漏功德一直不變,不會衰退。依這個說法,年紀大的阿羅漢身體也是有衰退,而有神通的阿羅漢臨命終時,爲了要檢查自己所成就的聖道有沒有衰退,因此入了初禪,由初禪入於二禪,乃至由非想非非想處定入於滅盡定,又由滅盡定出來入於非想非非想處定,乃至漸次入到初禪。如此幾番出入定,現種種神通,上身出火、下身出水,下身出火、上身出水,然後入於涅槃。結果證實聖人的身體雖然有老病死,但是聖道不會衰退。

在《賢愚經》裏說,舍利弗尊者入涅槃以後,他的弟子均提沙彌收拾了舍利 弗尊者的舍利與衣缽來見佛,阿難尊者看到了心裏很悲痛。佛告訴阿難:「此舍利 弗雖復滅度,其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,如是法身亦不滅也。。」這一段文 對大乘佛法來說非常重要,從這裏看出來阿羅漢的法身沒有滅,對於大乘佛法中 所說一切大菩薩和佛的境界,依此應該可以建立起信心。所以,小乘佛教學者不 應該否認大乘!

《披尋記》:『衰退云何』等者,由念慧劣,是故名衰。由信等善法不能現行於前,是故名退。

地十四、諸根耄熟

### 諸根耄熟云何?謂身體尫羸。

什麼是諸根耄熟~?八、九十歲的高年,六根都已衰退,身體多病特別瘦弱。

地十五、功用破壞

# 功用破壞云何?謂彼於境不復明利。

什麼是功用破壞? 六根的功能已經敗壞,在六境上活動不像以前那麼明確, 遲鈍不好用了。 地十六、諸行朽故

### 諸行朽故云何?謂彼於後將欲終時。

什麼是諸行朽故?色受想行識、眼耳鼻舌身意都已衰朽陳舊,在世間的生命 即將結束了。

地十七、其形腐敗

其形腐敗云何?謂壽量將盡,身形臨壞,於諸事業無復功能。

什麼是其形腐敗?壽命將要結束,身體臨近敗壞,沒有能力做任何事情了。

天二、結略義

此老略義者,謂依止變壞,鬚髮變壞,充悅變壞,火力變壞,無病變壞, 色相變壞,威儀變壞,無色諸根變壞,有色諸根變壞,時分已過,壽量將 盡,略義應知。

總結前面十七句,歸納爲十一種要義:依止變壞是「衰」,鬚髮變壞是「老」, 充悅變壞是「襵」,火力變壞是「熟」,無病變壞是「氣力損壞」,色相變壞是「黑 壓間身」,威儀變壞是「身脊傴曲喘息奔急」、「形貌僂前」、「憑據杖策」、「昏昧」、 「羸劣」,無色諸根變壞是「損減」、「衰退」,有色諸根變壞是「諸根耄熟」、「功 用破壞」,時分已過是「諸行朽故」,壽量將盡是「其形腐敗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此老略義』等者,老支差別,前文別釋有十七句,今結略義總有十一。『依止變壞』等別配差別中初六句,『威儀變壞』攝差別中次五句,『無色諸根變壞』攝差別中第十二、十三兩句,『有色諸根變壞』攝差別中第十四、十五兩句,『時分已過、壽量將盡』別配差別中第十六、十七兩句應知。

亥二、死差別二 天一、約補特伽羅相辨二 地一、彼彼有情

彼彼有情云何?謂那落迦等有情。

其次別辨「死差別」,解釋死亡的差別相,分兩科。「約補特伽羅相辨」,約死亡的人相說明差別。

什麼是彼彼有情?就是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、天等一切眾生。

地二、種類

### 種類云何?謂即彼一切。

什麼是種類?這是指一切三界五趣中的眾生,都有死亡這件事,但是其中有 各式各樣的種類差別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即彼一切』者,『彼』謂那落迦等彼彼有情,於中復有眾多差別,是名『一切』。

天二、約法相辨<sup>二</sup> 地一、別辨相<sup>九</sup> 玄一、終

### 終云何?謂諸有情離解支節而死。

「約法相辨」,約死亡的法相說明差別。

什麼是終?有一類化生的有情是頓死,沒有解支節~的痛苦,頓然就命終了。

玄二、盡

### 盡云何?謂諸有情由解支節而死。

什麼是盡?除了化生,其餘的有情是漸死,由於身體裏面有某部位叫做支節, 臨死的時候,水火風三大不平衡,任何一大碰觸到支節,好像利刀在分解,非常 痛苦,不久就死亡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離解支節』及『解支節而死』者,天、那落迦,離解支節而死。所餘生處,解支節死。如前〈意地〉已說。(陵本一卷一十五頁)

玄三、壞

#### 壞云何?謂識離身。

什麼是壞?有情的六識乃至阿賴耶識,與地水火風所組成的生命體分離了, 叫做壞。

在〈意地〉中說,漸死眾生的識離身時,若是造善業者,則是由足向上逐漸 捨離,若造惡業,則由頭向下逐漸捨離,識離開身就變冷,直到心臟處就完全死 亡。但是《俱舍論》。中說,漸死的眾生是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先離開,身識 和意識最後同時離開。其中差別是,往生三惡道的眾生,身識與意識最後是由足 離開;往生人趣者,身識與意識由臍離開;往生天趣,於心臟處滅。而阿羅漢入 涅槃,或說從心臟處捨,或說從頭頂捨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識離身』者,識捨所依,名『識離身』。或從上捨、或從下捨,如是最後乃至 心處。如前〈意地〉已說。(陵本一卷十六頁)

玄四、沒

### 沒云何?謂諸色根滅。

什麼是沒?所有眼耳鼻舌身五色根都壞了,叫做沒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諸色根滅』者,五有色根最後滅已,不更相續故。

玄五、捨壽

# 捨壽云何?謂氣將盡位。

什麼是捨壽?出入息將要終止了,叫做捨壽。

玄六、捨煖

# 捨煖云何?謂不動位。

什麼是捨煖?身體已經沒有溫煖,不能動了,叫做捨煖。捨壽在先,捨煖是 最後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不動位』者,由捨煖已,身僵仆故,不能運轉,得不動名。

玄七、棄捨諸蘊命根謝滅

#### 棄捨諸蘊命根謝滅云何?謂時死。

什麼是棄捨諸蘊命根謝滅?這時候棄捨五蘊身成了死屍,壽命已經盡了,壽 滿而死,叫做時死。

諸蘊生存時,心識與生理組織和合在一起不分離,能夠任持生命相續生存, 叫做命根,也叫做壽命。

玄八、死

### 死云何?謂遇横緣,非時而死。

什麼是死?是指遭遇水火刀兵等種種意外的因緣,壽量未滿非時而死,叫做 死。

《披尋記》:謂時死、非時死者,隨感壽量滿盡故死,此名『時死』。若由福盡,或不避不平等故死,名『非時死』。如前〈意地〉已說。(陵本一卷十三頁)

玄九、時蘊盡二 黃一、徵

# 時蘊盡<sup>2</sup>云何?

什麼是時蘊盡?

黄二、釋<sup>二</sup> 宇一、第一義

### 謂初死未久位。

剛死不久的時候,叫做時蘊盡。

宇二、第二義

### 又死魔業名時蘊盡。

另一個解釋,「死魔=」是四魔之一,死魔把寶貴的生命破壞了,這也叫做時蘊盡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時蘊盡』等者,一期五蘊夭喪殞歿,不相續住,名『時蘊盡』。當知此是死魔所作,由五取蘊現在生已,便有夭喪殞歿隨逐故,是故死魔業亦名時蘊盡。

地二、結略義

### 此死略義者,謂若死,若死法,若死差別,若死後位,是名略義。

前面解釋死差別約人相有二句、約法相有九句,略說要義有四句,若死是配屬「有情」、「種類」二句;若死法是「終」、「盡」二句;若死差別是「壞」、「沒」、「捨壽」、「捨煖」、「時死」、「非時死」六句;若死後位是「時蘊盡」一句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此死略義』等者,於中『若死』攝初二句,『若死法』攝次二句,『若死差別』 攝次六句,『若死後位』結後一句應知。<sup>2</sup>

申三、結

# 如是名爲緣起差別應知。

以上已分別解釋,十二緣起中無明乃至老死支的差別義相,這叫做緣起差別。

未五、緣起次第難二 申一、別辨三 酉一、順次第説二 戌一、問難

### 問:何因緣故,無明等諸有支,作如是次第說?

「緣起次第難」,針對十二緣起的次第提出問難。「別辨」,分三科。第一科「順次第說」,分別說明順次第安立十二緣起的問難。

問:什麼理由,十二緣起以無明、行、識乃至老死的次第而宣說呢?

戊二、答釋<sup>三</sup> 亥一、第一差別<sup>二</sup> 天一、釋<sup>十</sup> 地一、無明緣行

### 答:諸愚癡者要先愚於所應知事,次即於彼發起邪行。

「答釋」,回答中解釋有三種差別。首先說明第一種差別,分十科次第解釋。答:所有愚癡的凡夫,都是先不明白「所應知事」。什麼是所應該知道的事呢? 主要是指自己的生命體,對於色受想行識、眼耳舌身意是怎麼生起的,不明白究竟是怎麼一回事,這叫做無明。因爲不明白道理,又會作種種虛妄分別,於是發動種種不合道理的行爲。因此在十二緣起支中,最初說「無明緣行」。

「無明」,並不是說人笨如牛,包括世間上特別有知識的人,也同樣不明白生命緣起的道理,都是隨順自己的心,追求對自己有利益的事,就發動出來或福行、非福行或不動行。但是依佛菩薩的智慧來觀察,眾生不明白什麼事才是真實對自己有利益,所以都做對自己有所傷害的事,引生出來很多苦惱,不能得解脫,所以叫做「邪行」。爲什麼會這樣呢?最重要的一個原因,就是無明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諸愚癡者』至『發起邪行』者,謂現法中名色為緣六處生起,是名『所應知事』。 不斷不知,故名為愚。由是六處,名為無明引因依處。如下〈決擇分〉說。(陵本五十六卷十 六頁)福與非福及不動行皆名邪行,能引苦故,非解脫故。

地二、行緣識

# 由邪行故,令心顚倒。

由於無明發動了福行、非福行、不動行之後,所造作的業力熏習在阿賴耶識 裏成爲種子,這個業種隨逐在識中,雖然還沒有現行得果報,但是要得果報時, 這種子就會發生作用,令心糊塗顚倒。這是說「行緣識」。 本論〈意地〉中說,造了三惡業的眾生,臨死時感覺身體非常冷,心裏面希望有火取暖,死後中陰身看見猛火,心生歡喜,很快就到地獄中受生了。這是由邪行造了有漏業,使令心顚倒。另外,在《大毘婆沙論》上說,初果須陀洹臨命終時正念分明,不會糊塗。爲什麼?因爲他已斷見煩惱,得到畢竟空、無我、無我所的智慧。這是造了無漏業,使令他的內心明明了了空。

地三、識緣名色

#### 心顚倒故,結生相續。

由於心顚倒,明白一點說就是中有要投胎時,最後一刹那心看見當生的父母和合,心裏糊塗沒有正念,貪愛煩惱生起,就與父精母血相結合了,中有一刹那滅去,識入母胎中,以阿賴耶識爲名色現前作因緣,後一個五蘊的生命體又相續下去了,叫做結生相續。這時候,名色位只有意根與身根,其餘的眼、耳、鼻、舌根還沒有生起,但是五蘊都具足,「名」是受想行識,「色」是羯羅藍。這是說「識緣名色」。

地四、名色緣六處

# 生相續故,諸根圓滿。

新的生命體相續以後,由於母親的滋養,加上自己的業力,生命體逐漸成長, 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意根都圓滿成就了。這是說「名色緣六處」。

地五、六處緣觸觸緣受

### 根圓滿故,二受用境。

若胎生的有情六根成長圓滿,就是出胎位。出胎之後,依止六根接觸六塵生 起六識,而由根、識二種與色聲香味觸法和合觸,就能受用境界,叫做二受用境。 這是說「六處緣觸、觸緣受」。 地六、受緣愛

### 受用境故,若耽著,若希求。

當六根、六識和合受用境界時,有滿意、也有不滿意的。若接觸到滿意的境界,就生貪心捨不得與所愛境界分離,於是就希求將來繼續有滿意的境界爲我享受。這是說「受緣愛」。

地七、愛緣取

#### 由希求故,於方覓時煩惱滋長。

因爲貪著心愈大,所希求的愈多,總感覺到不滿足,於是隨時隨地周遍一切處去追求<sup>並</sup>,使令內心裏面的愛煩惱、瞋煩惱以及一切煩惱,都繼續增長廣大,叫做取。實在來說,取裏面也是有行動的,但是這裏僅就煩惱這一方面說,叫做「愛緣取」。

地八、取緣有

### 煩惱滋長故,發起後有愛非愛業。

煩惱不斷生長,同時會發出來種種福業或者非福業的行動,而招感後來的愛、非愛業。善、惡或者不動業都是由愛推動而創造的,也就是由自己的煩惱增長而造業,否則不歡喜的事是不可能做的。最初的業因是「無明緣行」,現在因爲受到愛、取煩惱的滋長,使令以前所造的業力更加強大,就能夠招感後有或者可愛、或者不可愛的果報。這是說「取緣有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發起後有愛非愛業』者:謂令先所引發愛非愛業,從此命終漸生起故。

地九、有緣生

由所起業滋長力故,於五趣生死中苦果生。

由於自己身口意所造作的業,因煩惱的滋長使令業的力量強大起來,已經能在五趣生死中得果報了,所以現在的生命一結束,後有的苦果就現起。這是說「有緣生」。「生」是什麼呢?還是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這五支。

地十、生緣老死二 玄一、標説

#### 苦果生已,有老死等苦。

若是識名色等後有的苦果現起以後,就有老死等種種苦惱了。這是說「生緣老死」。

玄二、釋苦

#### 謂內身變異所引老死苦,及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之苦。

什麼是老死等苦呢?「內身變異」,是指有情自己內在四大所組成的身體有了變化,就會引起衰老、病痛、死亡的痛苦。「境界變異」,是指外邊所愛的一切境界有了變化,就引起內心怨恨憂愁,於是發出悲痛歎息哭泣的聲音,乃至捶胸打拍自己,種種擾亂、迷惑不安之苦。

天二、結

### 是故世尊如是次第說十二支。

所以,世尊是依前文的次第而宣說十二因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境界變異所引憂歎苦熱惱』者,此所引苦,餘處說名愁歎苦憂惱。由可愛事無常轉變,悲傷心感,故名為『愁』。由彼發言咨嗟歔欷,故名為『歎』。因此拊膺,故名為『苦』。 內懷冤結,故名為『憂』。因茲迷亂,故名為『惱』。復有餘釋,如下〈攝事分〉說。(陵本八十八卷三頁)今此所說,次第少異,然義無別,故應準釋。

亥二、第二差別□ 天一、標

#### 復有次第差別,謂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。

還有第二種次第差別,就是佛依兩種緣建立十二緣起的次第。

天二、列

### 一、內身緣,二、受用境界緣。

一、從有情的生命體,二、從有情所受用的境界,依這兩種因緣來安立次第。

天三、攝

### 內身緣,前六支所攝;受用境界緣,後六支所攝。

十二緣起中,從內身緣安立次第,就是屬於前六支: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 六處、觸;從受用境界緣安立次第,就是屬於後六支: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 死。

天四、釋二 地一、由內身緣二 玄一、能引支攝

## 先於內身起我執等愚,由此不了諸業所引苦果異熟故,發起諸業。

爲什麼由內身緣而安立前六支呢?這是眾生最先對自己的生命體發起有我的 執著,實在沒有我而執著有我,就是愚癡。由於不明白無我的道理,也不明白造 業會引發將來苦惱的果報,爲了要保護我,就會有所求,並爲此目的而發動福業、 非福業或不動業,這就是無明緣行。

既發起已,即隨彼業多起尋思。

由於內心與無明在一起活動,造作了種種業,在阿賴耶識中熏成業種子,之 後又隨順所作業,引發種種虛妄分別,此無明的尋思煩惱又滋長識種子,使令業 力強大起來,就能於當來引發苦果。這是解釋無明緣行、行緣識,在十二緣起中 屬於「能引支」。 《披尋記》:『即隨彼業多起尋思』者,謂隨彼彼諸所作業,由不如理作意所引,妄起分別尋思行故,如十六異論諸差別是。

玄二、所引支攝三 黄一、標

### 由業與識爲助伴故,能感當來三種苦果。

由於無明緣行時造了福業、非福業、不動業,所造業就在阿賴耶識中熏成種子。此業種子與阿賴耶識爲助伴,同它一起合作,結果就能招感將來的生命有三種苦惱的果報。<sup>2</sup>

黄二、列

# 謂根初起所攝苦果,根圓滿所攝苦果,受用境界所攝苦果。

是哪三種苦果呢?約人來說,初得果報時,六根中只有身根與意根生起,就是名色支;這是屬於根初起的苦果。在母胎中逐漸成長,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圓滿了,就是六處支;這是屬於根圓滿的苦果。出胎以後,六根與境界接觸,就是觸支;這是屬於受用境界的苦果。

黄三、釋

# 即名色爲先,觸爲最後。

這三種苦果以名色爲始,其次是六處,最後是觸。所以望當來能得果,識緣名色、名色緣六處、六處緣觸,在十二緣起中屬於「所引支」。

地二、由受用境界緣二 玄一、能生支攝

又於現法中,依觸緣受,發起於愛。由受用境界緣廣起追求,或由事業門, 或由利養門,或由戒禁門,或由解脫門,發起欲求、內身求、邪解脫求。

又於現在已成就的生命體中,依止六根接觸六境時,隨順樂受、苦受、不苦

不樂受而生愛、非愛等種種煩惱,就是受緣愛。進而於所愛的境界發起廣遍追求, 其中:「事業門」,追求各種事業,如侍奉國王大臣,或在政府機關工作;「利養門」, 從事農、工、商等行業求取財富;「戒禁門」,外道持種種戒禁,希求將來能生天 享福;「解脫門」,外道修行得到色界四禪、無色界四空定,認爲就是解脫生死的 涅槃境界。若由事業門、利養門發起「欲求」,就是希求世間的五欲;若由戒禁門 發起「內身求」,是希望將來得到清淨的生命體;若由解脫門發起「邪解脫求」, 是行邪梵行希望獲得涅槃;這就是愛緣取。

如是求時,令先所起煩惱及業所引五趣生死果生。

這樣發起追求的時候,雖然受緣愛、愛緣取偏重在說內心的煩惱,實在煩惱活動的同時也是在造業,原來無明緣行時熏習在阿賴耶識中的業種子,由於愛、取煩惱的滋潤,使令所引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力量強大,已經達到能引生三惡道、人、天的生死果報了。這是說受緣愛、愛緣取、取緣有,在十二緣起中屬於「能生支」。

玄二、所生支攝

### 既得生已,老死隨逐。

果報已經生起,老病死、憂悲苦惱也隨後跟著來了,所以有緣生、生緣老死, 在十二緣起中屬於「所生支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或由事業門』等者,如前已說四所為取,今此四門如次別配,其義可知。由前二門發起欲求,由戒禁門發起有求即內身求,由解脫門發起邪解脫求。欲等三求,如前〈有尋有伺地〉說。(陵本五卷七頁)此中道理,隨應當釋。

亥三、第三差別<sup>二</sup> 天一、標列

復有次第差別,謂由三種有情聚:一、樂出世清淨,二、樂世間清淨,三、樂 樂著境界。

還有第三種次第差別,就是無量無邊的有情有三類:一、歡喜超越世間清淨 的有情,希求解脫生死苦的涅槃;二、歡喜世間清淨的有情,希求人天善法的境 界;三、歡喜現世快樂的有情,追求五欲的境界。

天二、隨釋三 地一、由初有情聚

#### 由初聚故,滅諸緣起,增白淨品。

初聚這一類是樂出世間清淨的有情,就是佛教徒修學四念處、三十七道品, 能夠滅除無明,無明滅則行滅,行滅則識滅,乃至生滅則老死滅。這樣滅除出去 生死的緣起,逐漸增長無漏的智慧,就能證得涅槃。

地二、由第二有情聚二 玄一、初三支攝

由第二有情聚故,不如實知諸諦道理。若住正念,或作福業,或作有漏修 所引不動業;若不住正念,便發非福業。

第二聚是樂世間清淨的有情,這一類眾生還有無明,不能真實通達苦集滅道四諦的道理,他不明白三惡道、人天的果報是苦諦,不明白煩惱及業爲苦因°的集諦,不明白出世間的滅諦,也不明白能證涅槃的道諦。所以他若是能安住正念,就不會損害他人,也可能會做自利利人的世間善法。或者,他進一步也能夠放捨世間欲去修習禪定,乃至得色無色界定,但這也只能降伏表面上的煩惱,不能斷煩惱種子,仍然是有漏的。他若是糊塗了,不能安住正念,就會發動不道德或有罪過的不善業,創造三惡道的苦因。

或起追悔所引、或不追悔歡喜所引,心相續住。

或是對於自己過去曾經造作過的罪業,生存時心不安,而死亡時因惡果報現前心生後悔,但是來不及了。或是對自己曾經造作的善業、不動業,生存時心不後悔,而死亡時可愛的果報現前了,心生歡喜。總之,不論所造的是罪業、善業或不動業都不會失壞,相續隨逐於阿賴耶識中,這是無明緣行、行緣識的境界,就是無明、行、識初三支所攝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或起追悔所引』等者,此說二種心相續住。謂發非福業者,便起追悔所引心相續住,由非福業惡作罪聚攝故。或作福業或不動業,便起不追悔歡喜所引心相續住。〈聲聞地〉說:先於尸羅善清淨故,便無憂悔;無憂悔故,歡喜安樂;由有樂故,心得正定。(陵本二十

八卷二頁) 此中道理, 應如是知。

玄二、次三支攝

彼又如前,於下中上生處,次第能感當來三種苦果,謂名色爲先,觸爲最 後。

第二類有情如前所說,隨其造作非福業下生三惡道,造作福業中生欲界人天, 造作不動業上生色無色界天,次第能感得將來根初起、根圓滿、受用境界三種苦 果。就是十二支中的名色、六處、觸等三支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彼又如前,於下中上生處』等者,此中『彼』言,謂第二有情聚。或求欲生,或求樂生,各有三種生處差別,謂下中上。〈有尋有伺〉地中已說其相。(陵本五卷六頁)於彼彼處,依內身緣,能感當來三種苦果。謂根初起所攝苦果,根圓滿所攝苦果,受用境界所攝苦果。此三差別,前文已說,故指如前。

地三、由第三有情聚

由第三有情聚故,依現受用境所生受,於現法中如前次第起後六支,謂受 爲先,老死爲後。

第三聚這一類是樂著五欲的有情,由於他隨順自己的愛著心在活動,依所受用的境界生起順樂受、順苦受、順不苦不樂受,於是就在現在的生命體中,次第生起受緣愛、愛緣取、取緣有、有緣生、生緣老死等六支。

問:何因緣故,逆次第中老死爲先說諸緣起?

緣起次第難中,第二科「逆次第說」,說明逆次第安立十二緣起的理由,先提 出問題來難問。

問:什麼理由,以老死爲先,逆次第宣說十二緣起呢?

如佛在《長阿含經》<sup>5</sup>中,即以逆次第來說明緣起,先說爲什麼有老死?由生 爲緣故有老死。然後說爲什麼有生?由有爲緣故有生。乃至說爲什麼有行?由無 明爲緣故有行。

戌二、答釋

### 答:依止宣說諦道理故,以生及老死能顯苦諦。

答:這是佛陀根據苦集滅道四諦的道理,先說老死,然後說生,主要能夠顯示苦諦。因爲眾生一開始得到生命體就是苦,到最後老死還是苦。這樣逆次第講解,能顯示出來人生是苦,使令我們生厭離心,發起出離生死的願望。這是在教導眾生要發道心,才能夠得解脫。

《披尋記》:『逆次第中』至『能顯苦諦』者,此中道理,如下〈攝事分〉中緣起擇說應知。 謂始從老死,次第逆觀苦集二諦緣起道理故。(陵本九十三卷六頁)

酉三、舉異經說二 戌一、引經難

### 如世尊言:新名色滅爲上首法。問:何故不言諸無明滅爲上首耶?

緣起次第難中,第三科「舉異經說」,舉出別經有不同說法的問難。

如世尊於經中說,新名色滅爲最重要。問:爲什麼世尊不說無明滅才是最重要呢?

「新」是對舊說的,當來新生起的名色,就是緣起中的「生支」。約人來說, 生有一刹那現起,就是識緣名色,此時新的生命已經開始,並非降生時(出母胎) 才開始。以前無明緣行、行緣識中,所熏習的名色是指種子說的;到了生支的時候,名色種子已經生現行,所以叫做新名色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新名色滅為上首法』等者,此舉經問。由前已說,無明滅故,行滅,次第乃至 異熟生觸滅故,異熟生受滅。又說於現法中,無明觸所生受滅故,愛滅,乃至取等惱最為後 諸行永滅。(陵本九卷十五頁)若如是者,何故世尊於餘經中作如是說『新名色滅為上首法』? 此中問意,如是應知。 戌二、依義答二 亥一、標施設

答:依心解脫者而施設故。

答:這是根據證得心解脫的阿羅漢,而施設這樣的說法。前文中已說,無明 滅故得慧解脫,愛滅故得心解脫。現在根據心解脫的阿羅漢,來解釋新名色滅的 重要。

亥二、釋所由一 天一、名色不生

由彼於現法中種子苦及當來苦果不生而滅,故說名色爲先,受爲最後,得究竟滅。

由阿羅漢於現在的生命體中,已經永害阿賴耶識中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,在日常生活的境界裏面,更不再熏習苦因,所以這些種子沒有力量感得當來的苦果,新名色不能生起,也就是滅了。所以說名色爲先,受爲最後,阿羅漢得以完全斷滅不生。

天二、愛隨眠滅

又於現法中受諸受時,愛及隨眠永拔不起,說名爲滅。

阿羅漢不入定的時候,六根接觸六塵也會領受種種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, 但是因爲阿羅漢有無常、無我的般若智慧,對於不如意的境界心裏不惱恨,遇見 可愛的境界也沒有愛煩惱相應,不愛不憎,不喜不憂,住最上捨,聖道的力量把 愛的現行及愛的種子永久斷除了,叫做滅。

# 由彼滅故,以彼爲先餘支亦滅。

由於愛先滅的緣故,其餘取、有、生、老死、愁歎苦憂惱也都完全滅了,生也不起了,就是新名色滅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依心解脫』至『餘支亦滅』者,此中初句總標經意。謂心解脫諸阿羅漢,於現

法中無明及愛永斷無餘,依彼施設新名色滅為上首法,故不更言諸無明滅。餘文隨釋。謂彼 『心解脫者』,於現法中無名色等新種熏習,當來苦果永不更生,由是說言『新名色滅』。又 於現法貪愛永滅,唯餘清淨識緣名色,名色緣識,亦依此說『新名色滅』。由是後後諸支皆得 永滅,依此說彼『為上首法』。

申二、總結

### 如是等類,宣說緣起次第應知。

前面有順次第說、逆次第說、及舉異經說三類解釋,宣說十二緣起的次第,應該知道。

未六、緣起釋詞 申一、問

#### 問:何故緣起說爲緣起?

「緣起釋詞」, 分別解釋緣起的名、義。

問:有什麼理由,佛所安立的緣起名爲緣起呢?

申二、答<sup>五</sup> 酉一、依字釋名

答:由煩惱繫縛,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,名爲緣起。此依字釋名。

答:由於眾生有愛、有憎等各式各樣的煩惱,身心被煩惱綁住了,叫做緣; 一次又一次在天道、人道、三惡道等五趣中現起生命體,叫做起。這是依緣起這兩個字,來解釋緣起的名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煩惱繫縛』等者,此中煩惱繫縛,釋名為『緣』。往諸趣中數數生起,釋名為『起』。如是總說十二有支應知。

### 復次,依託眾緣,速謝滅已,續和合生,故名緣起。此依刹那義釋。

其次,一切有爲法都是依託因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、等無間緣和合了,刹那 生起、刹那滅去,滅後又相續眾緣和合,刹那生、刹那滅,所以叫做緣起。這是 依刹那生滅的道理來解釋緣起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依託眾緣』等者,緣有四種:所謂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,並增上緣。諸支生時,色無色行更互為緣,或多或少,義如下說,是名依託眾緣,此釋『緣』義。生已即滅,滅已續生,此釋『起』義。當知此義,唯依諸緣生法剎那無常為論,非說諸支次第為緣。

酉三、依有作用義釋三 戌一、標義

# **復次,眾緣過去而不捨離,依自相續而得生起,故名緣起。**

其次,這句話若廣義來說,就是有爲法依託眾緣和合生起,刹那間就滅去了。 但若約人來說,一生中刹那刹那創造很多業,也都剎那剎那過去了,但是在造業 的同時在阿賴耶識中已經熏成了種子,這些種子隨逐在心中沒有捨離,將來就依 止這個內心相續隨逐的種子發生得果的作用,所以叫做緣起。這個解釋很重要, 就是讓我們相信因果的道理。

戌二、引證

### 如說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,非餘。

如《阿含經》中世尊說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,由無明有故行有,行有故識有,乃至生有故老死有;無明生故行生,行生故識生,乃至生生故老死生,一切法皆依緣而起,不是有其餘的作用因或無因能成立一切法。

又有另一種解釋 ",「此有故彼有」是「顯無作緣生義」,顯示所生法各有各的 因緣,由因緣而生起一切法,不是大自在天所生,也不是梵天、神我所創造。「此 生故彼生」是「顯無常緣生義」,顯示所生法有生有滅是無常的,能生的因緣也是 無常的,不是無生無滅的無爲法能生一切法。 戌三、結名

#### 依此義故,釋名應知。

這是根據「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」的道理來解釋緣起的名詞,應當知道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眾緣過去而不捨離』等者,諸緣生法依託眾緣生現行已,因已受盡,自性已滅。然彼無間熏習相續有種子生,雖經久劫,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,是即因性名為緣起。《緣 起經》說:『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。』當知謂此無明隨眠不斷有故,彼無明纏有;此無明 纏生故,彼諸行轉。如是諸行種子不斷故,諸行得生;諸行生故,得有識轉。如是所餘諸緣 起支流轉道理,如其所應,當知亦爾。因名緣起,果名緣生,即此差別。如下〈決擇分〉說。 (陵本五十六卷十五頁)

酉四、依數壞數滅義釋

#### 復次,數數謝滅,復相續起,故名緣起。此依數壞數滅義釋。

其次,有爲法有三種生滅:刹那生滅、一期生滅、大期生滅<sup>2</sup>,現在說「數數 謝滅」,是指第二種的一期生滅。約人活一百歲而言,在一百歲的期間是生,壽命 結束是滅,這一期生命滅壞以後,又會有因緣相續現起新的生命體,一次又一次 滅而生、生而滅,所以叫做緣起。這是依數壞數滅的道理來解釋緣起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數數謝滅』等者,此說苦果死生相續應知。

酉五、依等覺義釋二 戌一、標義

### 復次,於過去世覺緣性已,等相續起,故名緣起。

其次,佛於過去世成道的時候,覺悟一切眾生在生死裏流轉,是由因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、等無間緣而起的<sup>8</sup>,佛自己覺悟了一切緣起的體性,叫做緣;佛以大慈悲大智慧,不增不減如實地相續爲眾生開示所證悟的道理,叫做起;所以名爲緣起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於過去世覺緣性已』等者,《緣起聖道經》 高說:『曾見老死,見老死集,見老死滅,見於老死趣滅行跡;如是曾見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、識、行,曾見行集,曾見行滅,曾見於行趣滅行跡。我於此法自然通達,現等覺已』,乃至廣說『是諸苾芻,若於此中能修正行,成能證者,便能證得正理法善』。此中諸義,準彼應釋。

戌二、引證

### 如世尊言:我已覺悟正起官說,即由此名展轉傳說,故名緣起。

如佛自己說:我已經覺悟了緣起的道理,等同所證眞實不虛發起宣說,由此 名字展轉傳說開導有情,叫做緣起。

未七、緣起緣性 = 申一、辨緣性 = 酉一、舉無明望行 = 戌一、問

### 問:無明望行爲幾種緣?

「緣起緣性」,分辨十二緣起支互相爲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次第緣、增上緣的差別性。

問:十二緣起中的無明對行來說,無明有幾種緣能幫助行的生起呢?

戌二、答<sup>二</sup> 亥一、辨二種

# 答:望諸色行爲增上緣,望無色行爲三緣。

答:行分二種,一是色行,包括身行和語行,屬於色法。一是無色行,就是意行,屬於心法。無明是內心昏眜性,是心法。當無明對望色行,能爲身行、語行生起活動作增上緣;無明若是對望無色行,能爲意行生起作三種緣。

亥二、釋三緣

# 謂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。

第一種「等無間緣」,前一念無明滅能引發後一念心行的生起,所以無明望意

行能作等無間緣路。第二種「所緣緣」,後一刹那心要依前一刹那心爲緣才能生起, 意行生起之後,又以前一刹那無明俱行的心爲所緣緣。第三種「增上緣」,由於無 明與心一起活動,能幫助意行做種種活動,所以是增上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望諸色行為增上緣』等者,此中色行,謂身語業;又無色行,謂即意業應知。

酉二、例餘支相望二 戌一、標例

### 如是餘支爲緣多少,應如此知。

如同無明望行,於有色行是增上緣,於無色行是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,其餘行望於識、識望於名色、乃至生望於老死有多少緣,也應該可以知道了。

戌二、別辨二 亥一、約有色支辨

### 謂有色支望有色支,爲一增上緣;望無色支爲二緣,謂所緣緣及增上緣。

在十二支中,有色支望有色支<sup>8</sup>只有一種緣,就是增上緣。譬如名色緣六處,名色中的色是有色支,名是無色支,而六處中的前五處眼耳鼻舌身是有色支,意處是無色支,名色裏的身根逐漸成就,能加強六處中的前五處生現行,所以是增上緣。其次有緣生,有支中的身口是有色支,生支就是名色已經生起,其中若是有色支對有色支,就只有一個增上緣。或者生緣老死,生中的有色支,望老死中的有色支,也是增上緣。

又,有色支望無色支有二種緣,譬如生緣老死,生支中的名色,色是有色支, 老死支中四大衰退是有色支,念慧衰退是無色支;有色支望無色支,生支中的色 法能爲老死支的心法作所緣境,所以有所緣緣。又生支中的色法能爲老死支的心 法作所依,就是增上緣。

亥二、約無色支辨

若無色支望有色支,唯爲一緣;望無色支爲三緣,謂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。

若無色支望有色支,譬如無明緣行,無明爲無色支,望行中的有色支,只有增上緣。若無色支望無色支,譬如愛緣取,愛、取是心法,都屬於無色支,就有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三種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如是餘支為緣多少』等者,謂後後支諸緣生法,漸次相稱因果體性相續而生, 是此緣性。所說緣義如前。無明望行,由色無色有差別故,說與為緣或多或少;如是後後諸 支,前望於後,或為多緣,或為少緣,隨應當知。總略而言:若前為有色支,與後有色支或 無色支為緣;及前為無色支,與後有色支或無色支為緣;隨應差別,如文可悉。然非一一支 中,前望於後,定有如是差別。或為有色,或為無色,或全、或分,隨其所應盡當知。

申二、釋妨難二 酉一、不説因緣難二 戌一、問

# 問:何故諸支相望無因緣耶?

「釋妨難」,解釋有些妨礙的問難。

問:什麼道理,十二緣起支次第相望,卻不說因緣呢?

戌二、答

# 答:因緣者,自體種子緣所顯故。

答:此說因緣,不是和別支相望,而是自法現行和自體種子相望。譬如無明的種子能生起無明的現行,由自家的種子顯示因緣的道理。由於十二緣起諸支相望,無明支對行支,行支對名色支,名色支對六處支,乃至生支對老死支,都是在現行法上相望的,所以沒有提到自體種子所顯的因緣。但是每一法生起都有因緣,只是沒有提。

酉二、説依因果難二 戌一、問

### 問: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,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?

問:若是依現行的十二緣起諸支相望,不須要談到因緣的話,爲什麼又說依

因果的體性,而建立十二緣起呢?這不就表示其中有因果的體性,怎麼不說因緣呢?

戌二、答<sup>二</sup> 亥一、總明攝

### 答: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、牽引因、生起因故,說名爲因。

答:前文說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,是依增上緣所屬的引發因、牽引因、生起因而說的,不決定是指因緣說的。當然,因緣也包括在裏面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』等者,《緣起初勝法門經》說:唯依一增上緣說無明緣行,次第乃至生緣老死。此增上緣復有二種:一遠,二近。當知遠增上緣,即此所說牽引因;近增上緣,即此所說生起因;前能引後,展轉增勝,即此所說引發因。是故經說唯依一增上緣。此中三因,如前〈有尋有伺地〉釋。(陵本五卷十頁)

《緣起初勝法門經》中說,唯依一個增上緣說無明緣行,次第乃至生緣老死。增上緣又有二種,一是遠增上緣,二是近增上緣。遠增上緣,即是無明緣行、行緣識,無明、行是能引,當來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是所引,名牽引因。近增上緣,是指受緣愛、愛緣取、取緣有,愛、取、有是能生,生、老死是所生,名生起因。這兩種因對生老死來說都是增上緣,但有遠、近之別,所以立不同名字,一個是牽引因,一個是生起因。另外還有引發因,由前一支引起後一支,從無明支引行支,乃至取支引有支,前能引後展轉增勝,望餘生、老死支,叫做引發因形之,此引發因通於牽引因和生起因,依此三因,說名爲因。當然每一支也都有各自的種子,依自種子而生現行,不能說沒有因緣。

亥二、別配屬三 天一、引因攝

# 問:幾支是引因所攝?答:從無明乃至受。

問:在十二緣起中幾支屬於引因?答:無明、行是能引支,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是所引支,這六支屬於引因。

天二、生因攝

問:幾支是生因所攝?答:從愛乃至有。

問:在十二緣起中,幾支屬於生因?答:愛、取、有三支,屬於能生因。

天三、二果攝

問:幾支是生、引二因果所攝耶?答:於現法後法中,識等乃至受,於生、 老死位所攝諸支。

問:十二緣起中,幾支是生、引二種因所引的果?答:在現在的生命體中, 無明緣行是能引因,隨業識中有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五法種子,是引因的果所 攝。於後法中,此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種子經過愛、取的熏習後成爲有支, 就叫做生因,而生、老死即是此生因的果所攝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於現法後法中,識等乃至受』等者,此中『識』言謂隨業識,由此故說『於現法』中。此識為後有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種子之所隨逐,由此故說於『後法』中。如是一切,當知皆是引因果攝。『牛、老死位』識乃至受,名彼『所攝諸支』,當知此是牛因果攝。

未八、緣起分別緣<sup>九</sup> 申一、十二支次第分別<sup>二</sup> 酉一、辨為緣<sup>十一</sup> 戌一、無明緣行<sup>二</sup>

亥一、望與無明為緣<sup>二</sup> 天一、約不如理作意辨<sup>二</sup> 地一、問

# 問: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爲因,何因緣故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?

「緣起分別緣」這一大科分九科,分別十二緣起支爲緣的道理。第一科「十二支次第分別」,又分兩科,先說「辨爲緣」,辨別爲什麼前支爲後支作緣。分十一科,「無明緣行」爲第一支。「望與無明爲緣」,相對與無明爲緣。「約不如理作意辨」,說明不如理作意爲無明緣。

問:若如《雜阿含經》<sup>8</sup>、《大毘婆沙論》<sup>8</sup>上說,無明以不合道理的分別心為因而生起,爲何佛開示十二緣起時,不先說不如理作意呢?

地二、答<sup>四</sup> 玄一、標

### 答:彼唯是不斷因故,非雜染因故。

答:由於不如理作意只是不能使令無明斷除的一個因由,它並不是無明雜染的原因,所以十二緣起裏面沒有說不如理作意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彼唯是不斷因故』等者,謂不如理作意唯能障彼無明對治,是故名彼『是不斷因』。然由不能染汙無明,是故名彼『非雜染因』。

玄二、徵

### 所以者何?

是什麼道理呢?

玄三、釋二 黄一、由非染汙

## 非不愚者起此作意。

因為,不如理作意也是有為法,不是沒有無明的人會生起不如理作意;而是 有無明的人才會生起不如理作意。這表示不如理作意還以無明為因,互相為緣而 生起的。

依雜染因說緣起教,無明自性是染汙,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汙,故彼不能染 汙無明,然由無明力所染汙。

佛依雜染因而建立十二緣起的聖教,無明體性是染汙的,所以列在十二支裏面。不如理作意的體性不是染汙,雖然它能夠爲無明作因,但是不能染汙無明, 反而是無明的力量把不如理作意染汗了,所以不列入緣起支裏面。

《披尋記》:『非不愚者起此作意』者,謂不如理作意亦以無明為因而生。若諸聖者無明斷已, 此不如理作意亦無。由此釋前『彼唯是不斷因』,謂唯無明未斷時,說以不如理作意為因故。

黄二、由非業因

#### 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,業之初因謂初緣起。

眾生在五趣中得到色受想行識,主要由業雜染及煩惱雜染的力量所熏發而有 生雜染,而業生起的初因是從無明煩惱而起的,因此十二緣起的第一支是無明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又生雜染』至『謂初緣起』者,此說無明能為煩惱、業、生三種雜染根本因緣。如《緣起初勝法門經》說:『無明普於一切煩惱雜染、諸業雜染、諸生雜染,能作因緣根本依處。』是故無明由殊勝故,建立初支。

玄四、結

#### 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。

所以在十二緣起中不說不如理作意,就是因爲不如理作意非染汙,而它雖爲 無明作因,但是無明也爲不如理作意作染汗緣,所以不能將之排在十二緣起中。

天二、約自體辨二 地一、問

## 間:何故不說自體爲自體緣耶?

問:什麼原因,不說過去的無明爲現在的無明作因緣呢?

地二、答

答:由彼自體若不得餘緣,於自體雜染不能增長,亦不損減,是故不說。

答:無明這一法若不得其他的緣,無明雜染不能增長,也不能損減,所以不 說無明自體爲自體作因緣。若得如理作意或戒定慧的增上緣,無明就逐漸逐漸損 減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何故不說自體為自體緣』等者,此中問答,且約無明為論,當知非不遍通一切,無明為初,是故舉說。

亥二、望與行為緣<sup>三</sup> 天一、約二愚辨<sup>二</sup> 地一、問

問:何因緣故,福行、不動行由正揀擇功力而起,仍說用無明爲緣耶?

問:什麼理由,先以智慧觀察,經由正確揀擇的作用力所發動的福行、不動行,仍然說是以無明爲緣呢?

地二、答

答: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爲緣,起非福行;

答:由於世間的人不能真實明白世俗苦因的緣故,雖然也知道愛別離、怨憎會等苦,但是不知道造罪的過患,因此放縱貪、瞋等煩惱,糊塗造作了很多非福行,使令將來感得三惡道或在人間受苦,這就是無明。

由不了達勝義苦因爲緣,生福及不動行;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爲緣。

不能了達勝義道理的人,由於不知道人天善趣也是苦因的緣故,爲了希求當來能得到世間的榮華富貴,也會發心在廣大的地區爲人民服務,或在佛法僧裏面栽培大功德,或者願意棄捨欲界的五欲樂,而希求色界、無色界的禪定。雖然能造福行或修不動行,但是不知道人間的福報、天上的禪定境界還是苦。唯有佛菩薩聖人通達勝義諦,才知道樂受是壞苦、不苦不樂受是行苦。所以說行以無明爲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不了達世俗苦因為緣』等者,苦苦、壞苦,名『世俗苦』。行麤重苦,名『勝義苦』。世俗苦因,即苦樂受。勝義苦因,即不苦不樂受。如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,及於苦受多生瞋心,由是因緣起非福行。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心生顛倒,見勝功德或見出離,故造福行及不動行。造斯行時,雖依教法或依誨法,發起思擇及修習心;然不如理作意思惟,於見功德或見出離,癡所覆藏;『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』。

天二、約三業辨二 地一、問

問:如經中說:諸業以貪瞋癡爲緣。何故此中唯說癡爲緣耶?

問:如經中說,以貪瞋癡心爲緣造作福業、非福業、不動業。爲什麼這裏只 說愚癡爲緣,而不說貪瞋爲緣呢?

地二、答

### 答:此中通說福、非福、不動業緣,貪瞋癡緣唯生非福業故。

答:這裏普遍地說福業、非福業、不動業以無明為緣,顯示無明的所緣殊勝,涵義非常廣大;如經中說以貪瞋癡爲緣,只是針對造非福業說的,範圍小一點。

《披尋記》:「此中通說福、非福、不動業緣」者,無明為緣遍一切業,已如前說。今顯福、不動業,彼以無貪、無瞋為其因緣,非貪、瞋起。貪、瞋不遍,是故不說;唯無明遍,故偏說之。

天三、約遍行辨二 地一、問

# 問:身業、語業,思所發起,是則行亦緣行;何故但說無明緣行?

問:身業、語業是由思心所發動的,可見意行也能緣身行、語行,爲什麼十二緣起只說無明緣行?

地二、答

## 答: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,

答:無明能普遍發動一切行,所有福行、非福行、不動行都是無明爲緣而發動的,無明的範圍廣大。而思心所只發動身行、語行,它的涵義狹窄不普遍。所以說無明緣行,而不說行亦緣行。

## 及依生善、染汙思緣而說故。

還有一個原因,就是依無明爲緣所生起的善思以及染汙思,能推動身、語、

意造作一切善、染汙業,而思心所只能發動身、語或無記業。從無明與思心所的 業用上說,無明的力量強大,因此不說行亦緣行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依發起一切行緣而說故』等者,身、語、意行,名『一切行』,無明遍發,是故說之。思發身、語,唯二非遍,是故不說。又無明為緣,能生善、染汙思,業用殊勝,是故說之。思發身、語,或時無記,業用非勝,是故不說。

戌二、行緣識<sup>二</sup> 亥一、問

### 問:識亦以名色為緣,何故此中但說行為緣耶?

問:明了性的識也要以名色為緣,為什麼十二緣起只說行緣識,而不說名色 緣識呢?

亥二、答

### 答:行爲識雜染緣,能引、能生後有果故。

答:因爲由無明所發動的福行、罪行、不動行都是雜染的,能令識雜染,就 能引發出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,能生起後有生、老死的果報,所以說 行爲識作雜染緣,而不說名色緣識。

## 非如名色,但爲所依、所緣,生起緣故。

名色支與行支不同,名色但能作識生起的所依,其中的色就是前五根,名就 是第六識意根,是識生起的增上緣;識生起了,又以色受想行識為所緣的境界, 發起現行識的活動,所以說名色為識作生起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行為識雜染緣』等者,謂異熟識為一切諸業雜染之所熏習,由此方便,攝受後有新生種子,於當生中所起後有所攝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次第而生,此名色等即後有果。

戌三、識緣名色<sup>-</sup> 亥一、約大種及觸辨<sup>-</sup> 天一、問

### 問: 名色亦由大種所造及由觸生, 何故但說識爲緣耶?

問:「色」是父精母血的遺體,「名」是受想行識,名色也是由四大種所造及 由觸對境界爲緣<sup>8</sup>而生起的,爲什麼十二緣起中只說識緣名色呢?

天二、答

#### 答:識能爲彼新生因故。

答:識能爲新名色生起的增上緣,因爲一切眾生要得果報時,以識作前導, 識先入母胎,才有名色現起。所以識是名色生起的重要條件,識若不入母胎,名 色不能現起。

### 彼既生已,或正生時,大種及觸唯能與彼爲建立因。

名色已經現起,或是正生的時候,才有四大種及觸出現,只能說是名色的建立因,而識最初開始先入母胎,才是名色生起的初因,所以說識緣名色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識能為彼新生因故』等者,此中生因,謂為前導。又『建立因』,謂同安危。如前〈意地〉說。(陵本三卷一頁)初受生時,識最為先,依此建立新異熟識,由是名色次第而生,是故說識與彼名色為新生因。識為前導,名色方生,故名色生已,或正生時,大種身根和合而有,安危共同,是故說言大種及觸唯與名色為建立因。

亥二、約六界入胎辨<sup>二</sup> 天一、問

## 問:如經中說:六界爲緣得入母胎。何故此中唯說識界?

問:如《中阿含經》中說「以六界合故,便生母胎。」<sup>8</sup>以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六界和合,色受想行識具足爲緣得入母胎,爲什麼這裏唯獨說識界爲緣呢?

其實,六界爲緣就是中陰身的時候,因爲識不能單獨從此至彼,一定要依託 於色法和合<sup>8</sup>,才能由此至彼,所以一定要有中有來傳識,但是識一入母胎,中有 就悶絕了。 天二、答三 地一、由定俱

答:若有識界,決定於母胎中精血、大種、腹穴無闕故。

答:結生相續的時候主要有識界,當識一刹那入母胎,母胎中同時有父精母 血的遺體、地水火風諸根大種以及腹穴,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一定都具足了, 所以只說識入母胎。

地二、由最勝

#### 又識界勝故。

第二個理由,在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六界之中,識界的力量最殊勝強大, 以識爲主,所以說識緣名色,其他的就不說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若有識界』等者,界有六種: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。〈聲聞地〉說:云何識界?謂眼耳鼻舌身意識;又心意識三種差別,是名識界。(陵本二十七卷三頁)於母胎中,精血、大種,意顯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界;又彼腹穴,意顯空界。入母胎時,若有識界,餘定無闕,是故此中唯說識界。

地三、由遍行

# 又依一切生、一切有生時而說故。

還有第三個理由,依據一切胎、卵、濕、化的眾生,於欲有、色有、無色有 受生的時候,這四生三有都要有識,識是遍一切處的,所以十二緣起中只說識緣 名色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又依一切生、一切有生時而說故』者,胎、卵、濕、化四生,名『一切生』。那落迦等五有,名『一切有』。識遍一切,是故說之。

戌四、名色緣六處 亥一、問

### 問:六處亦以飲食爲緣,何故此中但說名色爲緣耶?

問:眼耳鼻舌身意六根,也要有飲食作增上緣才能成就,爲什麼十二緣起只 說名色緣六處呢?

亥二、答

答:此中說名色是彼生因故。彼既生已,亦以飲食爲任持因。

答:十二緣起中說名色是六處的生起因,名色生起只有身根和意根,由此次 第成長而後六處圓滿,在母腹中須要母親的滋養,出胎以後須要飲食的任持,使 令他安住不壞,繼續增長廣大。雖然六處要以飲食爲緣,但名色是六處生起最重 要的條件,所以十二緣起中唯說名色緣六處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亦以飲食為任持因』者,由飲食故,六處得住,是故說彼為『任持因』,任持六處令不壞故。

戌五、六處緣觸二 亥一、問

問:觸以三和爲緣,何故此中但說六處爲緣?

問:根、境、識三法和合爲緣而生觸,爲什麼十二緣起中只說六處緣觸?

亥二、答二 天一、由定俱

答:若有六處,定有餘二無闕故。

答:因爲六識是依六根接觸六境而現行的,只要有六處,就決定有其餘的六境與六識兩種,不會缺少。

天二、由最勝

又六處勝故,由六處攝二種故。

六處在三法中最重要,有了六根才能緣六境生起六識。由於六處能該攝六境 與六識兩種,是最殊勝的,所以十二緣起中說六處緣觸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若有六處』等者,『六處』謂根,『餘二』謂境與識。識依根生,境由根顯,根 攝二種,是故最勝。

戌六、觸緣受<sup>二</sup> 亥一、問

問:若自所逼迫,若他所逼迫,若時候變異,若先業所引,皆得生受,何故此中但顯觸爲彼緣?

問:受生起的因緣很多,若自己逼迫自己,或受到他人逼迫,或是春夏秋冬等天氣寒熱變化,或是過去世的業力所引發,都會生起特別的苦、樂或不苦不樂的感受,爲什麼十二緣起但說觸緣受呢?

亥二、答

# 答:觸是彼近因故,由觸所引故;

答:觸是受生起最親近的條件,不論是自所逼迫、他所逼迫、時候變異、先 業所引,都是先觸對境界,才引發身心有感受。

# 餘緣所生受亦從觸生故,必不離觸,是故偏說。

其他的緣所生受,也還是要先通過觸才能夠生起,所以生起受的原因雖然很多,決定不可以離開觸而有受,所以十二緣起偏說觸緣受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觸是彼近因』等者,觸為受因,由觸為先,受方生故。如順樂受觸為緣,生樂受;順苦受觸為緣,生苦受;順不苦不樂受觸為緣,生不苦不樂受;觸望餘緣生受近故,是故說觸是彼近因。

戌七、受緣愛二 亥一、問

### 問:經中亦說無明爲緣生愛,順愛境界亦得爲緣,何故此中但說受爲緣耶?

問:經中也有無明爲緣引生愛欲的說法,隨順可愛的境界也能爲緣而生愛, 爲什麼十二緣起中只說受緣愛呢?

《披尋記》:『順愛境界亦得為緣』者,若可意事、不可意事為所緣時,是名『順愛境界』。由可意事順和合愛,不可意事順乖離愛,由是故說『順愛境界亦得為緣生愛』。

若以可意的事、不可意的事爲所緣,都叫做「順愛境界」。因爲可意的事現前時,就生起願意和合的貪愛,不可意的事現前時,就生起不願意在一起的分離愛; 所以,順愛境界也可以爲緣而生愛,爲什麼只說受爲緣呢?

亥二、答二 天一、顯正

### 答:以受力故,於相似境,或求和合,或求乖離。

答:因為心與境界接觸後,會生起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,以受的力量, 於樂受相似的可意境界希求和合占有,或於苦受相似的不可意境界希求乖離。所 以,受才是愛生起最親近的條件。

「於相似境」,就是所受的境界和所愛的境界是相似的,但是心理上有差別, 前一刹那是受,後一刹那是愛;在時間上也有前後的差別,但是境界是相似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以受力故』至『或求乖離』者,謂由受力領納現前苦樂異熟或境界時,若為樂受之所纏逼,便於彼相似境起和合愛,希求未來還受如是受故;若為苦受之所纏逼,便於彼相似境起乖離愛,希求未來不受如是受故。由是道理,經中唯說受為愛緣。

天二、簡非

## 由愚癡力,但於諸受起盡等相不如實知,由此不能制御其心。

由無明的力量,只是對於諸受或有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,或受生起的因緣,或受息滅的因緣,或受起愛著的滋味,或受的過患,或受的出離等各式各樣

的差別<sup>8</sup>,不能如實了知這些受的生滅等種種行相,不能觀察都是畢竟空、無常、無我的,在這裏生種種執著,由此不能降伏自己的心,而生起愛著。

無明普遍爲一切煩惱生起的增上緣,不能否認無明爲愛作緣;但是無明是通於一切煩惱的,而受則單獨爲愛作緣,有通別的不同,所以只說受爲緣而生愛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愚癡力』至『不能制御其心』者,於諸受中有八相別:謂受有幾種,誰是受集,誰是受滅,誰是受集趣行,誰是受滅趣行,誰是受愛味,誰是受過患,誰是受出離,是名『諸受起盡等相』。由愚癡力,於此不能如理觀察,是故不能如實了知;不了知故,於妙五欲染汙希求,是故『不能制御其心』;由是道理,經中亦說『無明為緣生愛』。然非近因,此不說之。

戌八、愛緣取二 亥一、問

### 問:由隨眠未斷,順彼諸法取皆得生,何故此中但說愛爲取緣?

問:由於沒有修學聖道,貪欲的煩惱種子未斷,接觸到色聲香味觸的因緣, 隨順生起欲貪煩惱現行的時候,就會生起欲取;或隨順各種見煩惱種子而起見煩 惱現行時,也會生起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。爲什麼十二緣起單說愛緣取呢?

不修學聖道,煩惱種子是不能斷的,這件事非常重要!若是靜坐只修奢摩他,不修毘缽舍那,不能斷煩惱種子,非要有般若才行。爲什麼般若能斷煩惱?般若能深入法性,所以能斷煩惱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隨眠未斷,順彼諸法取皆得生』者,此中隨眠,謂欲貪隨眠及見隨眠。由欲 貪隨眠未斷故,欲取得生。由見隨眠未斷故,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得生。為得諸欲及為受 用,乃至為欲隨說諸士夫相諸所為取,是名順彼諸法,由能隨順生欲貪故。

亥二、答

## 答:由希望生故,於追求時,能發隨眠及能引彼隨順法故。

答:由於愛煩惱一現起,對所愛的境界生起強烈的希望,總是感覺到不足, 希望得到更多、更好,於是去追求的時候,就能增長四取隨眠種子的力量,同時 還能引發所爲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的隨順法。 愛對於取的生起力量太大了,所以十二緣起中安立愛緣取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希望生故』等者,謂由愛相希望生故,於三界行染汙希求時,隨其所應,能 發欲貪及見隨眠生現行纏,及能引導諸所為取隨順法故,由是故說愛為取緣。

戌九、取緣有<sup>二</sup> 亥一、問

問:前已說無明爲緣發起業有,何故今者說取緣有?

問:前面無明緣行,已說無明爲緣,發出來業因能引果報,就是業有,爲什麼這裏說取緣有呢?

亥二、答

答:由取力故,即令彼業於彼彼生處能引識、名色等果。

答:由於廣大地去追求所愛,取熏習的力量增長了,使令無明緣行所發動的業有的力量,已經達到能夠於諸天、人間或三惡道等不同的生處,引發出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果報了。所以說取緣有,這個有支與無明發起業有的行支,還是不一樣的。

戌十、有緣生二 亥一問

問:生亦以精血等爲緣,何故此中唯說有緣生耶?

問:十二緣起的生支也是以父精母血等爲緣而生,爲什麼十二緣起只說有緣 生呢?

亥二、答<sup>二</sup> 天一、由定俱

答:由有有故,定有餘緣無闕。

答:由於「有」的業力已經具足了<sup>13</sup>,就決定有父精母血的因緣,乃至中有等 其他的緣也都具足了,不會缺少,所以在十二緣起中但說有緣生。

天二、由最勝

### 又有勝故,唯說彼爲緣。

雖然生命的現起有許多的緣,可是「有」的力量是最強大的,所以唯獨說有 緣生。

戌十一、生緣老死二 亥一問

問:亦由遠行、不避不平等、他所逼迫爲緣,老死可得,何故此中但說生 緣老死耶?

問:眾生的生命也會因爲走遠路勞頓,不能躲避食過量等各種不平等<sup>23</sup>,或者由於他人逼迫惱害的緣故,而有衰老與死亡,爲什麼在十二緣起中唯獨說生緣老死呢?

亥二、答

答:雖由彼諸緣,必以生爲根本故。縱闕彼緣,但生爲緣,定有老死故。

答:雖然會有遠行等各種緣造成老死,但是一定以「生」爲根本,必定是識、 名色、六處生起以後,才有老死現前。就算缺少遠行、不避不平等、他所逼迫等 緣,只要有生爲緣,就決定有老死,所以十二緣起中唯說生緣老死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亦由遠行』等者,此說諸行敗壞因緣。諸行生已,由彼不能相似相續而住,故 有老死可得。不避不平等,如前〈意地〉已辨其相。(陵本一卷十三頁)

酉二、明彼攝三 戌一、約煩惱等道辨二 亥一、問

#### 問:此十二支,幾是煩惱道,幾是業道,幾是苦道?

「明彼攝」,說明十二支所攝屬的差別。第一科「約煩惱等道辨」,約惑業苦 三道辨別所攝支。

問:十二緣起中,哪幾支是煩惱道?哪幾支是業道?哪幾支是苦道?

「道」,是由此通往彼的途徑。由煩惱通到業,由業通到果報,由果報又通到 煩惱,相續不斷流轉生死,所以叫做道。

亥二、答

### 答:三是煩惱道,二是業道,餘是苦道。

答:在十二緣起中,無明、愛、取三支是煩惱道;無明能發動種種業,愛、 取能增長業力而招感果報;雖然同樣都是煩惱,但還是有差別。若從修行已經成 功的阿羅漢來看,在他沒有證得聖道之前,當然也有無明、愛、取,也曾造很多 業,但是得阿羅漢果以後,無明、愛、取就已經完全斷滅了。雖然他不入定的時 候也見色聞聲,但是他沒有愛、取煩惱,所以過去所栽培的業力沒有得到滋潤, 將來就不會再得果報。斷無明時叫做慧解脫,斷愛取時叫做心解脫;這是從斷煩 惱的差別,立出來不同的名字。

行、有二支是業道;無明通過身口意的行動,造作種種的業,就是行支,業 經愛、取的滋潤,接近有果報了,就是有支。

其餘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七支是苦道;從生支現起,就有識、 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,也有老死,這都是苦惱的境界。不但三惡道是苦,人天也 一樣苦,唯識說有世俗苦、勝義苦,所以七支都叫做苦道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三是煩惱道』等者:三謂無明、愛、取,煩惱雜染攝故;二謂行、有,業雜染攝故;餘支,生雜染攝;依此建立三道差別。

戌二、約因果等辨二 亥一、問

### 問:幾唯是因,幾唯是果,幾通因果?

「約因果等辨」,約因果等辨別所攝支。

問:十二緣起中,哪幾支只是因?哪幾支只是果?哪幾支既是因又是果?

亥二、答二 天一、第一義

### 答:初一唯因,後一唯果,餘通因果。

答:最初一支無明,能夠創造生死的業力,能染汙他法而不爲他法所染汙, 是生死的根本,唯獨是因。最後一支老死,多起憂悲苦惱,但受他法染汙,不能 染汙他法,唯獨是果。其餘十支既是因也是果。譬如無明緣行,行是無明的果, 但行緣識,行是識的因。又譬如生緣老死,生是老死的因;但從有緣生,生又是 有的果。所以中間十支展轉相對,都通於因也通於果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初一唯因』等者,『初一』謂無明,能染汙餘,不為餘染,故說『唯因』。『後一』 謂老死,為餘染汙,不能染餘,故說『唯果』。餘一切支,能染汙餘,亦為餘染,故『通因果』。

天二、第二義

## 又即於此問,更作餘答:三唯是因,二唯是果,當知所餘亦因亦果。

又前面的問題,還有其他不同的回答:無明、愛、取三支唯獨是因,生、老 死二支唯獨是果,其餘七支通於因果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三唯是因』等者,『三』謂無明、愛、取,發業潤生此為根本,說唯是因。『二』謂生、老死,樂著戲論及業異熟之所生故,此酬前相,說唯是果。諸所餘支,望義說別,亦因亦果。

「發業」是無明,「潤生」是愛、取,以無明、愛、取為根本,而引發生死流轉的苦惱,所以這三支唯說是因。「樂著戲論」是煩惱因,「業」是感果因,「異熟」 是煩惱與業所生果;因爲惑、業、苦而有了生、老死,此二支酬謝前面十種,所 以說唯獨是果。其餘諸支,也是因、也是果。

戌三、約獨雜相辨二 亥一、問

問:幾是獨相,幾是雜相?

「約獨雜相辨」,約獨相、雜相辨別所攝支。

問:十二緣起中,哪幾支是各自獨立相?哪幾支與餘支是交雜相?

亥二、答<sup>二</sup> 天一、總標

答:三是獨相,行等是雜相。

答:無明、愛、取三支和其他支不相交雜,能保持本身特別的相貌,叫做獨相。其他行等支,與其他支有互相交雜的相貌,叫做雜相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三是獨相』等者,『三』謂無明、愛、取,不與餘支相交雜故,說名『獨相』。 與此相違說名『雜相』,如行等是。下別問答,其義可知。

天二、別辨 地一、説行有 玄一、問

問:何故行、有是雜相?

問:什麼原因行支與有支是雜相?

玄二、答

答:由二種說故。謂能引愛非愛果故,及能生趣差別故。

答:由兩種差別作用,說明行、有二支是雜相。行支開始創造種種業,雖然 有能引發當來愛非愛的果報,但還沒有出現事實;有支則是業力經愛取的滋潤, 力量增強了,接近能感生人天或三惡道等五趣差別的果報,所以此時「行」轉名 爲「有」,就是可以有果報了。二支都是業力,有互相混合的情形,但是二者有引 愛非愛果和生趣差別果的不同,所以叫做雜相\*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二種說故』等者,行、有二支體非一異,然望義別,是故說二。謂引因位建立行支,由能引愛非愛果故;若生因位建立有支,由近能生五趣差別果故。

地二、説識與名色六處一分二 玄一、問

### 問:何故識與名色、六處一分有雜相?

問:什麼原因識與名色、六處有一分雜相?

其實識支中,包括色受想行識,但是只說識,所以識是五蘊中的一分。名色 支中,名包括受想行識,識只是名色中的一分。六處支中,意處就是識,識也是 六處中的一分。這樣識在五蘊、名色、六處之中都有一分,所以是雜相等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識與名色、六處一分有雜相』者,名色支中,識說為名;六處支中,識說意處;由是故說識與名色、六處一分有雜相義。

玄二、答

## 答:由三種說故。謂依雜染時故,依潤時故,依轉時故。

答:由三種不同的時間說明識有雜相。「依雜染時」,由於無明令心糊塗、顚倒,有所希圖發動福行、非福行、不動行等錯誤的活動。這個時候本來無記的識,也因爲無明和行的關係,熏成了雜染的識種子,也就是識支。「依潤時」,識種子又得到愛、取煩惱的滋潤,而煩惱活動的同時還有業繼續增長,使令識中的種子有力量招感未來的果報了,初結生相續時,新名色中也是有識,所以也是雜。「依轉時」,果報現起之後,眼耳鼻舌身意六處次第增長圓滿,六識依止六處在六塵上活動,主要是第六識,於六處中還是有識,所以說識與名色、六處一分有雜相\*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三種說故』等者,依雜染時說名識支,謂由邪行令心顛倒。依彼潤時建立名 色支,謂識種子愛取潤已,能取能滿當來名色自體,令住結生相續故;識於其中是其少分, 由是說言名色一分。依彼轉時建立六處支,眼等六處圓滿生已,能為眼等六識所依,即於爾 時彼眼等識得意處名;識於其中是其少分,由是說言六處一分。

地三、説識乃至受與生老死二 玄一、問

問:何故識乃至受,與生、老死有雜相?

什麼緣故,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和生、老死有雜相?

玄二、答

答:由二種說故。謂別顯苦相故,及顯引生差別故。

從兩方面可以看出來有雜相。「別顯苦相」,最初無明緣行、行緣識,栽培了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,種子因位能於將來顯示苦相。等到生、老死出現,約人來說一入胎就是得果報了,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現行,三苦已經開始,這時候顯示苦惱的果相。「顯引生差別」,又識乃至受支,是屬於由無明緣行二能引支所引的果;而生及老死支,是愛、取、有三支能生因所生的果,所以說顯示出來引生的差別相。

這樣看出來,「生」,就是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;「老死」,也還是識乃至受,只是有衰退的相貌。但由苦因、苦果,所引、所生的差別來看,識等五支與生、老死有雜相。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二種說故』等者,依有苦因,建立識乃至受支;依有苦果,建立生、老死支。 又識乃至受,此於當來為苦;生及老死,此於現法為苦;由是說言『別顯苦相』。又識乃至受, 於現法中引果所攝;生及老死,於後法中生果所攝;由是說言『及顯引生差別』。

申二、緣義分別<sup>二</sup> 酉一、辨為緣<sup>四</sup> 戌一、由生已不住義

復次,於緣起中,云何數往義?謂生已不住義。

第二科「緣義分別」,分二科。一、「辨爲緣」,分四科說明爲緣的道理。 前文說「由煩惱繫縛,往諸趣中數數生起」,這個「數往」是什麼意思呢?是 說眾生在某一道中得到果報,並不是永久常住,那個生命結束了,又到另一個地方重新再得果報;生以後就結束、結束以後又生,一次又一次不會停止,這就叫做數往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云何數往義』等者,前釋詞中說:由煩惱繫縛,往諸趣中數數生起故,名為緣 起。今釋彼義,故問答辨。

戌二、由諸緣聚集義

#### 云何和合義?謂諸緣聚集義。

前文說「依託眾緣,速謝滅已,續和合生,故名緣起」,「和合」是什麼意思? 是說應該具足的條件,其中包括因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,眾緣都聚集 在一起,就叫做和合。十二支是緣起,四緣是緣性<sup>26</sup>。

戌三、由諸緣引攝新新生義

## 云何起義?謂諸緣和合之所引攝新新生義。

「起」是什麼意思?由眾多的緣和合引發出來一個果報,雖然果報成就了, 但是它不是真實不變的,而是刹那剎那生滅變化。一剎那過去,又一剎那生起, 沒有一法能夠安住,每一剎那都是新生起的,所以叫做起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云何和合義』及『起義』等者,前釋詞中說:依託眾緣,速謝滅已,續和合生,故名緣起。今釋彼義,故問答辨。

戌四、由諸行生起法性及現行義

## 云何緣起?云何緣生?謂諸行生起法性,是名緣起;即彼生已,說名緣生。

什麼是「緣起」?什麼是「緣生」<sup>2</sup>?一切有爲法不是自然而有的,要由因緣和合而生起,能爲果法作因。由因而引果,叫做緣起;從緣生起後出現果法了,

就叫做緣生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云何緣起?云何緣生』等者,前釋詞中說:眾緣過去而不捨離,乃至此生故彼生,非餘。今釋彼義,故問答辨。當知諸行生起法性,是名緣起,釋此有故彼有;即彼生已,說名緣生,釋此生故彼生。

酉二、明彼攝二 戌一、苦諦攝二 亥一、現法為苦

問:幾支苦諦攝,及現法爲苦?答:二,謂生及老死。

「明彼攝」,說明十二支屬於苦諦或集諦。

問:十二緣起中,幾支屬於苦諦,以及現在就是苦?答:唯有生與老死二支屬於苦果,現在五蘊的生命體就是苦。

亥二、當來為苦

問:幾支苦諦攝,當來爲苦?答:識乃至受種子性。

問:十二緣起中,幾支屬於苦諦,將來才是苦?答: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 受五支,在種子位的時候還沒有得果報,苦潛藏不顯;若是將來種子生現行的時候,苦就出現了。

戌二、集諦攝

問:幾支集諦攝?答:所餘支。

問:十二緣起中,幾支屬於集諦?答:除去識乃至受五支及生、老死二支, 所餘無明、愛、取是煩惱道,行、有是業道,這五支屬於集諦,能集成現法苦及 當來苦的因。

申三、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<sup>-</sup> 酉一、辨為緣<sup>-</sup> 戌一、前支是後支緣<sup>-</sup> 亥一、唯望近支<sup>-</sup> 天一、明次第<sup>六</sup>

地一、無明望行二 玄一、問

### 問:無明與行爲作俱有緣?爲作無間滅緣?爲作久遠滅緣?

第三科「十二支前後相望分別」,是約前支、後支相望觀察,次第分析爲緣的 關係。

問:無明支與行支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呢?是作俱有緣?作等無間緣?或是作 久遠滅緣?

玄二、答二 黄一、標

答:當知具作三緣。

答:無明支對望行支都具足這三種緣。

黄二、釋<sup>三</sup> 字一、為俱有覆障緣

## 謂由無知,於隨順諸行法中,爲俱有覆障緣,爲彼彼事發起諸行。

由於無明的力量,不知道諸法的眞實相,若於愛非愛的境界出現時,身語意三行就隨順各人內心煩惱的輕重、理智的深淺去造業:若隨順自己的貪心、瞋心,就去造作罪業;若能相信因果,就隨順自己的善心去造作福業;若能放下五欲,隨順修學禪定,就造作不動業。由於無明有無知遮障的作用,將諸法的眞實相遮蓋住了,佛說三界內沒有安樂的事,都是苦惱,不知道這些都是苦惱,於是無明與行一起合作去發動作業,叫做「俱有覆障緣等」。因爲無明覆障的作用,令不知過患,貪著欲求就去發動種種有罪過的事業;或不知出離,希望迴向將來得種種的福報就去發動福業;或希望離欲就去修學色界定和無色界定;發出來種種行動,叫做「爲彼彼事發起諸行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由無知』至『發起諸行』者,此中諸行,通說身語意三非福與福及不動行。 由說無明與行作俱有緣故,色無色行俱有轉故,諸有現前愛非愛境,此能隨順造非福行;於 死及生起決定信,求可愛生,此能隨順造諸福行;於色無色有過患身起功德想,此能隨順造 不動行;如是等類是名隨順行法。於此諸法由無知故令不顯了,是故無明與行能作俱有覆障 緣。由覆障故,不知過患,不知出離,依三界愛,或無有愛,造作非福、福行或不動行,是 名為彼彼事發起諸行。

宇二、為無間滅生起緣

### 又由惡見、放逸俱行無知,爲無間滅生起緣,發起諸行。

由於身見、邊見、見取見、戒禁取見、邪見這五種惡見,對於過去、現在、未來一切因緣所生法不能如理分別、不明白諸法的真實相;不能如理作意,不知道有過患,也就放逸自己。這個惡見、放逸,和無明同時活動。以此前一刹那惡見或放逸俱行的無知滅去,作爲無間滅生起緣,中間沒有間隔,後一刹那惡身語行就出現了,發起各式各樣的活動,所以叫做無間滅生起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又由惡見』至『發起諸行』者,此中諸行,唯意所攝非福與福及不動行,由說無明為無間滅緣故,唯望無色有此緣故。於三世內外諸行,及於因所生法,起不如理分別,是名『惡見』。於業異熟及俱,不能思擇諸行過失,是名『放逸』。此與無知同行相應,是名『俱行』。由是無明差別,說有見愚及放逸愚。(陵本九卷十八頁)由此無知,前無間滅,後決定生,故說與行為無間滅生起緣,由是發起諸無色行。

宇三、為久遠滅引發緣

# 又由無知,爲久遠滅引發緣故,建立順彼當生相續。

眾生未值遇三寶、未能修學聖道以前,由於無明緣行造作許多業,熏習了識、 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。這些種子沒有立刻得果報,或者經過第二生、第三 生、第四生,或者久遠以後,雖然經過百千萬劫的時間,還是能夠引發,直到果 報出現了才結束,叫做久遠滅引發緣。因此建立隨順無明所造業,能引發當來相 續生起果報。

從因緣的展轉流動看,只要發動其中一支,一定相續不間斷地引發下去,很 難結束。所以,若是人與人相愛,或者愛轉變成冤家了,還是繼續下去不會完的。 若是在佛法裏面栽培善根也是一樣,第一生栽培了善根,第二生遇見因緣了,又 會發動繼續增長善根,乃至第三生、第四生。也可能中間有幾生停止不動,但是

#### 一定還會繼續發展下去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又由無知』至『當生相續』者,如前已說:設彼無明不永斷者,依於識等受最為後所有諸行後際應生。(陵本九卷十五頁)是故無明既發業已,雖久遠滅,然說為緣,能引當生自相續身,以是隨順因故。由此建立為引發緣。

地二、行望識等二 玄一、舉行望識二 黄一、問

問:云何應知諸行望識爲三種緣?

問:怎麼知道諸行望於識有三種緣?

黄二、答三 宇一、為俱有緣

答:由能熏發彼種子故,爲俱有緣。

答:由於發動身語意行造作福、非福或不動業時,同時就在阿賴耶識中熏成 了識乃至受等五法種子,這就叫做俱有緣。現行熏種子是同時,種子生現行也是 同時的。

宇二、為無間滅生起緣

## 次後由彼勢力轉故,爲無間滅生起緣。

現行熏習種子以後, 識種子並不是凝然不動, 它繼續刹那生、刹那滅地相續下去, 就能爲後有相續識的無間滅生起緣。

宇三、為久遠滅引發緣

## 由彼當來果得生故,爲久遠滅引發緣。

由諸行所熏成的種子,又受到愛、取的滋潤,將來的果報識就得以生起,這 是久遠滅的引發緣。 《披尋記》:『諸行望識為三種緣』等者,行能熏發彼識種子,能熏所熏俱生俱滅,由是說名為『俱有緣』。從此以後,此識名隨業識,隨業勢力乃至命終流轉不絕,能為後有相續識因,由是說為『無間滅生起緣』。復由諸行為牽引因,當來識果方可得生,即此說為『久遠滅引發緣』。

玄二、例識望名色等

如行望識,如是識望名色,名色望六處,六處望觸,觸望受亦爾。

如行望於識有三種緣,依行熏發識種的同時,也熏發了名色乃至受的種子, 所以說識望名色、名色望六處、六處望觸、觸望受,也都具足這三種緣。這是約 種子說,是同時熏習成就;若是得果報時,識緣名色乃至觸緣受,就有先後次第 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如行望識』至『觸望受亦爾』者,當知此中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種子,皆為諸行同時熏發,非離諸行一一相望有次第別,唯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,說彼因性亦有次第。由是道理,識望名色等說為三種緣者,意顯行熏識已,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種子為識攝受,不離於識別有因性,從識為熏,故言『亦爾』。

地三、受望愛二 玄一、問

問:云何應知受望愛爲三種緣?

問:怎麼知道受望於愛也有三種緣?

玄二、答三 黄一、為俱有緣

答:當知由彼起樂著故,爲俱有緣。

答:由於受現行的時候,就會樂著樂受,受和愛一起活動,所以叫做俱有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彼起樂著故,為俱有緣』者:由彼樂受起和合愛,由彼苦受起別離愛,以於

自體境界受中貪味緊縛故,總說樂著名,依此建立為俱有緣。

黄二、為無間滅生起緣

從此無間,由彼勢力起追求等作用轉故,爲無間滅生起緣。

從此樂著樂受無有間斷,由受和愛的力量發起廣大追求的作用,就會刹那刹那相續活動,所以受望愛能作無間滅生起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從此無間』至『生起緣』者,由彼樂受起和合愛,從此無間,故起追求;由彼苦受起別離愛,從此無間,故起厭離;是名『追求等作用轉』。依此說為無間滅生起緣。

黄三、為久遠滅引發緣

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,爲久遠滅引發緣。

一直追求沒有間斷,就使令愛種子更牢固、更有力量,能於當來相續生起果報,愛與所愛間建立了這樣的關係,是難以解脫的,不但種子相續,現行也一直 地相續下去,這就是受望愛能爲久遠滅引發緣。

這是從內心的希求這方面偏重說愛,其實愛裏面有苦,因爲世間事不可能完 全如意,凡夫不是聖人,所以有愛就有苦,雖然有苦不會中止,還會繼續愛,世 間上就是一直相續流轉下去。但是,若遇見佛法就能夠轉變,可以不相續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建立當來』至『引發緣』者,謂由無明觸所生受為依止故,貪愛得生,當來相續難可解脫,依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。

地四、愛望取二 玄一、問

問:云何愛望取爲三種緣?

問:怎麼知道愛望於取也有三種緣?

## 答:由欲貪俱行,於隨順取法中,欲樂安立故,爲俱有緣。

愛增長名取,有取時一定有愛,它們是同時活動的。四取中第一是欲取,也就是愛著五欲的欲貪,而這四取中都有欲貪。心裏面有欲貪生起是「能取」,欲取、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是「所取」;能取的欲貪與所取的境界是同時一起活動的,所以叫「欲貪俱行」。隨順自己所希求的法,譬如欲取愛著五欲樂,就隨順貪著可意的色聲香味觸;或者歡喜見取、戒禁取、我語取,就隨順所貪著的因緣去追求、去創造,所以叫「隨順取法」。隨順能取的心情,爲了使令所欲樂的境界出現,努力去追求創造,愛著五欲就安立了如意的色聲香味觸,或是歡喜各式各樣佛法以外的思想,就去倡立或斷或常的邊見,或世間是大自在天創造的言論,或者是各種邪見。總之,四種取都是隨他們所願意的去安立,叫做「欲樂安立」。這樣能取和所取同時支持自己去追求所欲的活動,叫俱有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欲貪俱行』至『為俱有緣』者,『欲貪俱行』是其能取,『隨順取法』是其所取,『欲樂安立』是所為取,由『欲樂』故起前三取,由『安立』故起第四取,如是一切俱有而轉,由是故說為俱有緣。

黄二、為無間滅生起緣

## 由無間滅勢力轉故,爲生起緣。

由愛增長就發起身口意去追求,愛前一刹那滅,中間沒有中斷,後一刹那取 就生起,叫做無間滅生起緣。

黄三、為久遠滅引發緣

# 建立當來難可解脫彼相續故,爲久遠滅引發緣。

由於愛取俱行滋潤業力,在心裏面刹那刹那相續增長,雖然現在創造出來的 力量也是無常,也就滅了,但是不容易破壞,也就是不容易解脫,能於將來久遠 的時候引發出來果報,叫做久遠滅引發緣。 地五、取望有二 玄一、問

問:云何取望有爲三種緣?

問:怎麼知道取望於有也有三種緣?

玄二、答三 黃一、為俱有緣

答:由與彼俱,令業能招諸趣果故,爲俱有緣。

因爲以前無明緣行時所造的業力,現在由於取煩惱的活動加強了力量,取和 業在一起,這個業就轉變成有,將來就能招感後有人趣、天趣或三惡道的果報, 叫做俱有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與彼俱』至『為俱有緣』者,異熟識中先所積集行等種子,為取攝受,轉名為有,依此義故,說『與彼俱』,是故建立為俱有緣。

黄二、為無間滅生起緣

又由彼力,於此生處能引識等故,爲無間滅生起緣。

由取煩惱滋潤業的力量,現在雖然還沒有得果報,但是它刹那刹那相續下去, 將來就能夠於人、天、或三惡道等受生之處,引發出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 果報,叫做無間滅生起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又由彼力』至『生起緣』者,由彼取力,能令生有將入現在,於此諸趣所當生處,能引識乃至受自體果生,依此說為無間滅生起緣。

黄三、為久遠滅引發緣

又能引發彼界功能故,爲久遠滅引發緣。

從最初無明造業所熏的種子爲引因,又由取煩惱不斷增長業種的力量,隔了

一生乃至久遠以後,仍有功能引發人、天、地獄、餓鬼世界的果報現行,叫做久 遠滅引發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又能引發彼界功能』等者,先所積集行等種子,是名『彼界功能』。由取攝受, 漸令增長,名『能引發』。從其最初為隨順因,依此說為久遠滅引發緣。

地六、有望生生望老死 一 玄一、正辨二支為緣 一 黄一、舉有望生 一 字一、問

問:云何有望生爲三種緣?

怎麼知道有望於生也有三種緣?

字二、答 宙一、為俱有緣

答:熏發彼種子故,爲俱有緣。

答:先前無明緣行的時候,身口意加上貪瞋癡去活動,就熏成了識等種子, 在有支的時候,這些種子又由於取煩惱的滋潤加強了功能,現在的有支將要生起 現行的時候,就是未來的生支,叫做俱有緣母。

宙二、為無間滅生起緣

由彼勢力無間隨轉故,爲生起緣。

由於有支的力量無間相續能令生支隨轉現行,所以是生起緣。

宙三、為久遠滅引發緣

# 雖久遠滅而果轉故,爲引發緣。

「有」,就是業力,爲生的因;「久遠滅」是指第二生,不是現在生,就是隔了一生,時間也可能很久,這個力量能令欲有、色有或無色有的果報出現了,就是「生」,叫做引發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有望生為三種緣』等者,有所攝種功能現前,能生後有,即初刹那有望於生, 說為俱有緣。次後由彼勢力相續隨轉,說為無間滅生起緣。有為生因,生是彼果,生因現行 雖久遠滅,而生因果自體得生,依此說為引發緣。

黄二、例生望老死

#### 如有望生,當知生望老死爲緣亦爾。

如有望生有三種緣,生望老死也有三種緣。「生」就是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,有了色受想行識的生命體便有老死隨逐,所以生和老死是俱有緣。由生相續不斷,能爲老死現前作緣,所以是無間滅生起緣。只要有生支,雖經久遠,一定有老死支生起,就是久遠滅引發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如有望生』等者,由有生故,老死隨逐;從生為言,故說『亦爾』。

玄二、兼釋有支建立二 黃一、略標

# 復次,建立有支有二種。

其次,建立有支有兩種解釋。

黄二、列釋二 宇一、勝分建立

# 一、就勝分建立,謂取所攝受業,如前已說。

一、約殊勝的部分來說明有支。愛煩惱特別強時就叫做取,取煩惱給予業的支持特別殊勝,加強了它的力量,能引發後有的果報了,因此而安立爲有支,叫做勝分建立,如前面十二緣起中已經說過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取所攝受,如前已說』者,謂如前說,煩惱滋長故,發起愛非愛業。(陵本十

卷三頁)當知唯就勝分建立,說取緣有。今此義同,故置『如前』。

宇二、全分建立

## 二、全分建立,謂業及識乃至受所有種子,取所攝受,建立爲有應知。

二、約全部份來說明有支。無明緣行時造了業,熏習了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 受的種子,又經取煩惱的滋潤,使令這些識乃至受的種子力量加強可以得果報了, 因而建立有支,叫做全分建立。

前面勝分建立偏約取煩惱說;這裏的全分建立則約取所加強的業力說,也就 是約識乃至受全面的種子說。

天二、顯業用二 地一、問

## 問:是諸有支唯有次第與行爲緣乃至老死,更有餘業用耶?

問:所有十二有支,只有次第地依無明爲行乃至生爲老死,前支與後支作增 上緣,還是另有其他緣的業用呢?

《披尋記》:『是諸有支』至『更有餘業用』者,十二有支,從初無明乃至最後老死,前為後緣,漸次相稱,當知唯依增上緣說。今此問意,謂諸有支,為唯如是一增上緣耶?為更有餘緣業用耶?

地二、答

答:即此業用,及於各別所行境中,如其所應所有業用,當知是名第二業用。

答: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,這是前支爲後支作增上緣的業用;而無明乃至 老死,每一支都有個別所行的境界。無明是由無明的種子生現行,行、識、名色、 六處、觸、受乃至老死,每一法都由自己本身的種子現起的,這是因緣的業用。 若是前支與後支相望來說,譬如無明緣行,因爲無明的幫助而發動出來福行、罪 行、不動行,無明對行來說是增上緣。又,無明於有色諸行是增上緣,但於無色 行則有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等三緣。這樣,每一支隨其各別各別的情形, 有因緣、增上緣、等無間緣或所緣緣等業用。而因緣就是第一業用,其餘三種緣 就是第二業用。一切法雖然很複雜,都不出這四緣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即此業用』至『第二業用』者,此諸支自體種子生自現行,是名因緣業用。及 與餘支相望,於各別所行境中,或為無色,或為有色,如其所應,為等無間緣、所緣緣,及 增上緣。如是業用差別,前緣性中已具顯示。(陵本十卷五頁)如是所說緣義業用,當知是名 第二業用。

亥二、亦望餘支<sup>二</sup> 天一、舉無明<sup>二</sup> 地一、問

### 問:無明唯與行爲緣,亦與餘支爲緣耶?

問:無明煩惱唯獨與行作增上緣,或者也爲識、名色、六處,乃至生、老死 作增上緣呢?

地二、答二 玄一、通一切

# 答: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爲緣。

答:無明爲行作緣,是特別親切有力量的,但是它又能普遍地爲識、名色、 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等支,爲一切法作染汙緣。

玄二、會前說

# 前言唯與行爲緣者,但說近緣義。

前面只說無明與行作緣,是就它們有親切的關係來說的。

天二、例所餘

#### 如是所餘盡應當知。

如無明爲行作親近緣,但是也與其餘識、名色乃至老死支作疏遠緣;應當知 道所有其餘諸支,也是有近緣及遠緣的關係<sup>‡</sup>。

戌二、後支非前支緣<sup>四</sup> 亥一、標

### 復次,後支非前支緣。

前面已說十二支相望前支為後支作緣,這裏又說後支不能為前支作生起緣。 譬如無明為行作緣,而行不能為無明作緣,乃至生為老死作緣,但老死不能為生 作緣。

亥二、徵

### 何以故?

這是什麼理由呢?

亥三、釋

如爲斷後支故,勤作功用斷於前支。由前斷故,後亦隨斷。非爲斷前故, 勤作功用斷於後支。

舉例來說,譬如修行人不願意有老病死,就觀察老病死是從哪裏來的呢?從 生來的!有生就會有老死。爲了斷滅老死,應該精進用功修四念處,觀一切法無 我、無我所,只要前支斷滅,後支也隨著斷滅,沒有生自然就不會有老死。反之, 修行人並不是爲了斷滅生支,而勤加功用斷除後支的老死。

亥四、結

# 是故當知唯此爲彼緣。

所以,應當可以知道,前支是後支的緣,想斷後支就要斷前支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如為斷後支故』等者,此中道理,應知如《緣起聖道經》說。彼云:由誰有故而有老死?如是老死復由何緣?我於此事如理思時,便生如是如實現觀:由有生故便有老死,如是老死由生為緣,如是廣說乃至齊識退還。即此中說為斷後支,勤作功用斷於前支。又云:我復思惟:無有誰故而無老死?由誰滅故老死隨滅?我即於此如理思時,便生如是如實現觀:無有生故便無老死,由生滅故老死隨滅,如是廣說乃至無明滅故行即隨滅。即此中說,由前斷故,後亦隨斷。

酉二、釋義別一 戌一、由順觀一 亥一、釋此有故彼有

#### 問:云何說言此有故彼有?答:由未斷緣,餘得生義故。

「釋義別」,解釋緣起義的差別。以下分兩科,「由順觀」及「由逆觀」作解 釋。

問:佛依什麼道理,在《阿含經》中說此有故彼有呢?

答:由於你若沒有斷除這個緣,其餘的法就會生起。譬如無明未斷就有行的 生起,行未斷就有識生起,乃至生未斷就有老死生起,因此說此有故彼有。這表 示修行人還沒斷除無明煩惱的種子,未斷我、我所的種子,以無明現行爲緣,其 餘行乃至老死就會生現行,所以說由未斷緣,餘得生義故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未斷緣,餘得生義故』者,種子不斷,名『未斷緣』,現行法生,名『餘得生』。 當知此約緣起義釋。

亥二、釋此生故彼生

# 問:云何此生故彼生?答:由無常緣,餘得生義故。

問:佛依什麼道理,在《阿含經》中說此生故彼生呢?

答:一切法都由生滅變化的因緣造成的,有生滅變化就不是常住,由此無常緣,其餘諸法就出現了。譬如有緣生、生緣老死,有支是能生,生、老死支是所生,有支是無常法,所生的生支、老死支也是無常法,所以說由無常緣,餘得生

義故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無常緣,餘得生義故』者,諸法自體從自種生,名『無常緣』,此說生起無常。由此為緣,後支法生,名『餘得生』。當知此約緣生義釋。

戊二、由逆觀<sup>二</sup> 亥一、釋要由生緣而有老死等<sup>二</sup> 天一、問

### 問: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,要由生緣而有老死,如是乃至無明望行?

問:爲什麼說有生所以有老死,一定要由生爲緣而有老死,有爲緣而有生, 取爲緣而有有,愛爲緣而有取,乃至要由無明爲緣而有行呢?這樣逆著去觀察, 一一向前推,就叫做逆觀察。

天二、答

# 答:由此言教道理,顯從無實作用緣,餘得生義故。

答:由於佛在《阿含經》中宣說這樣的道理,顯示要有因緣才有所生法,但 是因緣也沒有真實的作用。譬如說種子不能單獨去得果報,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 增上緣也不能單獨得果報,所以因與緣都有不生義。雖然都沒有真實作用,但是 也由因緣故現起一切有爲法了,所以說「餘得生義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『顯從無實作用緣,餘得生義故』者,如有頌言:諸行皆刹那,住尚無況用,即 說彼生起,為用為作者。又言:法不能生他,亦不能自生,眾緣有故生,非故新新有。(陵本 十六卷七頁)如是前支為後支緣,但由勢用為緣,無實作用,道理亦爾。由刹那滅義,無動 作義,是緣起義故。

亥二、釋非離生緣而有老死等<sup>二</sup> 天一、問

# 問:何故說言有生故有老死,非離生緣而有老死,如是乃至無明望行?

問:爲什麼說有生所以有老死,不是離生緣而有老死,乃至不離無明而有行

呢?

天二、答

答:由此言教道理,顯從自相續緣;即自相續,餘得生義故。

答:佛宣說有生故有老死的道理,顯示從自己得到一個色受想行識爲緣,又繼續創造流轉生死因,就會再去得果報;這個果報還是色受想行識,色受想行識 又會再創造一個自己的果報。也就是自己的生命體,是由自家的力量所創造的, 而不是說我作業,別的人會得果報,沒有這回事。

《披尋記》:『顯從自相續緣』等者,如前已說,於離作用復因果相續不斷義,是緣起義。(陵本九卷十六頁)當知唯依諸支相望,漸次相稱,前為後緣,建立因果體性。今義亦爾,故作是說。

申四、十二支為緣決擇分別<sup>-</sup> 酉一、依四句答<sup>-</sup> 戌一、無明與行<sup>-</sup> 亥一、問

問:若法無明爲緣,彼法是行耶?設是行者,彼無明爲緣耶?

第四科「十二支爲緣決擇分別」,又分兩科,第一科「依四句答」,依四句簡 擇十二支相望爲緣的關係。

問:若法是以無明爲緣而生起,那一法就是行嗎?假設是行,是以無明爲緣 而發動的嗎?

亥二、答<sup>二</sup> 天一、標

答:應作四句。

答:應該以四句來說明這個道理。

天二、辨

### 或有行非無明爲緣,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。

或有一類行不以無明爲緣而生起,就是佛教徒修四念處斷除煩惱後,由無漏的般若智慧所領導的身語意行,以及沒有煩惱覆障、非善非惡所發動的身語意行, 這兩種情形都不是由無明所發動的。

什麼是「行」?世間上對於行的看法,除了法律可能會從動機來考察人的行為,一般人只要有利可圖的事就去做了,不管動機是什麼。但是佛教不一樣,佛教徒要注意內心的動機,要觀察自己的行為是不是由無明發動?可見,佛教徒要注意舉心動念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無漏及無覆無記身語意行』者,此中身語意行,通說無漏及與無覆無記二種 應知。

### 或無明爲緣而非是行,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。

或有一種情形,是由無明所發動,但是不屬於行,那就是除掉行支以外,其 餘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,這十支都是以無明爲緣而 牛起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除行所攝有支所餘有支』者,如前已說,無明乃至亦與老死為緣,如是所餘 盡應當知。(陵本十卷十頁)是故作如是說。謂與識等,乃至老死為緣,名所餘支。餘隨所應, 準此應釋。

## 或有亦無明爲緣亦是行,謂福、非福、不動身語意行。

或有一類是由無明爲緣而發動的也是行,包括福、非福、不動的身語意行。

# 除如是相,是第四句。

除了前面三種相,就是第四句。

戊二、行與識等<sup>-</sup> 亥一、舉行與識<sup>-</sup> 天一、問

### 問:若行爲緣,彼亦識耶?設是識者,行爲緣耶?

問:若是發動了業力,一定是識嗎?假設是識,一定以行為緣嗎?

行,是造作出來的業力,思想上的活動就是識;這業力的力量就使令人的思想變成這樣,所以說行爲緣。

天二、答二 地一、標

答:應作四句。

答:應該以四句來簡別。

地二、辨

### 或行爲緣非識,謂除識所餘有支。

或以行爲緣而生起的不是識,這是指除去識支以外,其餘如名色、六處、觸、 受等有支也與行有關係,可見不限於識。

## 或識非行爲緣,謂無漏識及無覆無記識,除異熟生。

或者是識,但不是以行爲緣而生起的。「無漏識」,佛教徒經過長時期修行成功成爲聖人,當他一提起正念,沒有煩惱而只有般若智慧和識一起活動,這就不是以世間有漏業力作因緣。「無覆無記識」,就是指阿賴耶識,它是由自己的種子現起的,所以說不是以行爲緣。「除異熟生」,由阿賴耶識現起的前六識不在內。

這地方還是可以再分別:若約阿賴耶識生起的增上緣說,行也是有力量,因 爲業力能令你得到一個阿賴耶識,就是在因中有善、惡,但是在得果的時候是無 記的,那就是行爲緣。若約因緣說,它是由本身的種子生起現行的無覆無記識, 除了異熟生以外,那就是識而非以行爲緣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無覆無記識,除異熟生』者,『無覆無記識』略有二種:一、異熟果,二、異熟

生。當知異熟是所熏法,說行為緣。異熟生不爾,是故除之。從異熟果生,名異熟生故。

#### 或亦識亦行爲緣,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。

第三句,是識也是以行爲緣,就是「後有種子識」。後有是對現有說的;現在的這個生命體結束了,又生出來後有的生命體,這後有的生命體就是從種子識變現出來的。由行爲緣創造業力在阿賴耶識熏成了後有種子,種子識將來能得一個後有的果報。以及「果識」,種子識是在因上說的,若在果上說,種子識變現出來的果報,就是果識。這都是行爲緣而有識,識由行而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後有種子識及果識』者,攝受後有新生種子,是名『後有種子識』。現在已得生滅異熟識,是名『果識』。當知即是阿賴耶識,約能持種及受熏義,故得異名。

### 除如是相,是第四句。

除了前面三種相,非行亦非識是第四句。

亥二、例識與名色等

## 由此道理,乃至觸緣受,隨其所應四句應知。

由前面行與識爲緣的道理,應該知道識緣名色、名色緣六處、六處緣觸、觸緣受的情況也是一樣的。因爲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,都是行的業力在阿賴耶 識熏成種子,和行緣識一樣,所以不必另外說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此道理』至『四句應知』者,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種子同時熏發,已如前釋。 彼一一支為緣決擇,由行緣識道理應知。然隨所應四句差別,繁不具述。

戌三、受與愛二 亥一、問

問:若受爲緣,皆是愛耶?設是愛者,皆受爲緣耶?

問:若是受爲緣,一定是愛嗎?假設是愛,一定是受爲緣嗎?

我們這一念靈明的心和境界一接觸,可以見色聞聲、分別好壞,就是受。通 常遇到可意的事情,因受而生愛,若是不受時,決定就沒有愛,所以叫受爲緣。 現在提出這兩個問題:有受就一定是可愛的嗎?若是可愛的事情,一定是以受爲 因緣嗎?

亥二、答二 天一、標

答:應作四句。

答:應以四句來簡別。

天二、辨

## 或有是愛非受爲緣,謂希求勝解脫,及依善愛而捨餘愛。

或者是可愛的、所歡喜的事情,但不是以日常經驗中的受爲緣而生起的,就是「希求勝解脫」。這是佛教徒學習佛法以後,看到了世間上的這些欲愛都是苦惱的,能夠超越一般的境界,希求一個更高尚、更殊勝的境界,就是聖人涅槃的境界。這件事不是以受爲緣,不是以前的經驗爲緣,一定要有願望、有歡喜心,要智慧加上清淨的信心,才會去採取行動,所以也可以說是愛非受爲緣。

另一種是「善愛」,就是棄捨一般的欲愛,而去修學禪定。最初想要得禪定的人,也是從書本上或從他人的介紹而知道禪定是如何,他自己還沒有經驗過,所以也不是受爲緣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希求勝解脫』等者,謂如無上梵行求者求無漏界,是名『希求勝解脫』。依善法欲,正捨家法,趣於非家,名『依善愛而捨餘愛』。當知此愛非受為緣,不染汙故。

## 或受爲緣而非是愛,謂除無明觸所生受爲緣,所餘有支法生。

或者以受爲緣但不是愛,就是除去無明觸所生受爲緣的愛支,所剩餘的取、 有、生、老死等有支法,都有受爲緣而生起的。

#### 或有受爲緣亦是愛,謂無明觸所生受爲緣,染汗愛生。

或有受爲緣而生起的也是愛,這是指一般人的生活境界,因爲不修行四念處, 內心裏面就是糊塗執著,不修行就是無明觸,只要一接觸境界就會隨順所受生起 染汙的愛;對於可愛的境界就愛著,不可愛的境界就希望遠離,多數不是愛就是 憎,就在愛憎裏面生活。

我們從學習佛法中會發覺一件事,如果常常研讀《阿含經》、《大般若經》或《金剛經》,又能夠把經中的文句記住,天天靜坐的時候隨順文義思惟觀察,不靜坐的時候用四念住來調心,這樣修行久了,就完全不同了。當六根與六塵接觸,所緣的境界可以有變化,但能緣的智慧無差別,都是用諸法實相的智慧觀察一切法,遇到可愛的可以不愛,可憎的也可以不憎,就超越愛憎的境界了,就是明相應觸,是無住生心的境界了。

### 除如是相,是第四句。

除了前面三種相,非受也非愛是第四句。

酉二、依順後句答<sup>四</sup> 戌一、愛與取<sup>二</sup> 亥一、問

# 問:若愛爲緣,皆是取耶?設是取者,皆愛爲緣耶?

第二科「依順後句答」,依兩句中的後句來回答,包括解釋前句。

問:若是愛爲緣,一定是取嗎?假設是取,一定是愛爲緣嗎?

凡夫的習慣,若愛著一個境界,爲了保護所愛,就要繼續去追求;若是愛而不保護,有了變化就會失掉。因此,繼續追求使令愛增長,煩惱增長了,叫做「愛緣取」。

亥二、答<sup>三</sup> 天一、標

# 答:當知此中是順後句。

答:應當知道,這裏是隨順「設是取者,皆愛爲緣」這後一句,來解答問題,

這樣也就把前一句包括在內了。

天二、釋

謂所有取皆愛爲緣。或愛爲緣而非是取。

若是愛煩惱一天一天地增長,愛重了一定是取,所以一切取都是以愛爲緣。 或者有以愛爲緣而生起的,愛沒有增長,就不是取。

天三、簡

謂除取所餘有支,及緣善愛、勤精進等諸善法生。

就是除了取,所餘的有、生、老死支,也是以愛爲緣但不是取。「緣善愛」, 也是以愛爲緣而不是取。這是以殊勝的善法愛爲緣,譬如造醫院、造學校、造廟 或作佛教事業來利益廣大地區的人民。或者能夠精進勇猛修學戒定慧,得到四禪 八定、得初果乃至四果、得無生法忍就是諸善法生。這些善法能轉變取煩惱,所 以是愛爲緣而不是取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及緣善愛、勤精進等諸善法生』者,當知善愛,淨信所生。由此為緣,起勤精進及念、定、慧。如是諸法能對治取,是故非取,應並除之。

戌二、取與有<sup>二</sup> 亥一、問

問:若取爲緣,皆是有耶?設是有者,皆取爲緣耶?

若取作助緣,一定是有嗎?假設是有,都是取作助緣嗎?

亥二、答<sup>三</sup> 天一、標

答:亦應作順後句。

答:這個問題也應該順後句來回答。

天二、釋

謂所有有皆取爲緣。或取爲緣而非是有。

所有業力只要強大到能生後有果報的程度,一定是以取作助緣的。或者有這 樣的情形,是取作助緣,但不是有支。

天三、簡

謂除有,所餘有支。

就是除了有支,其餘的生、老死支也是以取爲緣。

戌三、有與生二 亥一、問

問:若有爲緣,皆是生耶?設是生者,皆有爲緣耶?

問:若有爲助緣,一定是生嗎?假設是生,一定是有爲緣嗎?

亥二、答二 天一、釋

答:諸所有生皆有爲緣。或有爲緣而非是生。

答:眾生的生命體都是有支作緣才現起。或者有支作緣而不是生。

天二、簡

謂除生,所餘老死最後有支。

除了生支,剩下最後一支老死,也是以有爲緣的。

戌四、生與老死二 亥一、問

問:若生爲緣,皆老死耶?設是老死,皆生爲緣耶?

問:若是生爲緣,一定是老死嗎?假設是老死,一定是生作緣嗎?

亥二、答二 天一、釋

### 答:所有老死皆生爲緣。或生爲緣而非老死。

答:所有衰老死亡,一定是有生命體現起作緣的,否則是誰老?誰死?或有 生命體作緣,卻不一定是老死。

天二、簡

### 所謂疾病、怨憎合會、親愛別離、所求不遂,及彼所起愁歎憂苦種種熱惱。

以生爲緣但不是老死,就是有病了,或和憎惡的人在一起不能分離,或希望 和親愛的人相聚卻非要分開不可,或所希求的事情有障礙不能成就,以及由疾病、 怨憎會、愛別離、所求不遂等這一切所引起的愁歎憂苦種種熱惱,都是以生爲緣 而生起的。

沒有學習佛法以前,當然是生爲老死作緣,也爲怨憎會、愛別離、所求不遂,以及愁歎憂苦種種熱惱作緣。若是佛教徒修行四念處,能「若見諸相非相」了,雖然也是以生爲緣,但是就沒有怨憎會、愛別離、所求不遂、愁歎憂苦種種熱惱。這是佛法可貴的地方,能於一念之間消除一切苦惱。

申五、所障能障分別<sup>-</sup> 酉一、所障<sup>-</sup> 戌一、障正見等<sup>-</sup> 亥一、舉於正見<sup>-</sup> 天一、問

## 問:是諸有支,幾與道支所攝正見爲勝障礙?

第五科「所障能障分別」,說明十二支爲緣有所障、能障的不同。

問:十二緣起支,哪幾支與八正道中的正見爲最大障礙?

「道支」,就是八正道,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一共八支。什麼是正見?得初果的聖人,一念清淨心與無分別智俱行,觀見色受想行識畢竟空寂、無我無我所,有了與諸法實相、第一義諦相應的無漏慧,叫做正見。十二緣起是生死流轉惑業苦的境界,對於正見都有障礙。現在是問,

哪幾支障礙正見的力量最大?

天二、答

## 答:無明,及彼所起意行,若有一分能爲勝障。

答:就是無明。無明最主要就是有我見,執著色受想行識有我的力量太大了, 能障礙正見不得現前,不能成就無我的智慧。「彼所起意行」,就是無明爲緣所發 起的意行。身語意三行中,以心爲本的意行力量大,所以說它也會障礙正見生起。 「有一分」,就是屬於有支中的一分¾,就是愛取滋潤意行後,所造業達到有感果 的程度時,也能障礙正見生起。有支也分成身語意三分,其中指意這一分來說, 能爲大力量的障礙。

其實這件事還是力量大小的問題,誰的力量大就發生作用。正見就是般若,若是智慧的力量大,則無明、意行與有支一分不能障礙。但是就一般人來說,大多數是無明、意行及有一分的力量大,正見善根的力量小,就被障礙住了,不能修行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無明』至『能為勝障』者,謂無明支,及與行支、有支一分,能為正見勝障。 行支一分者,謂無明所起意行;有支一分者,謂取所攝受意業一分應知。

亥二、例正思惟等

## 如於正見如是,於正思惟及正精進亦爾。

如前所說無明、意行、有支一分能障礙正見,對於八正道中的正思惟、正精 進同樣也有障礙。

正見是聖人無分別的智慧,正思惟及正精進是聖人有分別的智慧。而無明、 染意行、有一分能障礙般若智慧現前,所以在成就聖道之前,也有障礙正思惟、 正精進現前的作用。若是已經成就聖道,已經成就無漏的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, 無明等法就不能作障礙了。

若將八正道彙成三無漏學,則正見、正思惟是慧學,正語、正業、正命是戒學,正念、正定是定學,精進通於三學。

戌二、障正語等

若正語、正業、正命,以身行、語行,及有一分爲勝障礙。

對於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三支正道來說,以無明緣行而發起的身行、語行,以 及有支中的身行、語行爲最大障礙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以身行、語行,及有一分』等者,身行、語行,行支一分所攝。取所攝受身、語二業,有支一分所攝應知。

戌三、障正念等

若正念、正定,以餘有支爲勝障礙應知。

若是正念、正定二支正道,除了前面所說無明、行、有等支以外,所餘愛、 取爲最大障礙。由於愛、取煩惱在活動的時候,正障礙離欲,使令正念、正定不 能成就。

酉二、能障二 戌一、問

問:是諸有支,幾唯雜染品?幾通雜染清淨品?

問:十二緣起中,哪幾支唯獨是雜染品?哪幾支通雜染也通清淨品呢?

戌二、答<sup>三</sup> 亥一、總辨品

答:四唯雜染品,餘通雜染清淨品。

答:十二有支中四支是雜染品,其餘八支通雜染也通清淨品。

但是《披尋記》說,疑惑「四」應該做「三」,這是根據《成唯識論》卷八「三 唯是染,煩惱性故」,而說無明、愛、取三支唯是雜染,屬於煩惱體性。但是窺基 大師有不同的解釋等,他說無明、愛、取三支固然是染,但這段文說「四唯雜染品」,另外一支是誰呢?或者是指老死支,因爲人到老的時候不能修行,不能用戒定慧

來調伏自己,就是雜染。或者說是識支,就是指中有末心,由於中有投胎時,最後一刹那是染汙心,所以也是雜染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四唯雜染品』等者,此中『四』言,疑應作三,謂無明、愛、取。《成唯識》說: 三唯是染,煩惱性故。七唯不染,異熟果故。七分位中容起染故,假說通二。餘通二種。由 是當知此所說義。

亥二、釋妨難二 天一、問

問:云何生支通二品耶?

問:爲什麼生支通雜染清淨二品呢?

天二、答

答:若生惡趣及有難處,唯是雜染品。若生人天諸無難處,此通染淨品。

答:若是眾生生到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的世界,以及有難的地方,就是雜染品。「難」,就是學習佛法有困難。譬如說「八難」,玄奘法師譯作「八無暇」首先是三惡道,加上色無色界的長壽天,或生在人間有盲聾瘖啞,或生在佛前佛後不得見佛聞法,或是世智辯聰、邪知邪見等不肯學習乃至毀謗佛法,或是生在北俱盧洲,因爲生活自在滿足,不感覺須要受佛法的教化。由於生在八處學習佛法有困難,所以唯獨屬於雜染品。

「若生人天諸無難處」,若是生在人間天上沒有障難,也有時間來學習佛法, 譬如我們現在能夠學習《瑜伽師地論》,這是一個好因緣,而你也能決定放下塵勞 發動自己來學習,才叫做沒有障礙。這樣說,無論生在人天染或淨,就在乎你自 己的決定了。所以,生支通於染,也通於淨。

亥三、例隨應

當知餘支,隨其所應皆通二品。

其餘行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有、生、老死支都是通於清淨也通於染汙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若生惡趣及有難處』等者,色無色界唯有難處。欲界一分亦有難處,謂生惡趣, 身不清淨。若生欲界人天趣中,身清淨故,名無難處。(如《顯揚》十八卷十六頁說)依此差 別,故說生支通染淨品。

申六、不有及滅分別<sup>-</sup> 酉一、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<sup>-</sup> 戌一、舉三道理<sup>-</sup> 亥一、無明緣行<sup>-</sup> 天一、問

### 問:何等無明不有故行不有,何等無明滅故行滅耶?

第六科「不有及滅分別」,在《阿含經》上說「此有故彼有,此無故彼無;此 生故彼生,此滅故彼滅」,這裏引來其中兩句,一個是無一個是滅,分別十二支相 望不有及滅的問題。分兩科,第一科「約煩惱業生雜染品辨」,約煩惱雜染、業雜 染、生雜染說明道理。

問:什麼樣的無明不有,行也就不有了呢?什麼樣的無明滅掉了,行也就滅了呢?

天二、答

答:有三種:發起、纏、隨眠無明。由此無明滅故,彼無明滅;由彼滅故, 行亦隨滅。

答:無明有三種:一、發起無明,能發動出來種種福業、罪業、不動業,也就是發業無明。二、纏無明,無明現行活動時,眼耳鼻舌身意六識不能自主,就算還有一點智慧感覺不應該做,然而被它纏住了不能自主,叫做纏無明。三、隨眠無明,就是無明種子,在阿賴耶識中伏藏著沒有活動時,叫做隨眠無明。

從斷無明的根本上來說,由隨眠無明滅了,也就沒有纏無明;纏無明沒有了, 也就沒有發業無明。所以,一切無明滅了,不發起行,行也就隨滅了。最重要就 是滅隨眠無明。但隨眠無明怎麼滅呢?

《顯揚聖教論》上說:要深入諸法實相,才能斷除煩惱的種子\*。這是要修習 毘缽舍那,以般若觀察諸法實相。若是只修止而不修觀,不修我空觀、法空觀, 雖然能夠明靜而住,我執、法執還在,就不能斷惑證真。不見法性不能夠斷無明 隨眠,頂多得一點禪定,還是個生死凡夫,但若是因此認為自己得聖道了,其實 是糊塗,哪裏是開悟了呢?

唐朝荊溪尊者的著作中,訶斥味著禪定不修觀的人叫「闍證<sup>5</sup>」。所以要是能夠學習經論,就會知道什麼叫做信解行證。當你有了擇法眼之後,再去看看這個人這樣修行、那個人那樣修行,自然就會知道他修得對不對。若是沒有學習經論,就不能夠鑑別這件事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有三種:發起、纏、隨眠無明』等者,〈決擇分〉說:或有由無明故,墮無明趣, 說名愚癡;非癡所嬈,不為癡垢,非癡所媚,謂住隨眠無明。或有愚癡,為癡所嬈,不為癡 垢,非癡所媚,謂由纏所攝無明。或有愚癡,為癡所嬈,為癡所垢,非癡所媚,謂由發業無 明,發惡業已,於此惡行而生羞恥。或有愚癡,為癡所嬈,為癡所垢,為癡所媚,謂因無明 發起種種惡不善業,於此惡行無有羞恥。此中由前三種,說名愚癡,墮無明趣,不名癡人。 由後一種。說名癡人。(陵本六十卷十八頁)今於此中,且約墮無明趣說前三種,略無後一。 義顯由此隨眠無明滅故,彼纏無明滅;由纏無明滅故,彼發業無明滅。

亥二、行緣識二 天一、問

問:何等行不有故識不有,何等行滅故識滅耶?

問:什麼樣的行不有了、識也不有?什麼樣的行滅了、識也就滅了呢?

天二、答二 地一、舉有

答:諸行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,及未起對治,又由意行有故,起身語行,由此有故彼有。

「諸行於自相續中」,就是無明緣行時,身語意行一動,就是在生命體相續不斷了。「已作已滅」,所做的行已經做後又滅了,但繼續造作就有無量無邊的業力。「及未起對治」,這樣的業力,在沒有遇見三寶、沒有修四念處來對治時,就是「行緣識」了,有行就有識。「又由意行有故,起身語行」,無明緣行的行主要指意行,就是第六意識。有了第六意識,就不會僅限在內心而已,會發動身行、語行了。

所以說「此有故彼有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諸行於自相續中』至『由此有故彼有』者,此顯諸行種子不斷,諸行得生;及 顯意行生故,身行、語行於彼後時造作而轉;依此二義,釋『由此有故彼有』。諸行因已受盡, 自性已滅,無間為緣,為生餘法,熏習相續,是名『於自相續中已作已滅』。既熏習已,未為 真對治道之所對治,令永不起,是名『未起對治』。

地二、例無

### 彼無故,彼緣識亦無;此若全滅,當知識亦隨滅。

若是能修習四念處、三十七道品對治,不再造作新業,行沒有作用了,也就沒有行緣識。由於修四念處把愛取煩惱消滅了,以前造的業力得不到愛取的資助,行不能發生作用,也就不能爲識作緣了。若是修行只證得初果,三惡道這部份的果報是滅了,但是人、天的果報還沒滅,還要在人、天流轉七番生死,還不是全滅。若是證得阿羅漢果,行完全滅了,識也隨滅,就不再流轉生死了。

我們從經論上學習,知道修習四念處有這樣的殊勝,如果有出離生死的願望,就應該要注意這件事。「陰境若現前,瞥爾隨他去」,行發生作用的時候,中有現前就是顚倒迷惑的境界,可能到三惡道或在人天裏受果報,就是流轉生死了。那怎麼辦才能滅呢?應該要積極修四念處,把愛取煩惱消滅了。怎麼知道滅了呢?就是在生存的時候,常常修四念處,當眼耳鼻舌身意面對色聲香味觸的境界時,自己就能知道愛取是滅了或沒滅,還用別人告訴你嗎?如果只是在書本上看看就算了,或是不在意這件事,那麼就是繼續「行緣識」了。

亥三、識緣名色六處觸受<sup>二</sup> 天一、舉識緣名色<sup>二</sup> 地一、問

# 問:何等識不有故名色不有,何等識滅故名色滅耶?

問:什麼樣的識不有,名色也不有?什麼樣的識滅,名色也滅了呢?

地二、答

#### 答:種子識不有故,果識不有。此俱滅故,俱名色滅。

答:人在生存的時候,前六識遇見境界,隨順無明愛取去發動身語意行,就在阿賴耶識中熏成了種子,這叫做種子識。等到現在的生命體結束,由此種子功能將來因緣成熟的時候,又現出來下一生的果報,那就是果識。因識、果識有這樣的不同。

現在說「種子識不有」,這是阿羅漢、大菩薩的境界。因爲修習四念處,正念的力量強大,不以煩惱發動諸行,不再熏習有漏的種子,當眼耳鼻舌身意與色聲香味觸法接觸時,能不住色生心,不住聲香味觸法生心,不愛也不憎,住最上捨,由此種子識不有,將來也就沒有果識;因識果識都滅,名色也一起滅了。

怎麼叫做了生死?這地方說的很清楚,就是要滅種子識。怎麼樣種子識才能滅?就是不要有愛取煩惱。怎樣令愛取煩惱不活動?現在說要有明相應觸,當六識在境界上活動時要有般若的智慧,若是能夠與般若的智慧相應,就沒有愛取的熏習,也就是種子識不有,果識也不有。果識不有,名色也不有,就入於不生不滅的境界了。所以,了生死不是死了以後才了,是現在修習四念處觀,觀智與諸法實相相應了,入於諸法實相住最上捨,當下就了生死,不是死亡以後才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種子識不有故』至『俱名色滅』者,由異熟識於現法中攝受後有新生種子,名『種子識』。於當生中新異熟識無間得生,是名『果識』。依此義說,種子識不有故,果識不有;此二滅故,名色隨滅。識與名色,名色與識,相依而轉故。於名色置有『俱』言,與識俱故。

#### 天二、例緣六處等

# 如識望名色道理,如是餘支乃至受,隨其所應,當知亦爾。

如前識望名色的道理,這樣其餘名色緣六處、六處緣觸、觸緣受,這幾支的 情形也和名色相似,就是隨名色滅則六處滅,六處滅則觸滅,觸滅則受滅。這是 約因識及果識俱滅,所以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及現行也都隨之而滅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如識望名色道理』等者,此據自體因果道理相似,故言『亦爾』。名色至受,皆

#### 有因果二種別故。

戌二、例餘當知<sup>三</sup> 亥一、愛緣取取緣有

## 如無明緣行道理,如是愛緣取、取緣有道理,當知亦爾。

如前無明緣行的道理,愛緣取、取緣有的道理也是一樣。無明是煩惱,行是 業,無明煩惱爲業生起的增上緣;而愛和取也是煩惱,愛若增長,取發出行動, 業的力量強大就變成有。彼此都是由煩惱而增長業的,所以也是愛滅則取滅,取 滅則有滅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如無明緣行道理』等者,此據煩惱能為雜染道理相似,故言『亦爾』。無明、愛、 取唯雜染故。

亥二、有緣生

## 如行緣識道理,如是有緣生,當知亦爾。

如前行緣識的道理,有緣生的道理也是一樣,都是由業力發動後而造就了果 報,是果報生起的一種力量。

從這段文看出來,果報生起分成二個階段:行緣識時,先造就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,就是四緣裏面的因緣,這是第一個階段,是約種子說。又由煩惱資助種子,於有緣生時,經過了愛取加強後的業力,才從因緣發動出來果報,約人來說已經投胎,果報開始了,這是第二個階段,是指現行說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如行緣識道理』等者,此據業果道理相似,故言『亦爾』。有為業因,生是彼果故。

亥三、生緣老死

# 如識緣名色道理,生緣老死,當知亦爾。

如前識緣名色的道理,生緣老死的道理一樣也是生滅則老死滅。

什麼是老死,就是指生而說的。生支,是由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五支種子現行而得的果報,就在這個現行的果報上生起以後,機能衰退乃至最後死亡了,而說老了、死了,離開了生,另外哪有老死可說?所以,依生而有老死與依識而有名色的道理是一致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如識緣名色道理』等者,此據依因道理相似,故言『亦爾』。由生為依,老死可 得故。

酉二、約受雜染品辨二 戌一、問

## 問: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,何等受滅故愛滅耶?

第二科「約受雜染品辨」。受支,在三雜染中屬於生雜染,前面已經說過了, 但是這又單獨約受雜染來說明。

問:什麼樣的受不有愛也不有,什麼樣的受滅愛也隨之而滅呢?

十二緣起歸納成煩惱、業、生三雜染,最初的無明支是煩惱雜染,最後的生、 老死支是生雜染,那麼生雜染和煩惱雜染有什麼關係?就是在這地方說出來了。 前文曾說,生支就是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現行了,生雜染怎麼現行的?因爲 有愛煩惱雜染。愛煩惱從那裏來?由受雜染來的,也就是「受緣愛」。現在提出來 「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,何等受滅故愛滅耶?」這就是修行的問題了,不修行就 沒有這件事。

戌二、答

# 答:如行緣識道理,當知亦爾。

答:如前文「生流轉」中說到無明緣行、行緣識是能引,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是所引,受緣愛、愛緣取、取緣有是能生,生、老死是所生;能生、所生與彼能引、所引的道理相似。現在說「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?何等受滅故愛滅耶?」

應當如同無明緣行不有故種子識不有,無明緣行滅故識亦隨滅的道理一樣,就是無明相應受不有,染汗的愛也不有,無明相應受滅,愛也隨之而滅了。

在十二緣起來說,無明緣行,行緣識,識緣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,是過去的事情;受緣愛,愛緣取,取緣有,是現在;這些緣起支都屬於因。生、老死是將來所得的果。現在說「何等受不有故愛不有?受滅故愛滅?」當然就是明相應受出來了,所以無明相應受不有,染汙的愛就不有;無明相應受滅,染汙愛也隨之而滅。那麼,如行緣識不有,將來不會有識等受;受緣愛不有,將來也不會顚倒投胎了,就是這樣解脫生死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如行緣識道理』等者,此據能引能生為緣道理相似,故言『亦爾』。當知此謂現法果受,非觸為緣因受。如能引行與識為緣,說名引因;如是由能生受為緣生愛,說名生因, 道理亦爾。

申七、依緣起門分別二 酉一、問

### 問:如前所說八緣起門,幾門是十二支緣起所顯,幾門非耶?

第七科「依緣起門分別」,緣起門包括:內識生門、外稼成熟門、有情世間死生門、器世間成壞門、食任持門、自所作業增上勢力受用隨業所得愛非愛果門、 威勢門、清淨門這八門,這裏分別依哪幾門顯示有情流轉生死。

問:如前所說八緣起門,有幾門能顯示十二緣起,有幾門不屬於十二緣起呢?

《披尋記》:『如前所說八緣起門』等者,如前已說,謂依八門,緣起流轉。(陵本九卷十六頁) 今此分別,幾是自身緣起所顯,幾非所顯。自身緣起,即十二支,諸有情生流轉攝故。

酉二、答二 戌一、標

## 答:三門是彼所顯,謂二一分所顯,一全分所顯;餘門非。

答:八緣起門中,有三門能顯示十二緣起的道理,其中有兩門顯示一分,有 一門顯示全分;其餘五門不屬於十二緣起。

#### 何等為二一分所顯?謂內識生門、自業所作門。

哪兩門能顯示一分?其一內識生門,就是十二支裏面的識支,能顯示一分十二緣起的道理。其二自業所作門,就是十二支裏面的行支,也能顯示一分十二緣 起的道理。

亥二、一全分所顯

#### 何等為一全分所顯?謂有情世間轉門。

哪一門可以全分顯示十二緣起的道理?就是有情世間死生門。從無明緣行、 行緣識,乃至生緣老死,十二支全部在說明有情流轉生死的情形。

世間有情的心情,多是感覺做天王、做國王很好,但佛法說這都是無明緣行 乃至生緣老死,都是苦惱事。除此之外,另外還有什麼呢?

《披尋記》:『謂二一分所顯』等者,於八門中,內識生門、自業所作門,此二是十二支緣起一分所顯。由內識生門,唯是識支所顯;自業所作門,唯是行支所顯。又有情世間轉,此一是十二支緣起全分所顯。所餘諸門,不說自身所有緣起,故非十二支緣起所顯。

申八、緣起過患勝利分別 酉一、舉過患 戌一、問

## 問:不如實知緣起道理者,有幾種過患耶?

第八科「緣起過患勝利分別」,佛說十二緣起的道理,顯示眾生流轉生死的過 患,有許多災難苦惱,若能消除一切過患,就能獲得殊勝的利益。

問:不能真實明白緣起的道理,有幾種過患呢?

怎麼叫做真實明白緣起的道理?若是對於生死大苦有厭離心,想要採取行動 消除生老死,這就表示你真實知道生死的過患。若是聽人說生老死很苦,但是還 不想要修行,那表示你並不真實明白緣起的道理。從轉凡成聖的道理來看,若想 真實修行就是出家好,因爲在《大品般若經》上說到,初地\*乃至十地菩薩常示現 出家,這樣看來連聖人都想要出家修行,何況我們凡夫? 戌二、答二 亥一、標

答:有五。

答:有五種過患。

亥二、列二 天一、初四過患二 地一、舉由我見及前際俱行見

#### 謂起我見,及能發起前際俱行見。

第一個過患是「起我見」。一般人對於「我」這件事不太明白也不注意,平常在色受想行識的生命體上,發起錯誤的認識,就是有我。譬如說:發心去做一件特別有意義的事情,做成功了心裏快樂,認爲我已經作了某某功德,這時候的我和沒有作功德之前的我不一樣,無形中「我」就會大起來。若是沒做什麼功德,也沒做什麼罪過的事情,雖然也是有我見,也只是一般性的,並不特別感到有我,然而實在是無時無處不是有我的。現在說起我見,執著有我,就是生死大患。

「及能發起前際俱行見」,「前際」就是過去;因爲有我見,就會思惟:「我」過去世曾經存在嗎?「我」過去是在天上還是在人間呢?過去的「我」是什麼樣子?那麼這多數是發起常見。若是疑惑「我」過去曾經是有嗎?若過去並沒有我,現在無而忽有,雖然有「我」,但是這一生結束,「我」也就斷滅了,這樣就可能是發起斷見。「俱行」,就是這個我見是對五蘊而起的,不是單獨的。

地二、例後際俱行見等

# 如前際俱行見,如是後際俱行見、前後際俱行見亦爾。

如前際能俱起或常或斷或邪見,後際俱行見、前後際俱行見也是一樣。思惟: 我這個生命體死了以後,未來還有「我」嗎?若說有我,就成常見;若說將來沒 有我,就成斷見。「前後際」是後際之前、前際之後,就是現在。對於現在世執著 有我,也和前際是一樣的。

天二、第五過患

### 又於彼見猛利堅執,有取有怖,於現法中不般涅槃,是名第五過患。

前面我見、前際俱行見、後際俱行見、前後際俱行見加起來就是四種過患, 現在說第五過患。這個有情對自己的見地有特別大力量的堅固執著,對無我的思 想感覺到恐怖,在他現在的生命體中,就算是遇見佛法了也無法接受,不能修習 佛法無我觀就不可能入涅槃,這是不如實知緣起道理的第五種過失。

不如實知緣起的過患,根本上就是有我見,或者執著即色受想行識是我,或者執著離色受想行識另外有我。我是大患之本,一切貪瞋癡都是從有我而來的。如果發心想要修行,欲特別重的人可以先修不淨觀,但是真實要斷見煩惱、愛煩惱,都要修無我觀。所以趙州禪師說:「吃茶去!」以前來住的人吃茶去,新來的人也是吃茶去,這是什麼意思?就是大家都修這樣的法門無差別的意思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不如實知緣起道理』等者,此有五種過患:一、起我見,二、能發起前際俱行見,三、能發起後際俱行見,四、能發起前後際俱行見,五、於彼見猛利堅執,有取有怖,於現法中不般涅槃。此中『彼見』,謂即我見、前際見等。由於前際俱行見等猛利堅執,故說『有取』。由於我見猛利堅執,故說『有怖』。

酉二、例勝利二 戌一、問

## 問:如實知者,有幾種勝利耶?

問:假設眾生已在佛法中栽培了善根,能如實知十二緣起的道理,有幾種殊 勝的功德呢?

若是不如實知緣起執著有我的人,執著有個「我」在六道裏面輪迴,不論來到人間、生到天上,或者跑到地獄去,總而言之都是「我」在流轉。若是如實知緣起信解無我的人,能明白只是惑業苦在流轉,不是「我」在流轉生死,其實沒有我可得。「如實」,表示真實信受奉行修四念處,能破除自己的顚倒妄想執著。「勝利」,能夠獲得殊勝的利益,並不是世間的榮華富貴,也不是世間的禪定樂,而是出世間的空、無相、無願三三昧、三解脫,乃至證得涅槃。

戌二、答

#### 答:翻前五過,應知勝利亦有五種。

答:翻轉前面那五種過患,應該知道也有五種勝利,就是:不起我見,無前際俱行見,無後際俱行見,無前後際俱行見,以及無彼見猛利堅執,無取無怖, 能於現法中般涅槃。

怎麼知道能獲得勝利?若是能夠常常修四念處,常常觀察無我、無我所,加 上奢摩他有一點相應的力量以後,對於能得聖道,能得無生法忍,就會有信心。 如果你不修,對於自己是否能得初果,當然不知道!所以,應該是自己努力用功 修行,常常靜坐、專精思惟,而生起這個信心,不是聽別人講的。

申九、諸門分別<sup>+四</sup> 酉一、實非實有攝

## 復次,是十二支緣起,幾支是實有?謂九。幾支非實有?謂餘。

第九科「諸門分別」,從各種不同的立場來觀察十二緣起。

在十二支緣起中,幾支是實有?其中有九支是實有。幾支是非實有?剩餘的三支不是真實有。

三支非眞實有,是指有、生、老死三支。什麼道理呢?「有」支,也就是無明緣行的行支,由於無明發動了行熏習成就了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,經過愛、取煩惱的滋潤轉爲「有」,離開行支另外沒有有支可得,所以不是實有。「生」支,由有支的力量發動去取得果報,於是新的生命出現了。「老死」支,從新的生命現起,也就會有老死。所以生、老死本身就是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現行,離開這五支,另外沒有生、老死可得。因此,有、生、老死三支,是假有法。;其餘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九支,都是實有法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是十二支緣起,幾支是實有』等者,有、生、老死三是非實有。《成唯識》云:已潤六支合為有故;即識等五,三相位別,名生等故。準彼應釋。餘九實有,易可了知。

西二、一事非一事攝

# 幾一事爲自性?謂五。幾非一事爲自性?謂餘。

十二支中哪幾支以一事爲自體性?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,這五支的體性都 只是一法。哪幾支不是以一事爲自體性?其餘七支。譬如行支、有支,都有身行、 語行、意行三個;生支中,有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;老死支中,前文的解釋 說有如記憶衰退屬於心法,也有如生理組織衰退屬於色法,所以不是一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幾一事為自性』等者,此中五是一事,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五。餘非一事。 亦如《成唯識》說。

酉三、所知障因攝

## 幾是所知障因?謂一。

十二支中哪幾支屬於所知障因?只有無明一支。無明也包括不染汙無知在 內,就是所知障。

「障」是障礙,一種是煩惱障,一種是所知障。凡夫有煩惱障,當然也有所知障。若是阿羅漢斷了煩惱障,不會再造生死業,已能夠解脫生死果報,但是還有所知障。所知障是屬於最微細的不染汙煩惱,雖然不障礙入涅槃,能障礙所知的真理,但是對於度化眾生有妨害。因爲度化眾生須要有大智慧,若還有所知障,就是智慧有所不足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幾是所知障因?謂一』者,此謂無明。由於所知障覆真實,是故名為『所知障因。』

酉四、苦因果攝

## 幾能生苦?謂五。幾苦胎藏?謂五。幾唯是苦?謂二。

十二支中哪幾支能生苦惱?就是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這五支。無明、愛、 取屬於煩惱,行、有屬於業,惑業是苦因,能生出苦果。哪幾支在胎藏裏受苦? 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這五法種子,在母胎裏面受胎藏之苦。哪幾支唯獨是苦 的體性?生、老死二支,唯獨是苦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幾能生苦』等者,五能生苦,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五。苦胎藏,謂識乃至 受五法種子。二唯是苦,謂生、老死。

酉五、因果分等攝三 戌一、因分

### 幾說爲因分?謂前六,無明乃至觸,及愛、取、有三,說爲因分。

十二支中哪幾支屬於因的部分?前面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六支, 再加上後面愛、取、有三支,這九支是能招感果報的因。

戌二、果分

#### 幾說爲果分?謂後二說爲果分。

哪幾支屬於果的部分?就是最後生、老死這兩支是果。可見凡夫不管希求什麼,所得到的果報就是生、老死。

戌三、雜因果分二 亥一、徵

# 幾說爲雜因果分?

幾支說既是因又是果?

亥二、釋<sup>三</sup> 天一、標

# 謂所餘支,說爲雜分。

前面說十二支中有九支是因,生、老死是果,剩下受支既是因也是果,說是雜分。

天二、徵

### 所以者何?

爲什麼受支既是因也是果?

天三、釋

有二種受名爲雜分。一、謂後法以觸爲緣因受,二、謂現法與愛爲緣果受, 此二雜說爲觸緣受。

有兩種受,屬於因又屬於果,因果相雜,說爲雜分。一、「後法以觸爲緣因受」,這個受是依觸作因緣才能生起,但現在它還是種子,尚未現行,將來後法的果受要以此爲因而生起,所以叫做「因受」。二、「現法與愛爲緣果受」,於現在的色受想行識,經過了眼耳鼻舌身意了別六塵時所生起的覺受,能作愛欲生起的緣,這是果受。所以「受」通於因、也通於果,名爲「雜分」。從此可見,表面上無論是如意或不如意,實際的情形,就是內心的一念分別,就是果。內心感覺如意是果,感覺不如意也是果,原來是這麼回事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所餘支說為雜分』等者,除前所說,唯餘受支,名『所餘支』。受有二種:若 觸種子所攝受種子受,是謂『後法以觸為緣因受』。若於現法無明觸所生受,能生貪愛,是謂 『現法與愛為緣果受』。由是差別,受名雜分。

西六、能生二果攝

## 復次,幾支能生愛非愛境界果?幾支能生自體果?

十二支中哪幾支能生可愛或不可愛境界果?哪幾支能生自體果?

# 謂前六支能生前果,後三支能生後果,一支俱生二果。

前六支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爲因<sup>8</sup>,能生現在愛非愛的境界果。後 三支愛、取、有能滋潤種子,使令得到下一生五蘊的生命體。由此受支既通生愛 非愛境界果,也通生自體果。 《披尋記》:『謂前六支能生前果』等者,無明至觸,名『前六支』,由此能生愛非愛境界果。 愛、取、有三,名『後三支』,由此能生自體果。中間受支,俱生二果。由是說有境界、自體 二受差別。

酉七、受俱不俱攝<sup>四</sup> 戌一、樂受俱行

### 復次,幾支樂受俱行?謂除二,所餘支。

其次,十二支中有幾支與樂受一起活動?除去受支與老死支,其餘十支有樂 受俱行。

因爲老死支多數是苦惱的境界,所以除掉它。另外,也除掉受支,原因是它本身就是受,就不能說還與受支相應 。

進一步想,爲什麼這裏要除去受?因爲受支有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,就不須要再說有一個樂受同它在一起,那是多餘的了。

戌二、苦受俱行

# 幾支苦受俱行?謂即彼及所除中一。

幾支與苦受一起活動?「彼」前面與樂受俱行的十支,有時候也是與苦受相應的;「所除」掉的一支就是老死支,多數與苦受一起活動。所以,有十一支苦受俱行。而受支中也是有苦受的,這樣說,可以說十二支都是苦了。

戌三、不苦不樂受俱行

## 幾支不苦不樂受俱行?謂如樂受道理應知。

幾支與不苦不樂受一起活動?與前面樂受相應的情形一樣,也是有十支。

戌四、不與受俱行

# 幾支不與受俱行?謂所除中一。

幾支不與受一起活動?就是前面所除去的二支之中的受支,本身已經是受, 就不能再說與受相應,這是多餘的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幾支樂受俱行』等者,除受及老死支,所餘十支樂受俱行。即彼十支及老死支, 苦受俱行。前除二中,取老死支,是名『所除中一』。除受及老死支,所餘十支亦與不苦不樂 受俱行;由是說『如樂受道理應知』。受支不與受俱行,是即『所除中一』。《成唯識》說:十 樂受俱,受不與受共相應故,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容捨故。十一苦俱,非受俱故。今準彼釋。

酉八、三苦俱行攝三 戌一、壞苦

### 復次,幾支壞苦攝?謂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

其次,哪幾支壞苦所攝?包括前面所說十支「樂受俱行支」一分,樂受被破壞時,就是壞苦攝了。譬如無明支中有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俱行,所以樂受變壞是無明支的一分。「非受俱行支」一分,就是受支中也有樂受、苦受、不苦不樂受,因此受支中的一分也是壞苦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樂受俱行支』等者,此中『一分』,通說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。樂受俱行支一分者,謂除受、老死支,所餘諸支少分是。非受俱行支一分者,謂受支中樂受是。《成唯識》說:十一少分壞苦所攝。老死位中多無樂受,依樂立壞,故不說之。今準彼釋。

戌二、苦苦

## 幾支苦苦攝?謂苦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

哪幾支苦苦所攝?有爲法有生住異滅四相;苦一旦生起就是苦,苦存在的時候繼續是苦,唯有苦滅去時才不苦,所以叫做「苦苦」。前面所說的苦受俱行支,都有一分苦苦,非受俱行支也有一分苦苦。這樣說,十二支都有苦苦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苦受俱行』等者,此中『一分』,亦通二說。除受支外,所餘諸支少分,是名『苦受俱行支一分』。受支中所攝苦受,是名『非受俱行支一分』。《成唯識》說:十二少分苦苦所攝,一切支中有苦受故。今準彼釋。

戌三、行苦二 亥一、徵

### 幾支行苦攝?

哪幾支行苦所攝?一切有爲法在生住異滅的變化中,在時間上說都是刹那刹那向前進,這就叫做行苦。這個行苦的範圍很廣,但一切凡夫包括色界四禪、無色界四空定在內,都不感覺它是苦,唯有聖人才能知道這也是苦。

亥二、辨二 天一、總標攝

### 謂所有壞苦、苦苦支,亦是行苦支。

所有壞苦十一支、苦苦十二支,都屬於行苦的範圍。因爲壞苦與苦苦特別顯著,遮覆行苦相,我們無法覺知實在來說二苦也有行苦,都是行苦所攝。

### 或有行苦所攝,非餘二苦。

另一個解釋,或者只有不苦不樂受屬於行苦,而不是壞苦及苦苦。就是在苦 苦和壞苦不顯現時,單獨就此說是行苦。

天二、隨難釋

# 謂不苦不樂受俱行支及非受俱行支一分。

這是指不苦不樂受俱行的十支,以及非受俱行的受支一分,共有十一支屬於 行苦。這樣說就是除掉老死支,其他通通是行苦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幾支行苦攝』等者,此中二義釋行苦攝。一、通約諸行說,謂所有壞苦、苦苦支,亦是行苦支。二、唯約捨受說,謂或有行苦所攝,非餘二苦,除受、老死支所餘諸支少分,是名『不苦不樂受俱行支一分』。受支中捨受自相,是名『非受俱行支一分』。《成唯識》說,十二全分行苦所攝,諸有漏法皆行苦故。依捨受說,十一少分,除老死支,如壞苦說。今準彼釋。

西九、定生可得不可得攝二 戌一、問

### 問:於一切生處及三摩缽底中,皆有一切支現行可得耶?

問:在三界一切受生處以及在禪定中,都有十二支現行可得嗎?

凡夫因爲思想、行爲不同,所得的果報也是無常、變異的,而欲界、色界、 無色界就是一切受生的處所。「三摩缽底」,翻爲等至,心不惛沉也不散亂叫做「平 等」,達到定的境界叫做「至」,如色界定、無色界定,都叫做等至。

戌二、答<sup>二</sup> 亥一、標非一切

答:不可得。

答:不是十二支都有現行的。

亥二、釋其差別 天一、生無想天等

## 謂無想天中,及滅盡定、無想定中,有色支可得,非無色支。

「無想天」,在色界第四禪中有一層無想天,生到彼天的有情,他們的十二支和人間的不一樣。「及滅盡定」,是指三果以上的聖人得到非想非非想處定以後,能夠入滅盡定,定中能滅掉前六識的受想心所,乃至第七識都清淨了,入於無分別的境界。或「無想定」,是指外道在人間得到四禪以後又得到無想定,定中能滅除前六轉識,但是還沒生到無想天。這三種人仍然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生理組織,還是有色支可得。但是入定的時候受想行識的心心所法沒有了,無明、意行、愛、取、有等支也不活動了,所以十二支中無色支不現行。但是這唯就第六識說的,若把阿賴耶識算在內,還是有無色支。

天二、生無色界

## 若生無色界,無色支可得,非有色支。

若生到無色界天的有情,只有受、想、行、識的心法,因此十二支中只有無

色支可得。但是他沒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的生理組織,所以沒有有色支。

酉十、上下地攝一 戌一、問

問:頗有依支得離支耶?

問:十二支中有可能依此支的成就而遠離彼支嗎?

戌二、答<sup>二</sup> 亥一、標相

答:有。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。

答:有這種情形。譬如得了初禪的人想要成就二禪,於定中觀想二禪有靜妙功德,初禪有 苦過患,這樣作意修行,而遠離初禪成就二禪;那麼二禪成就久了,又觀想三禪的功德、二禪的過患,而遠離二禪成就三禪;這是依上地支遠離了下地支。

亥二、料簡

此但一分,非全;唯暫時,非究竟。

這只是行支中的一部分,不是十二有支全部。這唯是在定中修觀時,暫時遠離了下地,出定的時候就不是了,因此說不是究竟滅了行支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依上地支離下地支』等者,如修世間道時,於諸下地修過患想,即於上地起功德想,由上地想伏下地想,是名『依上地支離下地支』。然此唯是十二支中行支一分,以不動行之所攝故,由是說言一分非全。依下地身修上地定,唯定位中有如是相,非已出定,由是說言『唯暫時,非究竟』。

酉十一、染汙不染汙攝二 戌一、問

問:幾支染汙,幾支不染汙?

十二支中幾支是染汗的?幾支是不染汗的?

戌二、答

答:三染,餘通二種。

答:無明、愛、取三支是煩惱,所以是染汙的;其他九支通於染汙,也通於 清淨。

若不染汗,善及無覆無記別故,分爲二種應知。

不染汙有兩種:一是善心所活動,一是無覆無記心所活動,所以有兩種差別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三染,餘通二種』等者,無明、愛、取是名三染,性唯染汙,不通善及無覆無記。諸所餘支皆通二種,謂染、不染。若不染者,復有二種,謂善、無覆無記差別應知。《成唯識》說:行唯善惡,有通善、惡、無覆無記,餘七唯是無覆無記。七分位中亦起善染。準彼應釋。

酉十二、三界繫攝二 戌一、欲界二 亥一、問

問:幾支欲界繫?

問:十二支中哪幾支屬於欲界煩惱所繫縛的?

亥二、答

答:一切支,和合等起故。

答:欲界眾生都有十二支,因緣具足了全面都會現起,一個也不會少,所以 是一切支都具足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欲界繫、一切支』等者,謂欲界繫染汙、不染汙法一切支全,名『一切支』。有

情自體和合相應為依而生,是名『和合等起』。

戊二、色無色界<sup>-</sup> 亥一、舉色界<sup>-</sup> 天一、問

問:幾支色界繫?

問:十二支中哪幾支屬於色界的煩惱?

天二、答二 地一、略標

答:一切一分。

答:十二支中每一支都有一分屬於色界有情的煩惱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色界繁、一切一分』者,色界繁中,無明、愛、取唯是有覆無記,不通不善; 行中唯善非惡;有唯善及無覆無記;餘七分位起善非染;由是說言『一切一分』。無色界繫, 當知亦爾。

怎麼叫做「一切一分」? 色界天的有情也有無明、愛、取煩惱,但是被禪定鎮伏住了,煩惱的相貌不明顯,只是有覆無記,不通於不善法。又他的行支中沒有欲界這麼多煩惱,唯獨是善法而沒有惡法,有支中也是善及無覆無記,其餘的七支也都是善而不是染汙的不善法;所以十二支中每一支只是其中的一分,和欲界完全不同了。

地二、釋難

問:云何應知彼有老耶?答:彼諸行有朽壞腐敗性故。

問:怎麼知道色界天的有情也有老呢?答:色界天的有情雖然壽命特別長, 但是諸行一樣會朽壞,到最後也是要死。

亥二、例無色界

#### 如色界繫,當知無色界繫亦爾。

如色界繫的有情有十二支一分,無色界繫的有情也是一樣的。

酉十三、學等攝三 戌一、學

問:幾支是學?答:無。

問:十二支中哪幾支是學人所有?答:學人沒有十二支了。

誰是「學」呢?佛教徒修學佛法已入聖道的人,都名之爲學。這是說一切有部的定義。譬如凡夫發心學習佛法,不名爲學。爲什麼?因爲凡夫不一定常學佛法,可能現在學,過幾天就不學了;或者今生一直都學,但是來生就不學了,乃至信不信佛都不一定!所以不能給你「學」的名字。但是入了聖道以後永遠也不會退,不但今生學習佛法,來生即使沒有老師教,也能繼續學習佛法,才名之爲學。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向,都叫做學。

爲什麼得了初果就沒有十二支了?因爲他修四念處已經破除了我、我所執, 正念現前時不受一切法,不住色生心,不住聲香味觸法生心,是心無所住的境界。 從經論上看出來,初果聖人有時候還有貪瞋癡的煩惱,但是煩惱非常輕微,而且 他的警覺性很高,一旦有煩惱現起,他立刻就把煩惱消滅了。所以《緣起經》說: 不名爲無明緣行。聖人頂多來人間、天上得果報,不會跑到三惡道去,乃至煩惱 逐漸減少,最後就是沒有生死了。

戌二、無學

問:幾支是無學?答:亦無。

問:十二支中哪幾支是無學所有?答:阿羅漢也沒有十二支了。

「無學」是成就阿羅漢果了,永遠不再受分段生死,智慧已經究竟圓滿,達 到無可學的境界。

初果到四果的聖人,雖然還是有色受想行識,但是它和無漏的般若在一起活動,是清淨的,和凡夫染汙的情形不一樣。

戌三、非學非無學二 亥一、問

問:幾支是非學非無學?

問:十二支中哪幾支屬於不是學也不是無學?

亥二、答二 天一、略標

答:一切。

「非學非無學」就是凡夫了,凡夫一切支都具足。但是其中也有特別的情形,就是相信了佛法的人,能夠受三皈、五戒、八戒、十戒,或者受沙彌戒、沙彌尼戒、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菩薩戒,也能靜坐拜佛,也能學習經論、修四念處,這和一般的凡夫還是不完全相同的。所以以下還要再進一步解釋一下。

天二、釋難二 地一、問

問:所有善有漏支,彼何故非學耶?

問:佛教徒能學習佛法,能修奢摩他、毘缽舍那等善法,要是精進時也能使 令煩惱不動,但是有時懈怠煩惱又動了,雖然是進進退退的境界,還是有向於第 一義諦的道心,也是善有漏法,怎麼不說他是學呢?

地二、答二 玄一、明非學

答: 墮流轉故。

答:因爲雖然能夠修學四念處觀,但是我執我見還在,無明煩惱一發動,不 論是做善業或做惡業,都還要在有爲的世界流轉生死,所以不給「學」的名字。 由此可見無我觀的重要。

玄二、簡有學

若學所有善有漏法,彼與流轉相違故,

若是初果、二果、三果、四果向等學位的聖人,他們已經成就了無我、無我 所的智慧,雖然未斷盡欲界或色無色界的愛煩惱,但是已經永斷見煩惱,從此進 修所有的善有漏法,不能牽引他們流轉生死,與流轉是相違背的。所以,聖人與 凡夫所修的善有漏法雖然名字相同,但是境界不一樣。

#### 及用明爲緣故,非支。

聖人還有最重要的功德,就是他是明相應觸、明相應受,內心一動時就與般若智慧相應,能令煩惱不動,不執著常樂我淨,不執著我我所,而且他繼續用明修道,能消滅一切煩惱。因此,凡夫以無明緣行,行緣識,乃至生緣老死,而聖人以明爲緣,所以沒有十二有支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幾支是學』、『幾支是無學』、『幾支是非學非無學』等者,此中學、無學及非學非無學,如下〈決擇分〉釋。(陵本六十六卷十七頁)學、無學法唯諸聖有,不墮流轉,故答言『無』。非學非無學法唯異生有,順趣流轉,故答『一切』。

西十四、分斷全斷攝<sup>三</sup> 戌一、一切一分斷<sup>二</sup> 亥一、舉預流果

# 問:預流果當言幾支已斷耶?答:一切一分,無全斷者。

問:初果聖人應當說十二支中已斷幾支呢?答:一切支各斷一分,還沒有完 全斷掉十二支。他已經斷了我見的無明,可是尚有一些貪瞋癡煩惱未斷,所以每 一支都還有一部分。

預流果有兩個意思:一、預先,最先證悟聖道的修行人,叫做預。二、參與, 原來是凡夫,由於見到諸法實相成就聖道的功德,參與聖人品類了,叫做流。流, 也就是聖人的境界。

我見是流轉生死最重要的力量,初果聖人斷了我見,只是斷掉無明支中的一部分,但是從他的身語意發出來的行動,就不是無明緣行了。乃至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等支,他也都只是消滅了一部分,不是全部。初果聖人的愛、取煩惱,要於修道位才逐漸斷除,但是他的眼耳鼻舌身意接觸色聲香味觸法的時候,也把愛、取消除了一分,和一般凡夫不同了。

#### 如預流果如是,一來果亦爾。

如同初果聖人,成就二果斯陀含果的聖人也是一樣,十二支中各斷除去一分。 因爲他還餘有欲界的煩惱沒有完全斷,若不特別精進修行,這一部分欲界的煩惱, 能使令他在欲界人天一往來,或從人間到天上、又由天上回到人間,或從天上來 到人間、又由人間回到天上,因此就稱他爲一來果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一切一分,無全斷者』等者,謂預流果及一來果,於欲界繁一切有支斷其一分, 謂斷欲界惡趣煩惱及業,是即見道所斷法。所餘修所斷攝一切善有漏法、一切無覆無記法, 猶未斷故,當生欲界人天趣中,由是說言『無全斷者』。

戌二、欲界一切斷

#### 問:不還果當言幾支已斷耶?答:欲界一切,色無色界不定。

問:三果聖人應當說十二支中已斷幾支呢?答:欲界的十二支緣起完全沒有了,但是色界、無色界不決定。

「不還果」,就是三果聖人把欲界煩惱全部消除了,必定到色界天、無色界天 受生,不會再回到欲界來了。但是三果聖人若有意願也能從色界天來到人間,那 是他的神誦道力,而不是煩惱強迫他不得不來。

依阿毘達磨論的意思,佛安立修行的階位,在欲界立了初果、二果、三果三個果位,在色界天、無色界天立了一個阿羅漢果位。爲什麼這樣安立呢?因爲欲界煩惱難斷難破,沒有禪定的人斷欲界煩惱很難,所以多設幾個果位,斷掉一部分就安立一個果位,表示很辛苦但是已有成就了,令你得到一點安慰,再繼續努力。若是得到色界、無色界定後斷煩惱容易,所以統立一個阿羅漢果位。第但是從三果到阿羅漢果距離很長,有可能是由初禪生到二禪,由二禪到三禪,由三禪到四禪,由四禪到空無邊處定、識無邊處定、無所有處定、非非想處定,這是很長遠的一段路。他若斷了初禪的煩惱,還沒斷二禪以上的煩惱,若斷了色界四禪的煩惱,無色界的煩惱還在,所以色、無色界的十二支總有一部分還不決定斷,他就還是三果,若完全斷就是四果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欲界一切』等者,謂不還果於欲界繋煩惱、業、生皆已永斷,由是說言『欲界一切』。或有一類上流補特伽羅,彼於色界地地中皆受生已,乃至最後入色究竟,於彼無漏聖道現前,得盡苦際。復有乃至往到有頂,聖道現前,得盡苦際。(如《集論》七卷十三頁說)由是說言『色無色界不定』,謂斷少分或斷一切不決定故。

戌三、三界一切斷

#### 問:阿羅漢當言幾支已斷耶?答:三界一切。

問:阿羅漢應當說十二支中幾支已斷呢?答:阿羅漢把三界內一切愛、見煩 惱通通斷除,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的十二有支完全消滅,已得大解脫,是清淨無 爲了。

在《大毘婆沙論》上,將十二支緣起法以樹作譬喻 ®。樹有根、幹、花、果,無明、行譬喻樹的根;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譬喻樹幹;愛、取、有譬喻花;生、老死譬喻果。成就阿羅漢果時,根、幹、花、果完全沒有了。若是初果聖人,十二支的每一支都還有一部分沒有完全斷,他們還有愛、取、有以及生、老死的一部分。凡夫則完全具足十二支,根、幹、花、果都是有的。

未九、緣起諸經<sup>四</sup> 申一、釋説道理<sup>三</sup> 酉一、徵

## 復次,於彼彼經中,由幾種言說道理說緣起耶?

「緣起諸經」,十二緣起,在諸經中有不同的說法。「釋說道理」,這些不同的說法爲什麼這樣說?有什麼道理呢?

其次,佛在各經典裏面,由幾種不同的道理說不同的緣起呢"?

譬如說有十二支、也有十支、或九支、五支,乃至只有一支,那有什麼道理呢?

酉二、標

## 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。

簡略地說,有六種言說道理。

酉三、列

#### 一、由順次第說,

一、由無明緣行,行緣識, 識緣名色, 名色緣六處, 六處緣觸, 乃至生緣老死, 順著這個次第去說明有漏的十二緣起, 這是流轉門。若佛教徒修學聖道, 從無明滅則行滅, 行滅則識滅, 識滅則名色滅, 名色滅則六處滅, 六處滅則觸滅, 乃至生滅則老死滅, 順次第說明清淨的十二緣起, 這是還滅門。

#### 二、由逆次第說,

二、由爲什麼有老死?因爲有生;爲什麼有生?因爲有有;爲什麼有有?因 爲有取;爲什麼有取?因爲有愛;爲什麼有愛?因爲有受;爲什麼有受?因爲有 觸;乃至爲什麼有行?因爲有無明。這是逆次第說流轉門。若佛教徒修學聖道, 從生滅則老死滅,有滅則生滅,取滅則有滅,愛滅則取滅,受滅則愛滅,乃至無 明滅則行滅,這是逆著次第說還滅門。

# 三、由一分支說,

三、沒有說十二個緣起,只說了其中一分,譬如《批尋記》<sup>56</sup>中解釋,「說有 受用世俗境界緣起」,是指依根緣境的識支,說明受用緣起。或「說有一切生身差 別緣起」,是約因位的行支,說明有善不善業,所以眾生有各式各樣的果報。這在 十二支緣起裏面都只是其中的一分,而不是全部。

## 四、由具分支說 5,

四、經中另外又有一種說法,譬如「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」,一切眾生由無明乃至老死相續不斷流轉生死,就是十二緣起的十二支都具足了。

# 五、由黑品說,

五、由有漏的雜染法說緣起流轉,無明緣行、行緣識、乃至生緣老死,這是 黑品說。

#### 六、由白品說。

六、由無漏的清淨法說緣起還滅,無明滅則行滅、行滅則識滅、乃至生滅則 老死滅,這是白品說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謂略說由六種言說道理』等者,如說無明緣行,乃至生緣老死,名由順次第說。 又說由生有故老死有,乃至由無明有故行有,名由逆次第說。又復說有受用世俗境界緣起及 一切生身差別緣起,當知此唯識支、行支所攝,名由一分支說。又復說有一切生身相續緣起, 名由具分支說。或於緣起說名增益,由諸有支前前為緣後後所隨故,當知此名由黑品說。或 於緣起說名損減,由一切支前前永斷後後滅故,當知此名由白品說。

申二、釋甚深義 酉一、所知義 戊一、問

# 問:如世尊說緣起甚深,此甚深義云何應知?

「釋甚深義」,解釋緣起有深妙的道理。第一科「所知義」,說明所應了知的道理。

問:經中佛說「此有故彼有,此無故彼無;此生故彼生,此滅故彼滅」的緣 起很深妙,這樣甚深的道理如何才能明白呢?

戌二、答<sup>二</sup> 亥一、標列

## 答:由十種相,應知緣起甚深義。謂依無常義、苦義、空義、無我義說。

答:由佛菩薩慈悲開示的十種相,就可以知道緣起的甚深義。哪十種呢?這 裏舉出來四義,依無常義有六相,依苦義、依空義各一相,依無我義有二相,加 起來就是十種相。

### 依無常義者,謂從自種子生,亦待他緣。

依無常的道理,十二緣起法本來沒有,那怎麼有的呢?從自己創造福業、非福業、不動業所熏習的種子,由自己的種子爲因緣,但是還要借重其他增上緣、所緣緣、等無間緣,十二緣起才能開始。這就是由無而有的無常相。

從無而有,由有而無,無不定無,有不定有,就是「無常」。若一直是無,或一直是有,就不是無常了。此「無常義」,看起來好像是很消極,其實它有積極的意義,是令一切苦惱眾生有希望的道理。因爲我們在苦惱的境界中受苦,但佛說苦是無常,有一天苦就沒有了,這樣我們就有希望解脫了。

地二、非他作

#### 又從他緣生,亦待自種子。

雖然要有其他助緣力量的幫助才能生起緣起法,但是也要有自己熏習的種子,沒有自種子還是不能生,色法、心法都一樣。不過,心法要具足四緣:因緣、增上緣、等無間緣、所緣緣,色法只要因緣和增上緣就可以了。總而言之,單獨是自己的種子或單獨是其他的助緣都不能生,一定要因緣和合才能生。

地三、非俱作

## 又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,而種及緣於此生事無作、無用,亦無運轉。

雖然說從自己創造的種子以及其他的助緣和合,所生法就出現了,但是自種子和助緣於此因緣所生法不能造作、沒有業用,也不能運轉出來所生法。

這可以從兩方面來作解釋。第一,因和緣以及因緣所生法本身都是刹那生滅變化的,都是無常敗壞法,並非牢固不可破壞的,所以沒有作用能引起所生法。第二,一切法不論是色聲香味觸法因緣和合而現起,或者已經出現一個眾生在流轉生死,雖然本身是因緣和合具足所生,但是觀察一切法的本性皆是畢竟空、無所有的,生即是不生。所以「無作、無用、亦無運轉」,可以說是顯示一切法本性空,無眾生可得,也無一切法可得。

## 又復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。

又種子與助緣這二因緣和合,對於所生法的生起並不是沒有功能,當因緣和 合時,一切法還是生了。譬如大鐘一敲,就發出來鐘聲了;如果有太陽、雨水以 及肥沃的土地,萬物就生長了。顯示因與緣和合還是有生果的功能。

依三論宗的嘉祥大師說:若執著有眞實性,則自性不能生、他性不能生、共不能生,無因也不能生;此處的因緣和合和「共」的意思不同。因爲一切法皆無自性的,則無自性的因緣和合才能生。現代的印順老法師說法與此一致。

天臺智者大師按照龍樹《中觀論》解釋,單是因或緣不能生一切法。譬如說:若是沒有種子,下了很多的雨,也不能生出穀或麥來;反之,雖然有種子,沒有雨、陽光還是不能生。而有了因和緣以後也不能生,因爲因若不能生、緣也不能生,和合起來還是不能生。譬如說,用黃豆、玉米搾油,那麼一粒豆、一支玉米能榨油,一堆豆和一堆玉米當然能搾油。若是說一粒沙子不能搾出油,那麼一堆沙子也不能搾出油來。所以,因若是不能生,緣也不能生,因緣和合起來還是不能生。當然,沒有因緣也不能生,所以說「一切法不生」,但是一切法還是因緣所生了。現在論文這裏,彌勒菩薩沒有去詳細解釋自性不自性的問題,他是說種子爲「自」,增上緣、所緣緣、等無間緣是「他」,自種子不生、他緣也不生,和合不生,無因不生,但是「又復此二因性功能,非不是有」,因緣和合還是生了。彌勒菩薩、智者大師的意思相同,這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也是相合的。

地五、刹那生

# 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,然剎那剎那新新相轉。

十二有支就是眾生流轉生死的相貌。沒有開頭的一天,從無始以來,無明緣行、行緣識、識緣名色、乃至生緣老死,這樣的相貌就已經成就了,只有佛菩薩的大智慧才能看出來其中的因果關係。然而因果流轉是刹那刹那變動的,如果不變動,今天的法是昨天的,那就是陳舊的了;但是一切法刹那間變動,後一刹那就不是前一刹那了,所以每一刹那都是新的。「新新」,就是變動的意思。

### 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,然似停住運動相現。

緣起諸法是一刹那生起又一刹那間迅速滅去,頓生、頓滅這樣相續不斷。然而,我們的肉眼遲鈍,無法覺知頓生頓滅,就感覺是停在那裏不動的。那麼,使令一切法頓生頓滅的力量是什麼呢?就是阿賴耶識裏的種子。種子是頓生頓滅,所以從種子生現行的一切法也是頓生頓滅。種子從哪來的?是自己創造熏習而來的。

在唯識上說了,阿賴耶識是頓變的,一刹那間就完全滅去,一刹那間又完全 現前了,頓生頓滅相續不斷,這樣的確已經說到究竟了。以上依六種無常的道理, 觀察緣起的深義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依無常義』等者,此中略由三相顯無常義:一、由緣性無常,二、由生起無常, 三、由壞滅無常。緣性無常者,如說『從自種子生,亦待他緣』,此顯緣起非自作義;又說『從 他緣生,亦待自種子』,此顯緣起非他作義;又說『從自種子及從他緣生,而種及緣於此生事 無作、無用,亦無運轉』,此顯緣起非俱作義;又說『此二因性功能非不是有』,此顯緣起非 無因生;由此諸義,總顯緣起緣性無常。生起無常者,如說『又諸有支雖無始來其相成就, 然刹那刹那新新相轉』,所顯義是。壞滅無常者,如說『又緣起支雖剎那速滅,然似停住運動 相現』,所顯義是。

#### 天二、依苦義

## 依苦義者,謂緣起支一味苦相,而似三種相現。

依苦的道理,十二緣起只是「一味苦相」,就是行苦。然而行苦中,相似有樂、苦、不苦不樂三種不同的相貌顯現。「似」是不真實的意思。我們感覺到樂時,有壞苦相;感覺到苦時,有苦苦相;感覺到不苦不樂時,有行苦相。實在只有一味苦相頓生頓滅,都是相似而不真實的,但是凡夫以執著心去分別,就感覺到苦。這是依苦的道理觀察緣起的深義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依苦義者』等者,諸行麤重,是名為苦,以從業煩惱生,及能順生一切煩惱與

眾苦故,於三苦中是即行苦。如是行苦,遍行一切若樂受中,若苦受中,若不苦不樂受中, 是名『一味苦相』。如熱癰喻,冷觸封時,即生樂想;熱灰墮上,便生苦想;若二俱離,便住 不苦不樂受自性苦中;由是說言似三相現。

天三、依空義

## 依空義者,謂緣起支雖離有情、作者、受者,然似不離顯現而說。

依空的道理,十二支緣起支是由因緣有的,色受想行識中沒有常恆住不變異的我,不是由我創造,也不是我在受用,所以沒有作者,也沒有受者。但是一般凡夫的心情,通常是執著有我來創造一件事,成功了也是由我來享受,所以我是作者,也是受者。另外,哲學家中如印度的數論師認爲「我」是受者,「自性」是作者;勝論師則認爲「我」是受者,也是作者。佛法則否認有我是作者、是受者,也不承認一切法有自性。

「然似不離顯現而說」,然而事實上又好像有我、有你、有他,彼此間的因果關係一點也不混亂。我造罪業、造福業由我負責,你造罪業、造福業你負責;不能說你造的罪業、福業由我負責,我造的罪業我不負責,由你負責,沒這回事。從惑、業、苦展轉相續而不混亂,顯示出好像有個有情、是作者、是受者。這也是緣起的深義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依空義者』等者,諸緣生法實無有情,無有作者,無有受者;然墮相續因果決定不相雜亂,似有有情、作者、受者相現,由是假說有情等名。

天四、依無我義一 地一、補特伽羅無我

# 依無我義者,謂緣起支雖不自在,實無有我相;然似我相顯現。

離色受想行識沒有我,叫做「空義」;即色受想行識也沒有我,叫做「無我義」。 依無我的道理,十二緣起支都是此有故彼有,譬如有生才有老死,有有才有生; 此無故彼無,沒有生就沒有老死,沒有有就沒有生;所以生、老死的自性不可得。 雖是每一支都不自在,實在即一切法、即色受想行識,沒有一個常恆住、不變異 的我相可得。然而,眾生得到一個生命體,老死以後就棄捨了,又再去得一個生 命體,一個生命接著一個生命相續不斷;實在沒有我,可是又好像有我的相貌清楚地顯現出來,彼此間的因果關係一點也不混亂,而不修行的人就會認爲是我在流轉生死。這就是約補特伽羅無我來說明緣起的深義。

地二、法無我

### 依勝義諦,諸法自性雖不可說;而言諸法自性可說。

「勝義諦」,就是佛的無分別智所證悟的境界,不顚倒、眞實無誤,是最殊勝的境界,也就是圓成實性。依佛所覺悟的道理是什麼呢?「諸法自性」,就是佛自己內證色受想行識、眼耳鼻舌身意、色聲香味觸法等一切諸法本來的體性,是不可以用語言文字去表達,其中沒有能所的分別,是離一切名言相的。然而佛還是假藉語言文字為我們開示,說一切法是無常的,是苦的,是畢竟空寂的,又開示怎麼修行四念處,怎麼得道。雖然不可說,但是佛還是說了,因爲佛若不說,我們沒辦法明白,還是要假藉語言文字才能通到離文字的境界,所以佛就施設一個橋,讓我們可以過河,實在這橋還不是彼岸。這樣說,無文字處還須要有文字,雖有文字還是要離文字,這是緣起甚深義。

雖然一切法本來的境界不可言說,但是人與人之間思想上的溝通,須要假藉 能詮的語言文字才能通達所詮的道理。語言文字是能詮,道理是所詮;一切有爲 法乃至山河大地一棵樹、一朵花、一隻飛鳥的境界都是能詮,一切能詮裏面也有 無量無邊的所詮義。譬如有人好心來告訴我,說某某人在罵你,某某人在挖你的 牆角,我聽見他說的語言,才知道有這件事。若我沒有聽到這些語言,沒有這些 文字我就不知道這件事,這件事在我來說等於是沒有。我們這樣利用能詮去通達 所詮,就是假藉語言文字生起虛妄分別的境界。又譬如我們現在說「諸法自性空」, 這句話也是語言文字,我們用這句話去明白一切法空。若沒有這句話,我們能明 白諸法自性空義嗎?所以,一切名言相通通都是假的,沒有那麼回事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依無我義者』等者,此中顯示二無我義甚深:一、補特伽羅無我,二、法無我。 『實無有我相,然似我相現』,此即顯示補特伽羅無我甚深。依勝義諦,諸法自性絕諸戲論, 過言說道;然由言說為依止故,方乃可取、可觀、可覺,是即諸法自性不可說及可說義,依 此顯示法無我義甚深。 酉二、能知智二 戌一、問

## 問:應以幾智知緣起耶?

第二科「能知智」,解釋能了知緣起甚深的智慧。

問:應該以幾種智慧通達緣起的道理呢?

戌二、答<sup>二</sup> 亥一、標列

答:二。謂以法住智及眞實智。

答:應以兩種智慧:一是法住智,一是真實智。

亥二、隨釋二 天一、法住智

云何以法住智?謂如佛施設開示,無倒而知。

什麼叫做法住智呢?如佛安立語言文句所開示的緣起道理,佛弟子能夠虛心不存成見,經過聞思修的學習,雖然還沒有得聖道,但是能不顚倒、沒有錯誤而通達緣起甚深義,這叫做「法住智」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云何以法住智』等者,攝事分說:謂如有一,聽聞隨順緣性緣起無倒教已,於緣生行因果分位,住異生地,便能如實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,能以妙慧悟入信解:苦真是苦,集真是集,滅真是滅,道真是道。諸如是等,如其因果安立法中所有妙智,名法住智。(陵本九十四卷七頁)今應準知。

在本論的〈攝事分〉說:如果有人聽聞佛說的四種緣:因緣、次第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,以及十二緣起等正確的教法以後,隨順緣生諸行因果分位差別,住 凡夫位,便能以聞思修所成作意如理思惟,能以智慧悟入緣性緣起的正教,信解 苦真是苦,集真是集,滅真是滅,道真是道。如上所說,如其因與果所安立法中 所有通達的智慧,就叫做法住智。

## 云何以真實智?謂如學見跡,觀甚深義。

怎麼以真實智呢?「學」是初果以上的聖人。「見跡」就是見道。如有學聖人依勤修聞思修成就了清淨無漏的智慧,見到佛所見的第一義諦了;不是由聽聞思惟推度,而是現前觀見諸法的真義,如實了知苦眞是苦,集眞是集,滅眞是滅,道眞是道。一開始是須陀洹果,或者二果、三果,乃至一切得無生法忍的菩薩,他們以所成就的無分別智,觀察通達諸法緣起的甚深義,叫做真實智。

「跡」是行跡,或者足跡。這是譬喻有人在曠野中遊行,遇見古時代的仙人 于舊道上留下腳印痕跡,順著行跡尋找,可以知道仙人所到的地方。引申到法義 上,就是佛菩薩有大智慧安立種種名言文句,能詮顯佛菩薩所見的眞理,凡夫雖 不能見,但是順著佛菩薩安立的法語、文句去尋求,就能見到佛所見的眞理。所 以,「跡」比喻能詮眞理的語言文句,也可以叫做句、法句、義句,能詮的是「法」, 所詮的是「義」。因爲凡夫一定要有能詮的語言文句,才能學習所詮的義,所以佛 要這樣爲我們安立。

前面說通達緣起義有二種智慧:一是凡位時,依聞思修學習佛法所成就的法 住智;一是入聖道後,成就了無漏的真實智。按道理說,都應該通達世俗諦及第 一義諦,但是法住智所通達的是相似義,真實智才能真實通達第一義諦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云何以真實智』等者,謂如諸聖已見諦跡,現觀緣起甚深義故。

申三、釋説緣起二 酉一、舉經問

## 問:如世尊言,是諸緣起,非我所作,亦非餘作。所以者何?

「釋說緣起」,解釋經中所說緣起本性。

問:如世尊在經中說<sup>8</sup>,一切法緣起,不是我(佛)所創作,也不是其他人 所創作,而是本來就是如此。爲什麼這樣說呢?

# 若佛出世,若不出世,安住法性、法住、法界<sup>\$</sup>。

緣起的道理,若有佛出現世間爲我們演說,或者佛沒有出現世間沒有人爲我

們講說,諸法本來如是安住法性、法住、法界,這叫做緣起。所以不是佛所作, 但是只有佛才能講說。

## 云何法性?云何法住?云何法界?

怎麼叫做法性?怎麼叫做法住?怎麼叫做法界呢?

酉二、依義答三 戌一、法性

### 答:是諸緣起無始時來理成就性,是名法性。

答:一切緣起的道理,從不知何時開始以來,自然就是這樣的本性,這叫做「法性」。諸法的體性從無始以來本來就是這樣,可見緣起的道理是常住不變、是永久的。

戌二、法住

## 如成就性,以無顚倒文句安立,是名法住。

如無始時來成就的法性,佛菩薩的大智慧以沒有錯誤、恰到好處的文句,來 表達法性的道理,這叫做法住。「住」有安定不變的意思;若是我們肯學習語言文 字所表達的法性,就能有法性的相貌顯現在心裏面,這也叫做法住。

戌三、法界

## 由此法住以彼法性爲因,是故說彼名爲法界。

由於法住,以法性爲因,才有語言文字的安立,而有了語言文字的安立,才能表達出來法性理,所以說法性叫做法界。「界」是因義,因爲以此無始以來理成就性爲因,才有種種文句表達的「法住」安立,所以法住以法性爲因;原來沒有語言文字叫做法性,有了語言文字叫做法住,根本上以法性爲因,所以法性又名爲法界®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是諸緣起,非我所作』等者,由諸緣起唯法所顯,非以他作為因,是故說言『非我所作』;亦非自作、俱作為因,是故說言『亦非餘作』。佛不出世,此緣起性法爾成就,是名『安住法性』;佛出世已,如其法性安立法句,即彼法性無有變異,是名『法住』;又此法住,法性為因,平等平等,是名『法界』。

由於緣起的道理,唯是依法的本來面目而顯示,叫做「唯法所顯,非以他作爲因」,就像花草樹木能夠增長,一切眾生在生死中流轉,本來就是這樣,不是另外加上什麼事情,這就是緣起。所以,經中佛說「非我所作,亦非餘人作」。,並不是佛或另外有人有所造作,而是法性本身就是這樣顯示出來的。

但是,《披尋記》作者的解釋不同。他認為:「非以他作」為因,所以說「非 我所作」;「亦非自作、俱作爲因」,所以說「亦非餘作」。

佛不出世的時候,緣起的法性本來也就是那樣成就的,就是「唯法所顯」;這一切有爲法生滅變化,而緣起的體性是不變異的,叫做「安住法性」。

申四、釋別別說<sup>三</sup> 酉一、釋妨難<sup>三</sup> 戌一、自性為緣難<sup>二</sup> 亥一、舉生支<sup>二</sup> 天一、引經問

## 問:如經言:生若無者,無處無位生可是有。

「釋別別說」,解釋經中種種各別的說法。「釋妨難」,分三科提出質問並解釋 疑難。

像經上說,十二緣起裏面,生支和老死支是苦惱的境界,若是沒有生支的話,就沒有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,或是五趣六道等有情受生的「處」所,也就沒有每一類眾生的生命體,從無明緣行,乃至生緣老死,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「位」次,那麼生這件事就不可能是有了。

## 若一切種生非有者,生緣老死應不可得<sup>3</sup>。何故此中說彼自性緣自性耶?

若是一切處、一切位沒有生的話,以生支爲緣而有老死這件事,應該是不可能有的。那麼經上什麼理由說彼十二緣起以自性爲緣自性得生起呢?

「一切種」就是指一切處、一切位。「彼自性緣自性」這是因緣的意思,不是 增上緣。經上是說沒有生就沒有老死,顯示生支爲老死支作增上緣,而生支有生 支的因緣,老死支有老死支的因緣。因緣和增上緣是兩回事情。究竟怎麼說才對呢?這是約自性爲緣來難問生緣老死的道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問:如經言生若無者』等者,依下答釋,當知識乃至受五法種子亦名為生,生 因義故。此若無者,於一切處、於一切位生應非有。此中『生』言,即是生支,自體果故。 若因及果一切種無,餘定無能與老死果;由是說言,『生緣老死應不可得』。

十二有支中的識乃至受等五法種子,這也叫做「生」,它是能生果法的因。「此若無者,於一切處於一切位生應非有」,若沒有因,就沒有果。論文中「生非有者」的「生」,是指生支說。生支現前的時候,就是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五法種子所得的自體果。種子是因緣,由因緣生現行,現行是以因緣爲自體的。譬如無漏的種子生無漏的現行,這是因緣;若是有漏的種子生無漏的現行,那是增上緣。這段文辨別了增上緣和因緣的差別。「若因及果一切種無」,若是生也沒有、果也沒有,「餘定無能與老死果」,除此之外還有誰有力量能給你一個老死的果呢?「由是說言,生緣老死應不可得」,所以說沒有生也就沒有老死的果了。

天二、依義答二 地一、標

# 答:依自種子果生說故。

前文中說「自性緣自性」,是指依自種子才能有自體果生起的意思。

地二、釋

# 謂識乃至受支是生種子故,義說爲生。

十二有支在無明緣行的時候,熏習了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支的種子;種 子有能生的功能,按此種子義來說叫做「生」。

# 由此有故,後時即此果支,名有緣生。

由此識乃至受的種子,經過愛取的滋潤有生果的功能了叫做「有」;約人來說, 由此種子有故,將來投胎了,這五法種子在母胎中現行,果報開始現出來了,就 叫做「有緣生」。

由於先時有五法種子爲生因,後時就此五法現行爲果支,依自種子而有自體 果生起,所以說是自性緣自性。如果不談種子,只說愛緣取,取緣有,有緣生, 那就是前支爲後支作增上緣。

亥二、例餘支

#### 如是餘支,如經所說,隨其所應盡當知。

如生緣老死的情形,其餘的那些支,也應該知道有這樣的不同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如是餘支』至『盡當知』者、〈攝事分〉說:由三種相、於其老死如理觀察:一者、觀察細因緣故,二者、觀察麤因緣故,三者、觀察非不定故。感生因緣,亦名為生;即生自體,亦名為生。前生是細,後生為麤。此中觀前細生有故,而有老死;亦觀由後麤生緣故,得有老死。當來老死,細生為因;現法老死,麤生為因。乃至廣說如觀老死,生、有、取、愛各由二種如理觀察,當知亦爾。(陵本九十三卷六頁)今說餘支,隨其所應,意謂生、有、取、愛應知。

本論〈攝事分〉中說:由三種相觀察老死:一、觀察細因緣,二、觀察麤因緣,三、觀察非不定。「感生因緣,亦名爲生」,是指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,能招感生的因緣,也叫做生。「即生自體,亦名爲生」,已經投胎,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現行了,這也叫做生。都名爲生,但是這兩個生不一樣,「前生是細」,前說種子是因位,此生微細,「後生爲麤」,後說現行是果位,此生麤顯。

「此中觀前細生有故,而有老死」,觀察因爲有此微細的種子爲因緣而有老死;「亦觀由後麤生緣故,得有老死」,也觀察因爲有此麤生的現行爲因緣,而得有老死,這就是「自性緣自性」。

「當來老死,細生爲因;現法老死,麤生爲因」,當來老死和現法老死怎麼分別呢?「細生爲因」,最初無明緣行創造了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,以此種子爲能生因,當來得有老死,叫做「當來老死」。「麤生爲因」,若是識、名色、

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已經現行了,以此顯現的果報體而有老死,叫做「現法老死」。 這樣由兩種因緣觀察老死,其他餘支也應該各別如此觀察。

戌二、更互為緣難二 亥一、問

## 問: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爲緣,何故建立名色與識互爲緣耶?

問:十二緣起支前面已經說了是單方面地以前支為後支的增上緣,並沒有說 是更互為緣,為什麼單獨地就識支與名色支這個地方說是更互為緣呢?

《披尋記》:『已說一切支非更互為緣』者,此指前說前支為後支緣,後支非前支緣;由是知 非更互為緣。

亥二、答<sup>三</sup> 天一、標

## 答:識於現法中,用名色爲緣故;名色復於後法中,用識爲緣故。

答:「現法」,是指現在色受想行識的生命體。從開始一直到結束,識要以名色爲緣才能相續存在,名色是識所依託的處所;這是名色緣識。

「後法」,是指後一個生命體,也可以說是後一刹那。後一個生命或後一刹那的時候,名色也要依止阿賴耶識入母胎才能現起;這是識緣名色。

天二、徵

# 所以者何?

爲什麼這樣說呢?

天三、釋

# 以於母腹中有相續時,說互爲緣故。

胎生的有情入於母腹中,一刹那中有死了就是生有,生命就相續下來了。此

時, 識爲名色作生緣, 名色也爲識作依緣, 所以說「互爲緣故」。

### 由識爲緣,於母腹中諸精血色,名所攝受,和合共成羯羅藍性。

有情眾生在母腹中生命相續的時候,地水風火四大所成的父母精血色,要有阿賴耶識的執受,才能成胎,同時也爲心、心所法的依託處,這個時候名色和合才成爲「羯羅藍性」。如果沒有阿賴耶識的執受,精血就壞了,胎不成就,也就沒有心、心所的依託,那就不叫做羯羅藍性。由此可見,名色是以識爲緣才能夠成立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由識為緣』至『羯羅藍性』者,於母腹中有相續時,精血身根和合摶生,名『精血色』。此為阿賴耶識之所執受,及心心法之所依託,由是說言『名所攝受』。即此說為『羯羅藍性』,由名與色和合之所成故。前〈意地〉中已顯其相,準彼當知。(陵本一卷十九頁)

#### 即此名色爲緣,復令彼識於此得住。

此精血的色法和受想行識的心心所法和合又能為阿賴耶識作緣,令阿賴耶識 得以在此寄託。如果沒有名色,阿賴耶識就不能安住了,所以說「名色緣識、識 緣名色」,彼此是更互爲緣的。

戌三、齊識轉還難二 亥一、問

## 問:何故菩薩觀黑品時,唯至識支,其意轉還,非至餘支耶?

問:菩薩修緣起觀時,修生死的緣起,也觀察涅槃的緣起。修生死緣起觀察 苦集二諦黑品時,從老死開始逆向觀察:「爲什麼有老死?因爲有生;爲什麼有生? 因爲有有」,乃至次第向前觀:「爲什麼有名色?因爲有識。」觀到識支時,就不 再向前觀行與無明了,而是又轉還回頭重複觀察識緣名色,乃至生緣老死。什麼 理由不觀察無明支與行支呢?

《披尋記》:『唯至識支,其意轉還』者,逆觀緣起,從初老死乃至識支,意便退還,不越度

轉。此復云何?謂即以識為其邊際,齊此作意不更向前觀行、無明,是名不越度轉。便復順次重觀——所已觀處,是名退還,如《緣起聖道經》說。今約識與名色更互為緣為問,說意轉還,略有差別;謂觀識支不越度轉,還觀名色,是名轉還。菩薩觀緣起時,若觀此有故彼有,此生故彼生,是名觀察黑品,由增益義是黑品故,如下自釋。

菩薩逆觀緣起,最初從老死支開始,觀到識支爲止,就作意不再向前去觀察無明和行二支,「是名不越度轉」。又重複觀察前面一一已經觀察過的識乃至老死支,「名爲退還」。這樣的道理在《緣起聖道經》中有詳細的解釋。但是現在約識與名色更互爲緣爲問,說唯觀至識支就不越過,又轉回來還觀名色是名轉還,這樣的說法和《聖道經》所說有點不同。

另外,《大毘婆沙論》上有個解釋,說菩薩這個時候用愛著心觀緣起的時候,就到此爲止;若是不愛著了,歡喜寂滅法性時就通過去了。但是,這邊我不那麼解釋。<sup>©</sup>

亥二、答二 天一、顯流轉二 地一、明正觀

答:由此二支更互爲緣故,如識緣名色,如是名色亦緣識,是故觀心至識轉還。

答:由於識與名色二支更互爲緣的關係,識緣名色、名色也緣識,所以菩薩修流轉緣起,觀察雜染品時,到識支就不越過去,回轉還觀名色,這是「正觀」。

地二、釋道理

於餘支中,無有如是轉還道理。於此一處,顯示更互爲緣道理,故名轉還。

於十二支所剩餘的諸支中,沒有這樣轉還的道理,唯獨在識與名色支這裏, 顯示更互爲緣的道理,所以名爲「轉還」。

天二、簡還滅

於還滅品中,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,由此因緣,復還觀察。

於修還滅緣起觀察滅、道二諦白品時,名色雖然與識作緣,但是名色不是後 有阿賴耶識還滅的主要原因,名色滅了,後有識還是不滅,所以還需要越度識支, 向前觀察識爲什麼能滅?因爲行滅則識滅;行爲什麼能滅?無明滅則行滅;無明 和行完全滅了,識也就滅了。所以,觀還滅緣起時,要越度識支,去觀行、觀無 明。若是觀流轉緣起時,觀到識支就停下來,原因就是識與名色是相互爲緣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於還滅品中』至『復還觀察』者,若觀緣起諸一一支,由誰無故無,由誰滅故滅,是名觀察滅諦。即於是中,觀至識支,意不轉還,由彼名色非是後有識還滅因故。由此因緣,復更向前乃至無明,觀察如是現在苦諦,由無明滅,一切悉滅。

酉二、釋差別<sup>五</sup> 戌一、緣起道理別<sup>二</sup> 亥一、問

問:何因緣故,說緣起支非自作、非他作、非俱作,亦非無因生耶?

「釋差別」,解釋諸經中有各種緣起道理的差別。

問:什麼原因,說緣起支不是自作,不是他作,不是俱作,也不是無因而生 呢?

亥二、答

答:生者非有故,緣無作用故,緣力所生故。

答:「生者非有故」,是指非自作、非他作;不管是從自作的種子或其餘他作的增上緣,都沒有力量能生起有爲法,所以生者是沒有的。這個道理可以從兩方面說:一、一切法都是由自作的種子因緣及他作的增上緣、所緣緣、次第緣和合後刹那間生起,也刹那間滅去,這是一種虛妄的境界,沒有能生的力量。二、如《攝大乘論》所說,一切緣起法是依他起性非自然有,而噍計執是本性空。非自然有這句話若依《中觀論》來觀察,就是本性空,無有少法可得。在畢竟空上看,當然所生法是非有的意。

「緣無作用故」,是指非俱作;單獨的自、他都不能生,那麼和合起來也是一樣不能生,都不是真實有作用。

「緣力所生故」,是指非無因生;自、他、俱都不能生,那麼無因緣就生了嗎?

無因緣也是不能生,還是要因緣生。前面已經說因緣是畢竟空故不能生,刹那頓 生頓滅是虛妄境界,也是不能生,但不能生還是因緣生了,也還是自、他因緣所 生,「緣力所生故」,所以叫做緣起甚深義。

當初讀到智者大師在《摩訶止觀》、《釋禪般若蜜次第法門》上說到<sup>3</sup>:「即空」是自也不生,他也不生,共也不生,無因也不生,「即假」即不生就是生,我很長時間不懂這個意思,常常在想這件事。但讀到《摩訶止觀》說到次第三觀,先空次假後中,我心裏面能接受,無形中對「不生就是生」有好感,但還沒能說是百分之百的忍可。可是現在讀唯識的經論,也是這麼說;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、龍樹菩薩《中觀論》上,也有一致的說法,由這麼多的經論來看,緣起甚深的確不可思議。

天臺智者大師說《般若經》是帶說通教、別教的方便而說圓教,《方等經》是對藏、通、別而正說圓教,即空即假即中就是圓教。智者大師雖然也是判大乘佛教爲三系,但說如來藏是別教也是圓教,不全是圓教的意思。而印順老法師說的三系,則完全都是別教和通教,沒有說到圓教,兩者有這樣的不同。凡是古代的大德都是有修有證,是經過修行的。智者大師讀《法華經》三七二十一天,讀到〈藥王品〉「是眞精進,是名眞法供養如來」時,就看見靈山法會仍然未散,釋迦牟尼佛還在那裏說《法華經》,這種境界不可思議。但是智者大師說的藏教、通教、別教,我們容易明白,圓教不容易懂,但是讀到本論這段文爲止,對於即空即假即中這個地方,似是比以前多明白了一點。所以,我們對於這些古今大德的判教,用「知之爲知之,不知爲不知」的態度,要謙讓一點,不必一定執著哪一個人去否認誰,不必執著依據古德而否認現代,也不必執著以現在的大德去否認古代,慢慢學習、慢慢思惟,我們的智慧也慢慢增長。我們是讀龍樹菩薩的著作,讀彌勒菩薩、無著菩薩的著作,更是多讀釋迦牟尼佛的法語,慢慢地體會,這樣會比較圓滿一點。所以有批評天臺智者大師講《中觀論》即空即假即中因緣所生法是欺盡天下人,這句話還是慢一點說,今天不必肯定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生者非有故』等者,此中初句,釋非自作及非他作。第二句釋非俱作。第三句釋非無因生。前說依無常義,緣起甚深。此應準知。

戊二、緣起譬喻別<sup>二</sup> 亥一、苦芽等喻<sup>二</sup> 天一、問

#### 問:於緣起中,何等是苦芽?誰守養苦芽?何等爲苦樹?

問:在十二有支中,哪幾支是剛從種子初生的苦芽?哪幾支是保護苦芽繼續 滋養強大?哪幾支是已經壯大的苦樹?

天二、答 地一、苦芽喻

### 答:無明、行緣所引識乃至受,是苦芽。

答:十二有支中,最初無明、行爲緣所引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等五法的種子,無明、行二支是能引,識乃至受五支是所引;由無明、行所創造的識等種子是苦芽。

地二、守養苦芽喻

## 受緣所引愛乃至有,是守養苦芽。

由無明相應受爲緣所引發的愛、取、有,這三支滋潤識乃至受等五法的有漏種子,能保護苦芽不枯萎,而且漸漸地強大。

地三、苦樹喻

# 生與老死,當知是苦樹。

生支是果報開始,識乃至受具體顯現出軀幹,而後有了老死支,這是已經壯 大的苦樹。

總說,無明、行創造識乃至受的種子是苦因,愛、取、有滋潤種子是苦緣, 而後現出來生、老死是苦果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無明、行緣』至『當知是苦樹』者,此中三種次第差別,當知意顯因、緣、果相,故作是喻。

亥二、炷膏等喻三 天一、如炷

問:幾緣起支當知如炷?答:識乃至受。

問:緣起支中哪幾支當知如燈炷?「炷」是能點燃火苗的燈心。

答: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五支,是生命體最重要的中心部分,比喻如燈

炷。

天二、如膏

問:幾支如膏?答: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。

問:哪幾支滋潤燈炷如膏油?「膏」就是油,光是燈心還不行,還要有油, 才能夠有燈焰。

答: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五支,一是煩惱、一是業力,煩惱和業力就是油, 能滋養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

天三、如焰

問:幾支如焰?答:生、老死應知。

問:幾支如火焰?答:生、老死二支,苦惱的境界出現了,比喻燃燒燈心的 火焰。由此譬喻可知生死流轉的重點所在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如炷』、『如膏』、『如焰』等者,此中識乃至受是順集諦法,故喻如炷。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是集諦法,故喻如膏。生與老死是苦諦法,故喻如焰。諸非聰慧補特伽羅, 譬於灌油並集炷者,如是苦燈燒然長世。如下〈攝事分說〉。(陵本九十三卷七頁)

戌三、緣起增減別二 亥一、增益二 天一、問

問:何因緣故,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?

問:什麼理由,說十二緣起中的黑品聖教叫做增益?

「黑品」就是苦諦、集諦,這二諦是雜染分別的境界,沒有般若波羅蜜的智慧光明,令我們在無明長夜中受苦,所以是黑品。佛開導我們在流轉生死的緣起中,本來沒有三惡道,也沒有人天的苦惱境界,但是沒有卻有了,就是自己創造增加的,叫做增益。

天二、答二 地一、由積聚

#### 答: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爲後果故。

十二有支,都是由虚妄分別創造出來的,從無明、行一直到生、老死,無中生有積聚了很多苦惱,怨憎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乃至三惡道苦,都是由前面十支爲因,而引出來大苦惱積聚的果,所以說一切有支純大苦聚爲後果。

我們勸人發心做善事不做壞事,實在也就是創造生死的果報。雖然勸人作功德,將來能在人天的世界受果報好過三惡道,但是人天的世界也是愛別離苦、怨憎會苦的境界。功德做很多,福報很大,就算是做國王,多數是小國王而不是轉輪王,也是有怨憎會苦,你去侵略別人,別人和你對抗,這就是怨憎會苦。團體與團體,國家與國家,各式各樣的鬥爭,就是純大苦聚。本來沒有大苦聚,結果都是自己創造出來的,就是「增益」。從十二緣起一段一段的解釋,應該是愈來愈清楚地看出,只要是無明煩惱還在,不論天上、人間都是苦惱的境界。所以我們發心要解脫苦的意願,應該愈來愈明顯、愈來愈有力量了,任何力量都擋不住你要發心出家修行這件事。

地二、由隨增

## 又諸有支,前前爲緣,後後所隨故。

若從老死向前一直觀到無明,無明是行生起的因,行是識生起的因,乃至生是老死生起的因,總之是前一支生起爲前緣,後一支就隨後生起,前是因、後是果。這樣說,無明唯獨是因,老死唯獨是果,中間十支既是因又是果<sup>\$</sup>。從這裏看出來,若不以前支作緣,就沒有後一支隨起;若是創造了苦因,就不能避免得苦果。但是其中也有不決定的可能性,就是若不造因就沒有果,沒有生就沒有老死,沒有有就沒有生,沒有愛、取就沒有有。這樣十二緣起的鎖鏈雖然很厲害,但還

是有解脫的可能。

《披尋記》:『於緣起黑品教中說名增益』等者,此中增益,釋有二別:一、果增益,二、因增益。如文次第差別應知。〈攝事分〉說:由三種相,於緣生行應正了知流轉漸次。何等為三?一、因增益故,二、果生起故,三、果增集故。如是一切略攝為一,總名諸法若增、若生、若集。(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)與此義同,開合有別。

亥二、損減二 天一、問

## 問:何因緣故,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?

問:什麼理由,說十二緣起中的白品聖教叫做損減?

「白品」就是滅諦、道諦,這二諦所開示的般若波羅蜜,是清淨光明、不染 汙的境界。眾生在無明長夜中受苦,釋迦牟尼佛大慈悲安立了一條光明的道路, 使令我們能夠息滅苦惱的境界,叫做損減。

天二、答二 地一、由隨滅

## 答:由一切支,前前永斷,後後滅故。

答:由十二支中,前一支若是前緣永斷,後一支也就隨後滅了。從無明滅則 行滅,行滅則識滅,識滅則名色滅,乃至有滅則生滅,生滅則老死滅;這樣說由 因損減,果也就損減了。

地二、由漸減

# 又是純大苦聚損減因故。

若是修學聖道,把前面的無明、行都滅了,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的種子 隨之而滅,這時候有明相應觸、明相應受,也沒有愛、取、有,這樣因先滅,純 大苦聚的生、老死果也就滅了。

從十二緣起支上看出來,學習佛法是要滅去大苦聚,就是滅除生、老死。大

苦聚是由煩惱和業力來的,所有在家、出家的佛教徒,修學聖道都要先滅煩惱,煩惱滅就不造業,不造業就沒有果。這樣說修行人的第一要務,就是要損減內心的煩惱,而不是得神通。如果沒有滅煩惱,也可以修禪定得神通,但是煩惱沒有滅,心裏不自在,還是有苦惱,別人不知道,你自己知道!

《披尋記》:『於白品教中說名損減』等者,此釋損減,亦有二別:謂因及果,如次應知。〈攝事分〉說:依因果滅,如其所應,當知說名若減、若滅、若沒。(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)其義正同。

戌四、有因法苦別 亥一、有因法

#### 問:幾緣起支名有因法?答:謂前七。

問:十二緣起中哪幾支名爲有因法?答: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 受等七支叫做有因法。

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五支是苦芽,苦芽以無明、行爲因,由有因而引出 這五法。若消滅了苦因,就沒有苦芽了,所以這七支合起來叫做有因法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幾緣起支名有因法』等者,識乃至受,法所顯故,是名為法;無明及行是彼引因;總合為一,名『有因法』。

亥二、有因苦

## 問:幾緣起支名有因苦?答:餘五。

問:十二緣起中哪幾支名爲有因苦?答: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五支,其中 生、老死二支是苦,以愛、取、有爲因,由有因而生起苦,合起來叫做有因苦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幾緣起支名有因苦』等者,生、老死支,苦所顯故,是名為苦;愛、取、有三, 是彼生因;總合為一,名『有因苦』。 戌五、滅盡所顯別三 亥一、漏盡所顯

### 問:幾支滅是漏盡所顯?答:三。

十二緣起中哪幾支滅是煩惱斷盡所顯?答:無明、愛、取這三支是煩惱的體性,若是斷了無明、愛、取的種子,就是永久滅除煩惱了,所以無明、愛、取滅了,名爲漏盡所顯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幾支滅是漏盡所顯』等者,無明、愛、取是漏自性。此永斷故,說名『漏盡』。 是故三滅,名為『漏盡所顯』。

亥二、緣盡所顯

問:幾支滅是緣盡所顯?答:即此三是餘支緣故。

問:十二緣起中哪幾支滅是緣盡所顯?答:無明、愛、取這三支是其餘一切 支生起的增上緣,餘支自己不能生起,要依賴無明、愛、取的力量才能生起,所 以無明、愛、取滅,其餘一切支也就沒有緣生起了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幾支滅是緣盡所顯』等者,無明、愛、取能為雜染,是餘支緣。由此滅故,餘支亦滅。故即此三,名為『緣盡所顯』。

亥三、受盡所顯

問:幾支滅是受盡所顯?答:一。謂由煩惱已斷故,所依滅時,此一切受 皆永息滅故。

問:哪幾支滅是受盡所顯?答:只有一支,就是受。由於無明、愛、取煩惱已經斷除,無明觸所生受也滅了,這是指阿羅漢以上的聖人,眼耳鼻舌身意接觸一切法的時候,只有與般若相應的明觸所生受。當阿羅漢入無餘依涅槃時,前一念滅、後一念不生,色受想行識的生命體永滅,入於不生不滅的涅槃境界,這時候一切明相應受都完全息滅了,依本論所說,這就是真如的境界。

《披尋記》:『幾支滅是受盡所顯』等者,此中唯約明觸生受為論,故作是答。於有餘依涅槃界中,無明觸所生受一切已滅,由是故說煩惱已斷,唯現領受明觸生受。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,此亦永滅。由是說言此『所依滅時,此一切受皆永息滅』,是故名為『受盡所顯』。

酉三、釋建立二 戌一、七十七智二 亥一、問

### 問:何因緣故,依止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耶?

「釋建立」,解釋依緣起建立七十七智與四十四智的說法。

問:什麼因緣,依止十二緣起建立七十七種智慧呢?

亥二、答<sup>二</sup> 天一、別列七智

### 答: 爲顯有因雜染智故,

「別列七智」,這一科有五句,分別列出來七種智慧。

答:「爲顯有因雜染智故」,十二緣起的重要理論,其中顯示出在三界裏流轉受生死大苦,是有因而不是無因的。當然,社會上不學習佛法的人,爲了生存不管遭受多大的苦,都要排除萬難去追求欲。若是佛教徒聽聞佛所說的十二緣起,開導我們在三界裏面都是雜染苦惱的境界,而此苦從哪裏來?是有原因的,從此能夠建立雜染是有因的智慧,生出一切法是有因果的正知正見,這叫做「有因雜染智」。所以,佛教徒聽聞佛說的緣起論,從聞思修的學習上可以決定,一切法是有因而有,不是無因而有,建立這種智慧能夠破除外道主張宇宙萬物是無因而有的無因論。

## 又復爲顯於自相續自己所作雜染智故,

「爲顯於自相續」,緣起論又顯示出來自己的生命體是自己創造的,不論是苦、樂、或不苦不樂,都是自己的無明、愛、取所造作,一切苦都是自作自受,不能怨天尤人。這樣去思惟,能夠建立自生命體是自己所作雜染的智慧,就能破除惡因論、邪因論,從佛法的立場去觀察,就能明白不是上帝創造,也不是梵天,更不是大自在天所造。

### 又復爲顯前際諸支無始時故,

十二緣起又顯示出來一種智慧,就是前際諸支,從無始以來就有無明、行、 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的流轉,往前推的話是推不到 一個最初的因。無始以來爲什麼有老死?由生來的;爲什麼有生?由有來的;爲 什麼有有?由愛、取;乃至爲什麼有行,因爲有無明;緣起的道理從無始以來就 是這樣。若說是上帝或梵天造的,上帝或梵天是萬物之始,那他們由誰所造呢? 若說是無因而有,這事不合道理。若說「無始」,你推不到頭,但一切法都是由因 緣有的,這個理論很公平。所以,從這裏能夠建立前際十二緣起的智慧。

### 又復爲顯後際諸支容有雜染還滅義故,

又顯示出來後際諸支,雖然還是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死,卻有二種情形:若遇見惡知識,還是一樣無明緣行,一樣愛緣取,取緣有,就是趣向雜染,繼續流轉;但是若遇見善知識,就能夠無明滅則行滅,愛滅則取滅,取滅則有滅,就能趣向還滅,也就有希望可以得解脫。從這裏能夠建立後際十二緣起容許或雜染或還滅的智慧。

這裏只說「前際」和「後際」,當然還包括中際,由前際而中際生,由中際而 後際生,中際就是現在。前際的十二緣起,後際的十二緣起,和現在的十二緣起, 這一共有三種智慧,加上前面兩種智慧,就是五種智慧。

# 又復爲顯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故。

又顯示出來有二種智慧,是什麼智慧呢?若是學習佛所開示的緣起法,從聞思修建立了清淨的信心,就會修四念處,觀察世間集由因緣和合生大苦聚,觀察世間滅若因緣滅苦聚就滅。這樣修止觀能成就兩種智慧,觀因集是雜染的,觀因滅是清淨的,從聞思修遍知諸法生滅、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的道理,雖然還沒得無生法,還是有漏的智慧,但是不屬於十二緣起支的雜染法,所以名爲「支所不攝諸有漏慧遍知義」。

天二、總結建立

## 於一一支皆作七智,當知總有七十七智。

除了無明以外,所餘每一支都有前面所說七種智慧,總起來一共有七十七種 智慧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為顯有因雜染智故』至『七十七智』者,〈攝事分〉說:三時遍智有差別故,如 前所說決定遍智有差別故,由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性有差別故,當知建立七十七種智事差 别。(陵本九十四卷十四頁)今依彼文,正解此義。彼言決定遍智差別,即此初二句攝。云何 知耶?〈攝事分〉說:其於緣生諸行流轉修觀行者,略有二種作猶豫法。云何為二?一者、 承習說無因論,二者、承習說惡因論。乃至廣說若有多聞諸聖弟子,遠離二種非真實論,正 觀流轉;由是因緣,得善決定,無有疑惑,內證真實。(陵本九十四卷十一頁)是即決定遍智 有二差別。由是當知今言有因,為簡無因;復言於自相續自己所作,為簡惡因。文有開合, 義無少別。又復彼言三時遍智差別,即此第三、第四句攝。此雖但說前際後際,然義兼顯有 其中際。以從前際中際得生,從其中際後際流轉或還滅故。又復彼言法住智所攝能取智無常 差別,即此第五句攝。此言『支所不攝諸有漏慧』,謂聞思修三所成慧,即彼法住智所攝能取 智。此言『遍知義』,即彼無常性差別。云何差別?謂即生滅。〈攝事分〉云:彼於苦、集二 諦有生滅智,如實了知由因集故,如其所集,由因滅故,如其所滅。謂由定地世間作意,修 習如是作意因緣,入諦現觀。(陵本九十三卷二十頁)是即『支所不攝諸有漏慧所遍知義』, 亦即無常性差別義。前說若學所有善有漏法,彼與流轉相違故,及用明為緣故非支。(陵本十 卷十五頁)是故此言『支所不攝』。如是生滅無常說有二智,前、中、後際說有三智,決定遍 智遠離無因及與惡因說有二智,總合成為七種差別。從老死支逆觀前支,行為邊際,一一支 中皆有七智,是故總成七十七智。無明自性是染汗故,不由餘法能為因故,此中不說。

戌二、四十四智<sup>二</sup> 亥一、問

問:何因緣故,於緣起中建立四十四智耶?

問:什麼因緣,於十二緣起中建立四十四種智慧呢?

亥二、答

答:爲顯於一一支,依四聖諦觀察道理,是故總有四十四智。

答:十二緣起支中,顯示出來每一支都依止四聖諦觀察道理,譬如說觀察生、 老死,就是依苦諦;觀察苦是怎麼來的?就是依集諦;觀察生滅了,就是滅諦; 但是滅諦不能自然成就,要依止趣滅行跡,才能夠滅除生,這就是道諦。這樣一 一向前觀察有、愛、取乃至行,除了無明支,所餘十一支都依四聖諦觀察道理, 所以總起來有四十四種智慧。

《披尋記》:『為顯於一一支』至『四十四智』者,《緣起聖道經》說:曾見老死,見老死集, 見老死滅,見於老死趣滅行跡;如是曾見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、識、行, 曾見行集,曾見行滅,曾見於行趣滅行跡。是即於一一支,依四聖諦觀察差別。逆觀緣起, 除無明支,所餘諸支皆有四智,是故總成四十四智。

辰二、約緣境辨二 巳一、生欲界二 午一、由眼耳

復次,若生欲界,依欲界身,引發上地若眼若耳,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 色聲。

解釋生流轉分兩科,前一科已約自身辨,這一科「約緣境辨」,約所緣的境界辨別生流轉。

若是生在欲界人間,依止欲界的生命體修學禪定,雖然成就了四禪八定,但是還是欲界的人。由於在色界的禪定裏能夠引發出來色界天的天眼通、天耳通,就可以此色界天的眼睛、耳朵來見聞下地欲界以及自地所有的色聲,而不是用欲界的眼耳去見聞<sup>6</sup>。

午二、由意根

## 又依此身,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。

又依止欲界的身體得到四禪八定,能起欲界散心的意,以及色界、無色界禪 定的意。若是已經成就聖道,不爲一切愛見慢煩惱所繫縛,也能起不繫意,也就 是聖人清淨的智慧現前了。 巳二、生色無色界

## 若生色無色界,除其下地,一切現前如在欲界。

在欲界得到色界定、無色界定的人,壽命結束後生到色界、無色界天時,他們不願意看下地欲界的事情了,但是對於本身色界、無色界天的境界,如同在欲界時一樣,如觀掌中菴摩羅果般都是明明了了現前的。

《披尋記》:『若生欲界』至『如在欲界』者,此中差別,應依《集論》廣釋其相。(集論一卷十四頁)彼云:生長欲界,用色纏眼見欲纏色;或用色纏上地眼,見下地色。即此所說『依欲界身,引發上地若眼若耳,由此見聞下地自地所有色聲』。當知此中若眼若耳,謂定地起天眼天耳非餘。彼論又云:若生長欲界,即以欲纏意,知三界法及無漏法。即此所說,『又依此身,起三界意及不繫意而現在前』。彼論又云:生長色界,即以色纏身,還覺自地觸;若生長無色界,即以無色纏意,知無色纏自地法及無漏法。是即此說『除下地』義。又色纏意,知三界法及無漏法;無色纏意,以無漏意知三界法及無漏法。是即此說『一切現前如在欲界』義。

辛二、明對治三 壬一、標

復次,此三種雜染,謂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生雜染,爲欲斷故,修六種現 觀應知。

「有尋有伺等三地」分五門廣釋,最後一門「雜染施設建立」,分兩科解釋,第一科「顯雜染」,前面已經顯示了三雜染。現在第二科「明對治」,說明如何對治三雜染。

其次,爲了要斷除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生雜染這三種雜染,應該知道要修學 六種現觀。

壬二、徵

## 何等爲六?

哪六種現觀呢?

壬三、列

### 謂思現觀、

這是通過學習教法已經有了聞所成慧,然後思惟緣起、四諦的道理,由上品 思惟得到決定無疑的智慧,解了諸行無常、諸行皆苦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,叫 做「思現觀」。這是凡夫修加行位。

#### 信現觀、

這是相信三寶。若是凡夫緣聖人的境界,思惟佛是圓滿的聖人,法是佛所開示的大般涅槃,僧是隨佛修學得入聖道的聖人,對三寶生起牢固不可移轉的信心。 或者初果以上的聖人、入無生法忍的菩薩得到四不壞信,對於佛、法、僧、戒有不可破壞的信心,叫做信現觀。這是通凡、聖位。

## 戒現觀、

成就聖道以後,持戒清淨了,對於惡事決定不做,也決定不會墮落三惡道了, 名爲「戒現觀」。

## 現觀智諦現觀、

得初果、入初地時,清淨無漏的智慧出現了,見到諸法的眞如理性,這是根本無分別智,名爲「現觀智諦現觀」。

# 現觀邊智諦現觀、

得到現觀智諦現觀之後,緣各種世間出世間、有漏無漏的境界,引發一切清 淨的功德,這是後得智,名爲「現觀邊智諦現觀」。

## 究竟現觀。

從初見道或初得無生法忍以後,就有根本、後得兩種智慧,但是還沒有圓滿;

聲聞由初果到證得阿羅漢果究竟圓滿,菩薩由初地乃至十地,到了成佛究竟圓滿功德。這時候煩惱雜染、業雜染、生雜染也究竟清淨、得大自在,圓滿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了,名爲「究竟現觀」<sup>8</sup>。

《披尋記》:『修六種現觀』者,決定義是現觀義。此六種相,如下〈決擇分〉釋。(陵本五十五卷十六頁)此能對治三種雜染,隨應當知。亦如下〈決擇分〉正廣分別。(陵本七十一卷二頁)